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A 楼
ZHEJIANG HONGBO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7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磁线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工业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上述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受宏观经济的景气度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报告期内铜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超过 93%，比重较大。铜作为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不仅受实体经济需求变化的影响，也易受国际金融资本短期投机的影响。公司电磁线产品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利润来源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从定价模式上来看，公司可将铜价波动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但若铜材价格发生持续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内生产厂家超过千家。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公司依赖稳定的产品质量、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覆盖和规模效应，在国内同行业中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进步，市场份额未能保持领先，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铜杆的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公司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模式，导致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90,663.08 万元和 290,885.16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3% 和 94.38%。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电磁线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复杂且繁琐的工作。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客户对品质的要求多样且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一致性或提升的要求，可能出现退线、投诉甚至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同时，

	产品质量问题也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业务自动化程度较高，对员工业务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近年来，由于我国农村有效剩余劳动力持续下降，普通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劳动力用工成本的上升对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压力。面对未来可能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设备和技术方面加大投入，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的比重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劳动生产率，则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行，无重大生产故障或安全事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安全生产压力，一旦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19% 和 65.84%，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水平良好，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债务违约、融资成本大幅提高等短期流动性风险。
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 和 4.47%。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且已按照审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客户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货款，公司亦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由于电磁线行业，公司在采购主要原材料电解铜、铜杆时，一般要求即时付款，而成品销售时，一般会有收款信用期，导致公司日常运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方式筹措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若利率水平上升，则可能导致公司财

	务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直接持有公司59.62%的股份，且有多名亲属在公司任职。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部分生产线员工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对于参加当地城镇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公司基于尊重员工本人意愿并考虑到公司员工稳定性管理的需要，未代扣代缴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违建房产无法补办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4层建筑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即自行加盖，建筑面积总计约777平方米，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接待。当地政府部门已委托浙江城乡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对4号楼进行了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为该楼在现状使用功能下安全性登记评定为Bsu级，现状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目前，公司正与当地政府部门就上述情况协调补办产权证书确权事宜，如后续无法补办产权证书，该层建筑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87
七、 创新特征	8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	财务报表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58
十、	重要事项	268
十一、	股利分配	27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5
第六节	附表	27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0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6

主办券商声明	307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8
审计机构声明	30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10
第八节 附件	31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洪波股份、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线缆	指	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洪波集团	指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美茵电机	指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洪波电子	指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得姆	指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洪波贸易	指	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朗闻通鸿	指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闻斐璠	指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江	指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浙科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锦林	指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拓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滕华	指	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所、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电磁线	指	一种具有绝缘层的导电金属电线，用以制造电工产品中的线圈或绕组，其作用是通过电流产生磁场或切割磁力线产生感应电流，实现电能和磁能的相互

		转换
漆包线	指	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耐温等级	指	即电磁线最高允许工作温度。耐热等级代号从温度由低往高分为：A、E、B、F、H、C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Φ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铜价	指	本公司产品定价所依据的铜价，一般采用上海有色网 SMM1# 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者 SHFE 铜的期货价格作为基准铜价
铜杆	指	电解铜经过拉制成圆形、直径较大的铜材，是制造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有低氧铜杆和无氧铜杆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包漆	指	在高温下将绝缘漆覆于裸导体线材上固化交联成膜，并使其具有绝缘、粘结成型或其他特殊性能的工艺
绝缘漆	指	具有绝缘功能、涂覆于导体表面，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漆包线漆，主要成分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等高分子化学材料
SMM	指	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 ）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ShanghaiFuturesExchange）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的字母代号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UL	指	美国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UL）Inc 的缩写及其颁发的产品安全认证书
RoHS	指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物质指令》，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即在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铅、汞、六价铬、镉、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否则产品将无法在欧盟地区内销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69767194	
注册资本（万元）	5,660.00	
法定代表人	陈找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9月8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A楼	
电话	0572-3583860	
传真	0572-3583883	
邮编	313013	
电子信箱	master@hongbogrou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春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经营范围	电磁线、铜线、纸箱、塑料线盘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	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洪波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6,6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12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找根	18,746,000	33.12%	是	是	否	0	0	0	0	4,686,500
2	陈卫新	15,000,000	26.50%	是	是	否	0	0	0	0	3,750,000
3	陈建祥	2,400,000	4.24%	是	否	否	0	0	0	0	600,000
4	陈雪琴	2,220,000	3.92%	否	否	否	0	0	0	0	2,220,000
5	浙科锦林	1,800,000	3.18%	否	否	否	0	0	0	0	1,800,000
6	浙科汇江	1,500,000	2.65%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7	钟炳芳	1,434,000	2.53%	否	否	否	0	0	0	0	1,434,000
8	沈初财	1,434,000	2.53%	否	否	否	0	0	0	0	1,434,000
9	沈礼康	1,434,000	2.53%	否	否	否	0	0	0	0	1,434,000
10	张泉根	1,434,000	2.53%	否	否	否	0	0	0	0	1,434,000
11	陈炳方	1,200,000	2.1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2	蒋士坤	1,200,000	2.1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3	顾仁泉	1,200,000	2.1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4	汤荣芳	1,000,000	1.7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5	严勤华	714,000	1.26%	是	否	否	0	0	0	0	178,500
16	吴明生	714,000	1.26%	否	否	否	0	0	0	0	714,000
17	沈兴坤	714,000	1.26%	否	否	否	0	0	0	0	714,000
18	陆继红	714,000	1.26%	是	否	否	0	0	0	0	178,500
19	钟琴琴	714,000	1.26%	否	否	否	0	0	0	0	714,000
20	魏红英	714,000	1.26%	否	否	否	0	0	0	0	714,000

21	张崇俊	314,000	0.55%	否	否	否	0	0	0	0	314,000
合计	-	56,600,000	100.00%	-	-	-	0	0	0	0	28,419,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6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2.76	4,7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8.53	462.0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2.09 万元、5,828.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6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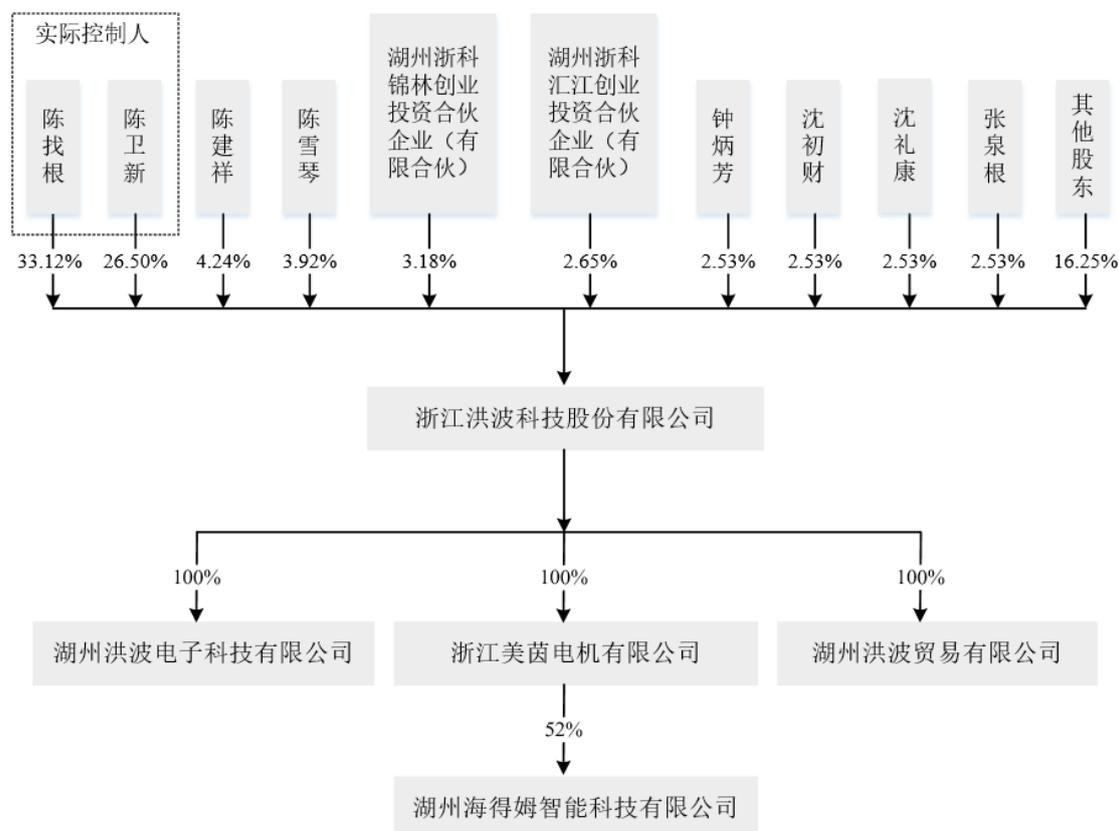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 1,87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2%，陈卫新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0%。陈找根、陈卫新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2%，陈找根、陈卫新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找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年7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陈卫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员、供应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美茵电机、洪波电子、洪波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 1,874.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2%，陈卫新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0%。陈找根、陈卫新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2%，且陈找根为公司董事长，陈卫新为公司总经理。因此，陈找根、陈卫新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11月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	陈找根
2	2022年11月至今	陈找根、陈卫新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2,474.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陈卫新（陈找根之子）控制公司8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9%，合计控制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子陈卫新虽持有公司11.89%的股份，但其为巩固陈找根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基于对其父的尊重，自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与陈找根保持一致意见。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充分尊重公司自身认定的原则，实际控制人为陈找根单独控制，陈卫新作为陈找根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因陈找根已年近七十，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同时进一步提高陈卫新在公司的影响力，陈找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找根、陈卫新持股比例分别为29.47%、22.35%，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陈找根、陈卫新父子共同控制。

增加陈卫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陈找根在报告期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陈找根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始终控制公司29.47%以上的股份，且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找根直接持有公司33.12%的股份，陈卫新直接持有公司26.50%的股份，陈找根作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在报告期内始终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未因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最近两年，基于陈找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并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以及陈找根与陈

卫新的父子关系，陈找根一直对公司拥有控制权。陈卫新被新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之后，陈找根仍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保持稳定。

(3) 增加认定陈卫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不改变陈找根与陈卫新之间争议解决的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始终运作稳定、有序

陈找根、陈卫新之前虽未签订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的协议，但陈卫新曾于 2022 年 7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并已践行）在洪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始终采取与陈找根相同的意思表示。报告期内，陈找根和陈卫新作为洪波股份之股东/或董事，拟向洪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均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向洪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策中，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陈找根与陈卫新在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和任命、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以及其他相关决策等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陈找根与陈卫新已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双方出现不同意见时以陈找根意见为准。

因此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改变陈找根对公司的主要（或绝对）控制地位，未改变陈找根父子之间争议解决的机制，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序运作。

(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陈找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卫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均系其个人原因离职，新增认定陈卫新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陈找根、陈卫新的亲属关系，该等持股结构稳定、可持续，陈卫新作为新增的共同控制人，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找根	18,746,000	33.12%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卫新	15,000,000	26.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建祥	2,400,000	4.24%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陈雪琴	2,220,000	3.92%	境内自然人	否
5	浙科锦林	1,800,000	3.18%	机构股东	否
6	浙科汇江	1,500,000	2.65%	机构股东	否
7	钟炳芳	1,434,000	2.53%	境内自然人	否
8	沈初财	1,434,000	2.53%	境内自然人	否
9	沈礼康	1,434,000	2.53%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张泉根	1,434,000	2.5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47,402,000	83.75%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陈找根和陈卫新系父子关系，陈建祥系陈找根之内弟、陈雪琴之兄，陈雪琴系陈找根之内妹、陈建祥之妹，沈礼康系陈找根之外甥，沈初财系陈炳方之内兄，陈炳方系陈找根之堂侄子、沈初财之妹夫，汤荣芳系沈兴坤之姐夫，钟琴琴系陈找根之外甥女。浙科锦林和浙科汇江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F3X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22幢A座-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爱军	49,500,000	45,886,500	49.50%
2	陈金林	49,500,000	31,036,500	49.50%
3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77,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77,700,000	100.00%

2.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D1519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0幢A座—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海江	99,000,000	77,477,400	99.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92,600	1.00%
合计	-	100,000,000	78,27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T851，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536。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P49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53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次IPO申报时，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等9名外部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具体

如下：

投资方	对赌情况
深圳华拓	投资时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强制分红及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公司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本补充协议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俞黎明	
项洪伟	
杭州滕华	
朗闻通鸿	投资时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后续投资方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前述补充协议的中止执行进行了约定。洪波股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述《补充协议》中止执行，如洪波股份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或洪波股份未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陈找根应按前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朗闻斐璠	
许见明	
舟山浙科	投资时与陈找根、洪波股份签署了合作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后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上述合作协议自始无效。投资方与陈找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及其中止与复活进行了约定。
浙科汇江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如下：

1、深圳华拓、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

2022 年 8 月，公司前次 IPO 申请撤回，且短期内不考虑重新申报，投资方根据上述协议要求即时退出收回投资。拟退出投资方如要求实际控制人陈找根履行回购义务，经测算，陈找根需要支付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1 亿元，金额较大，陈找根短期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足够的资金，不能满足退出投资方尽快收回投资的需求；如果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筹措回购资金，考虑到陈找根的持股比例，需分红金额约为 1.8 亿元，相较于减资，对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经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与公司全体股东沟通、协商一致，公司 2022 年 8 月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 年 8 月，洪波股份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股份退出协议书》，陈找根分别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由公司回购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签署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俞黎明、项洪伟、杭州滕华与公司、陈找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与公司全体股东沟通、协商一致，2022 年 11 月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深圳华拓、朗闻通鸿、

朗闻斐璠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11月，洪波股份分别与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陈找根与深圳华拓签署了《补充协议（二）》，陈找根与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由公司对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陈找根与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终止执行，深圳华拓、朗闻通鸿、朗闻斐璠与公司、陈找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许见明

2022年8月，陈找根与许见明签署了《补充协议（三）》，约定解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同时约定：如洪波股份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提出IPO申请或虽提交IPO申请但未获准的或撤回IPO申请材料的，许见明有权要求陈找根回购其持有的波股份全部股份。

2024年1月，许见明与陈卫新签署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许见明将其持有的80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陈卫新。同时，许见明与陈找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约定《补充协议（三）》在许见明与陈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自动解除，终止执行。

3、舟山浙科、浙科汇江

浙科汇江、舟山浙科于2021年6月26日分别与陈找根签署的《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及其中止与复活进行了约定：如2022年12月31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

公司前次IPO申请撤回后，浙科汇江、舟山浙科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预期。2022年9月，浙科汇江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三）”，对双方签署的《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触发条款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前，洪波科技未实现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洪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该期限自动顺延，直至洪波科技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上市发行或IPO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洪波科技未完成上市。

舟山浙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其内部投资主体调整需要，2022年9月，舟山浙科与浙科锦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舟山浙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22年9月，浙科锦林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及其中止与复活进行了约定：如2025年12月31日前，洪波股份未实现在中国A股市场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投资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陈找根提出转让要求，陈找根应当无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洪波股份的股份。

2024年1月，因公司战略调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浙科汇江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二）和合作协议（三）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浙科锦林与陈找根签署了《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找根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双方于2022年9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发生任何效力。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找根个人曾与外部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	------	------	-----------	------

1	浙科锦林	是	否	外部机构股东
2	浙科汇江	是	否	外部机构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4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1999 年 1 月 24 日，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并同时吸收自然人入股，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0 月 31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1,085.72 万元并经产权界定、奖励经营骨干，同时吸收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发起设立的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18 万元。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次资产评估出具了“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对本次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9 月 8 日，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股本共计人民币 1,018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年10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8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8.61元/股的价格回购俞黎明所持公司股份210万股、以8.42元/股的价格回购项洪伟所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和以9.08元/股的价格回购杭州滕华卓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125万股，合计回购股份535万股。2022年9月16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2,474.60	38.91
2	陈卫新	820.00	12.89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72
4	陈建祥	240.00	3.77
5	陈雪琴	222.00	3.49
6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83
7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8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9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10	钟炳芳	143.40	2.25
11	沈初财	143.40	2.25
12	沈礼康	143.40	2.25
13	张泉根	143.40	2.25
14	张崇俊	131.40	2.07
15	陈炳方	120.00	1.89
16	蒋士坤	120.00	1.89
17	顾仁泉	120.00	1.89
18	汤荣芳	100.00	1.57
19	许见明	80.00	1.26
20	严勤华	71.40	1.12
21	吴明生	71.40	1.12
22	沈兴坤	71.40	1.12
23	陆继红	71.40	1.12
24	钟琴琴	71.40	1.12
25	魏红英	71.40	1.12
	合计	6,360.00	100.00

2、2022年11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19日，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关联企业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0万股以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内部投资主体调整。2022年11月1日，陈找根与其子陈卫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600万股无偿转让给陈卫新，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2022年11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2年11月2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874.60	29.47
2	陈卫新	1,420.00	22.35
3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72
4	陈建祥	240.00	3.77
5	陈雪琴	222.00	3.49
6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2.83
7	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8	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9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36
10	钟炳芳	143.40	2.25
11	沈初财	143.40	2.25
12	沈礼康	143.40	2.25
13	张泉根	143.40	2.25
14	张崇俊	131.40	2.07
15	陈炳方	120.00	1.89
16	蒋士坤	120.00	1.89
17	顾仁泉	120.00	1.89
18	汤荣芳	100.00	1.57
19	许见明	80.00	1.26
20	严勤华	71.40	1.12
21	吴明生	71.40	1.12
22	沈兴坤	71.40	1.12
23	陆继红	71.40	1.12
24	钟琴琴	71.40	1.12
25	魏红英	71.40	1.12
	合计	6,360.00	100.00

3、2022年12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8.78元/股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300万股、以8.7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海朗闻通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和上海朗闻斐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150万股、以5.46元/股的价格回购张崇俊所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合计回购股份700万股。2022年11月4日，公司减资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874.60	33.12
2	陈卫新	1,420.00	25.09
3	陈建祥	240.00	4.24
4	陈雪琴	222.00	3.92
5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18
6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65
7	钟炳芳	143.40	2.53
8	沈初财	143.40	2.53
9	沈礼康	143.40	2.53
10	张泉根	143.40	2.53
11	陈炳方	120.00	2.12
12	蒋士坤	120.00	2.12
13	顾仁泉	120.00	2.12
14	汤荣芳	100.00	1.77
15	许见明	80.00	1.41
16	严勤华	71.40	1.26
17	吴明生	71.40	1.26
18	沈兴坤	71.40	1.26
19	陆继红	71.40	1.26
20	钟琴琴	71.40	1.26
21	魏红英	71.40	1.26
22	张崇俊	31.40	0.55
	合计	5,660.00	100.00

4、2024年2月，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3日，许见明与陈卫新签订《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万股以8.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卫新。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4年2月23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找根	1,874.60	33.12
2	陈卫新	1,500.00	26.50
3	陈建祥	240.00	4.24
4	陈雪琴	222.00	3.92
5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3.18
6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65
7	钟炳芳	143.40	2.53
8	沈初财	143.40	2.53
9	沈礼康	143.40	2.53
10	张泉根	143.40	2.53
11	陈炳方	120.00	2.12
12	蒋士坤	120.00	2.12
13	顾仁泉	120.00	2.12
14	汤荣芳	100.00	1.77
15	严勤华	71.40	1.26
16	吴明生	71.40	1.26
17	沈兴坤	71.40	1.26
18	陆继红	71.40	1.26
19	钟琴琴	71.40	1.26
20	魏红英	71.40	1.26
21	张崇俊	31.40	0.55
	合计	5,66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除 2018 年 12 月，陈雪琴代陈找根受让汤荣芳转让的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陈找根委托陈雪琴代持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面解除代持，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的背景及形成过程

2018 年 12 月，因汤荣芳之子创业办厂急需资金，汤荣芳急欲出售部分公司股份筹资。因汤荣芳的资金需求金额较大（约 2,000 万元），且公司陷入担保链危机，无外部投资者有意向受让；陈找根因对外借款暂时无法收回致使自身资金紧张，故委托陈雪琴协助受让，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安排陈雪琴全部受让汤荣芳出让的 620 万股股份，代为持有，并授权其以陈雪琴的名义与汤荣芳磋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解除过程

2019 年 6 月，朗闻通鸿、朗闻斐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 300 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朗闻通鸿、朗闻斐璠（各 150 万股），转让股份约定分两期交割。

2019 年 12 月，外部投资机构湖州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 150 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转让给湖州浙科。

2020 年 6 月，外部投资机构舟山浙科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陈雪琴按照陈找根的安排，将其从汤荣芳处受让的 170 万股股份（代陈找根持有）及自己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舟山浙科。至此，陈雪琴代陈找根持有的股份已全部对外转让，代持股权收益已归还陈找根。

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取得了委托股东陈找根和被委托股东陈雪琴的书面确认，其形成及演变过程真实，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已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陈找根委托陈雪琴持股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成立时涉及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职工持股会持股和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 27 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设立。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系由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以下属企业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之全部资产 1,850 万元和洪塘乡姚庄村企业湖州市洪塘毛纺厂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系 1977 年设立的洪塘乡（现已并入练市镇）乡办集体福利企业洪塘乡工艺湖笔厂，1993 年湖州市洪塘电讯器材厂整体资产划入洪塘乡工艺湖笔厂，合并经营后洪塘乡工艺湖笔厂先后更名为“湖州捷达特种电缆厂”、“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

1995 年 11 月 25 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 C95-045 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于 1995 年 10 月的账面实有资本金为 1,850 万元。1995 年 11 月 30 日，湖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社验（练所）字第 C95-049 号”《企业年检（变更）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确认湖州市洪塘毛纺厂于 1995 年 10 月的账面资本金为 340 万元，其中投资给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1995 年 12 月 22 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950 万元，其中：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出资 1,850 万元，占洪波集团注册资本的 94.87%；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出资 100 万元，占洪波集团注册资本的 5.13%。

为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的通知》（湖政发[1998]20号）、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及确认

1998年11月20日，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湖乡评（98）第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以199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为51,531,785.25元，负债为40,674,585.25元，净资产为10,857,200.00元。

1998年12月1日，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出具了“湖乡资（98）51号”文件《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确认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总底价为10,857,200.00元。

（2）产权界定

1999年1月19日，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浔管发[1999]4号”文件《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该批复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号）和《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对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作如下界定：

①对公司净资产1,085.72万元进行界定：

A、提取残疾人保障金223.19万元；

B、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818万元；

C、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44.53万元。

②对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818万元净资产，进一步界定如下：

A、根据湖政发[1998]20号文件精神，“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经资产评估、核销提留后的净资产”，“原则上按乡（镇）或村集体股和企业集体职工股各50%划分股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409万元，企业职工持股会拥有企业净资产409万元；

B、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文件精神，“鼓励企业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对经营者投资入股，可采用投一、奖一、配一（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者可配二）的办法操作”，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产权界定取得的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陈找根 60 万元，汤荣芳 30 万元，陈雪琴 13 万元，共 103 万元；

C、同意在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企业净资产中转让给企业职工持股会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 1999 年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界定取得的 200 万元洪波集团净资产转让给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转让款 200 万元已由公司垫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上述界定结果，公司全部 1,085.72 万元净资产中，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湖州市洪塘毛纺厂拥有企业净资产 44.53 万元，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拥有 106 万元，职工持股会拥有 609 万元，陈找根拥有 60 万元，汤荣芳拥有 30 万元，陈雪琴拥有 13 万元。

（3）职工持股会情况及对中层骨干的奖励

1999 年 1 月 24 日，洪波集团股东会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浔管发[1999]4 号）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浙经体改[1998]92 号）文件精神作出决议，同意成立职工持股会，并经产权界定后属于公司职工共有的净资产 409 万元归属于职工持股会。因职工持股会当时不符合社团法人登记条件，未能注册登记，其职能由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行使。

1999 年 1 月 30 日，根据前述产权界定文件，工会理事会作为工会常设机构代表职工持股会与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经界定的 200 万元净资产，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至此职工持股会拥有的净资产为 609 万元。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通[1998]29号）：鼓励经营者及骨干持大股、控大股，《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

制度改革的通知》（湖政发[1998]20号）：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不超过该股本的70%，根据企业职工工龄的长短、岗位贡献进行量化。1999年1月30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做出决议，决定从职工持股会拥有的609万元净资产中提出91万元作为奖励金，奖励给沈初财等23名中层骨干，转让后职工持股会实有净资产为518万元，作为其向洪波线缆出资。具体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金额（万元）
1	沈初财	10.00
2	张泉根	9.00
3	钟炳芳	9.00
4	沈礼康	7.00
5	毛惠平	7.00
6	钟琴琴	6.00
7	严勤华	4.00
8	吴明生	4.00
9	潘连富	4.00
10	陆继红	4.00
11	章利明	2.00
12	张金方	2.00
13	陈炳方	2.00
14	蒋士坤	2.00
15	沈玉林	2.00
16	顾仁泉	2.00
17	戴建平	2.00
18	沈兴坤	3.00
19	干新荣	3.00
20	沈菊坤	3.00
21	魏红英	2.00
22	郑小友	1.00
23	马有根	1.00
合计		91.00

2011年，根据湖州市民政局提供的洪波集团1999年1月的员工名册，2012年IPO申报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和律师对当时90.57%的公司正式员工进行了访谈。

1999年1月洪波集团在册正式员工共159人，其中接受访谈者共144人，另有9人已去世，对于其余6名公司无法联系上的人员，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2日、2月28日、3月6日在《中华工商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接受访谈的144名员工，除7人因聋哑、不识字、智力障碍等存在沟通障碍无法确认访谈内容外，其余员工均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

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1999年23名中层骨干职工股权激励事项予以确认。

由于时间间隔较久，部分员工名册上人员已无法联系，在前次核查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对洪波集团1999年1月员工名册内的82名正式员工进行补充核查，接受访谈的82名员工书面签署访谈笔录并均确认：其对以上奖励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就其所确认事项向职工持股会（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公司或任何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权利或利益的追索。

对于其他本次未访谈的人员，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湖州晚报》上发布公告，通知该等人员与公司联系确认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相关人员与公司进行联系。

（4）股东会决议

1999年1月，洪波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洪波集团实行股份制整体改制，组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认以下相关事项：

①同意湖州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公司总资产5,153.18万元，总负债4,067.46万元，所有者权益1,085.72万元；

②同意提取残疾人保障金223.19万元，实行单独建账，专项专用；

公司成立时未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于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定《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使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13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2]828号《审计报告》，确认已提取该部分残疾人保障金。

③同意公司净资产界定方案，同意将公司净资产中的103万元奖励给陈找根等主要经营者；

④同意产权界定的属职工共有的净资产成立职工持股会；

⑤同意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将经界定的净资产44.53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

该款项已由公司支付给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2011年1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款项已由公司足额偿付，不存在集体

资产流失的情形。

⑥同意改制后股份公司继续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原签订的经济合同及业务往来继续有效。

由此，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018 万元，其中原洪波集团净资产折股 818.00 万元，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新投入货币资金折股 20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为：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06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41%；职工持股会以净资产出资 518 万元，占总股本的 50.88%；陈找根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194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合计出资 394 万元，占总股本的 38.71%。

（5）签署发起人协议

1999 年 1 月，洪波线缆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股本金来源为：一是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经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在提取残疾人保障金后，经产权界定、奖励后入股计 818 万元；二是吸收陈找根等 27 名主要经营骨干以货币 200 万元入股。

（6）验资

1999 年 3 月 5 日，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资的资产计 12,399,464 元，其中股本 1,018 万元，盈余公积 2,231,900 元，未分配利润-12,436 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所对本次设立的注册资本出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4]704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

①截至 1999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出资款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截至 1999 年 2 月 1 日止，作为出资的洪波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818 万元）已转入洪波股份（筹）；

③公司设立时，浙江金汇审计事务所出具的（1999）浙金汇字第 1010 号《验资报

告》提及，经以上出资后，1999年2月1日公司（筹）账面净资产为12,399,464.00元，其中：实收资本10,180,000.00元，盈余公积2,231,900.00元（系提取的残疾人保障金，计入负债专款专用），未分配利润-12,436.00元。根据当时的财务报表，截至公司注册登记日1999年9月8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3,853,884.45元。因（1999）浙金汇字第1010号《验资报告》提及1999年2月1日公司（筹）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436.00元，为完善出资，公司股东陈找根于2011年12月6日以现金12,436.00元缴入公司，账务上作增加现金和资本公积处理；

（7）政府批复

1999年6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42号），同意在洪波集团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陈找根等27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018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1,018万股。

（8）召开创立大会

1999年6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在洪波有限二楼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册》记载，除自然人股东沈菊坤（所持股份5万股）未到会外，其余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到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1,01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1%。

（9）1999年9月8日，洪波线缆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洪波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及金额		持股比例 (%)
			净资产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1	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18.00	518.00	-	50.88
2	陈找根	120.00	60.00	60.00	11.79
3	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	10.41
4	汤荣芳	60.00	30.00	30.00	5.89
5	陈雪琴	26.00	13.00	13.00	2.55
6	沈初财	16.00	10.00	6.00	1.57
7	张泉根	15.00	9.00	6.00	1.47
8	钟炳芳	15.00	9.00	6.00	1.47
9	沈礼康	13.00	7.00	6.00	1.28
10	毛惠平	13.00	7.00	6.00	1.28

11	钟琴琴	9.00	6.00	3.00	0.88
12	严勤华	7.00	4.00	3.00	0.69
13	吴明生	7.00	4.00	3.00	0.69
14	潘连富	7.00	4.00	3.00	0.69
15	陆继红	7.00	4.00	3.00	0.69
16	章利明	7.00	2.00	5.00	0.69
17	张金方	7.00	2.00	5.00	0.69
18	陈炳方	7.00	2.00	5.00	0.69
19	蒋士坤	7.00	2.00	5.00	0.69
20	沈玉林	7.00	2.00	5.00	0.69
21	顾仁泉	7.00	2.00	5.00	0.69
22	戴建平	7.00	2.00	5.00	0.69
23	沈兴坤	6.00	3.00	3.00	0.59
24	干新荣	6.00	3.00	3.00	0.59
25	沈菊坤	5.00	3.00	2.00	0.49
26	魏红英	5.00	2.00	3.00	0.49
27	郑小友	3.00	1.00	2.00	0.29
28	马有根	3.00	1.00	2.00	0.29
29	金永良	2.00	-	2.00	0.20
合计		1,018.00	818.00	200.00	100.00

(10) 政府确认意见

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湖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湖政函[2012]40 号），确认：

①洪波集团前身企业洪塘乡工艺湖笔厂、湖州市洪塘电讯器材厂、湖州捷达特种电线电缆厂历史沿革真实有效，洪波集团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洪波集团改制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和职工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根据 1999 年洪波集团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4]4 号《产权界定批复》，洪波集团净资产中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223.19 万元，洪波股份已制订的残疾人保障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用于具体残疾人保障工作，该管理办法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按照该管理办法实施；

④根据 1999 年洪波集团改制时湖州市人民政府南浔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浔管发[1994]4 号《产权界定批复》，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原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新组建的股份公司中不作为发起人。该等款项已由洪波股份向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集体予以偿还，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11) 中介机构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①洪波集团 1999 年改制前及其前身企业历史沿革真实有效，洪波集团设立及股本演变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1999 年洪波股份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当地人民政府确认，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

②1998 年 8 月，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已注销登记。1999 年洪波有限集体企业改制时，湖州市洪塘毛纺厂将界定的净资产 44.53 万元转让给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行为系集体资产处置行为，为改制内容之一。因资产转让时一方主体资格已灭失，故双方无法签订转让协议，但因毛纺厂注销，其资产由湖州市洪塘毛纺厂的资产管理单位湖州市洪塘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继受不违反法律规定，且该集体资产处置行为已经过湖州市人民政府确认，程序不存在瑕疵。本次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③1999 年洪波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原洪波集团 91 万元净资产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的行为，系将经产权界定后属于职工集体所有的资产/权益进一步处置的行为。本次奖励行为在当时得到洪波集团工会理事会批准，事后，前次 IPO 申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长江保荐分别于 2011 年、2021 年对该行为发生时之 86.16%及 52.83%的公司正式员工就本次奖励行为进行确认，且时至今日未因本次奖励行为发生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其有效存续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④根据《公司法（1994）》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公司逾期召开创立大会违反《公司法（1994）》，构成瑕疵，但 2012 年湖州市政府作出湖政函[2012]40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有关历史沿革事宜的批复》，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洪波股份的设立作出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持股清理情况

2002年9月8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工会所持公司518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找根等6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陈找根196.26万股，汤荣芳143.60万股，陈雪琴75.80万股，陈建祥71.26万股，钟炳芳25.72万股，张泉根5.36万股。2002年9月8日，洪波股份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工会的518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找根196.26万股、汤荣芳143.60万股、陈雪琴75.80万股、陈建祥71.26万股、钟炳芳25.72万股、张泉根5.36万股。

2002年9月8日，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与陈找根、汤荣芳、陈雪琴、陈建祥、钟炳芳和张泉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湖州冠民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12月出具的湖冠评报字[2011]38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64,152.17元，每股净资产为0.998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02年9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580.26	57.00
2	汤荣芳	203.60	20.00
3	陈雪琴	101.80	10.00
4	陈建祥	71.26	7.00
5	钟炳芳	40.72	4.00
6	张泉根	20.36	2.00
合计		1,018.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持股会（工会）已全部清理完毕。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6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三层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元
主要业务	铜丝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加工的铜丝用于电磁线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洪波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24.04
净资产	3,226.2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5,939.92
净利润	262.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注册资本	28,000,000元
实缴资本	28,000,000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电磁线下游应用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洪波股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27.56
净资产	6,102.4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607.06
净利润	282.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3.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
注册资本	3,500,000元
实缴资本	3,500,000元
主要业务	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微特电机下游应用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茵电机持股 52%，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81.89
净资产	1,697.3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132.47
净利润	552.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姚庄村万潭湾1号5幢
注册资本	2,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元
主要业务	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出口电磁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洪波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1
净资产	1.3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3
净利润	0.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8%	580.89	2004年7月22日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银行业务
2	四川锦向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	91.128	2023年9月12日	-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债权入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找根	董事长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7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大专	无
3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7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日	日						师
4	汪斌	董事	2023年 10月24 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1月	大专	无
5	裘国华	独立董事	2023年 10月24 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2月	硕士	无
6	梁利华	独立董事	2023年 10月24 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9月	博士	无
7	田园	独立董事	2023年 10月24 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12 月	博士	无
8	沈少魁	监事会 主席	2023年 10月24 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7月	大专	高级 技师
9	杨琼	监事	2023年 10月24 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8月	大专	初级 会计 师
10	陈建国	监事	2023年 10月24 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2月	大专	无
11	严勤华	副总理、 总工程师	2023年 11月3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5月	大专	工程 师、高 级技 师
12	陆继红	财务总 监	2023年 11月3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10 月	大专	初级 会计 师
13	吴春香	董事会 秘书	2023年 11月3日	2026年 10月23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4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找根	1970年至1981年，在家务农，任生产队队长；1982年至1985年，在洪塘乡砖瓦三厂工作，任副厂长、支部副书记；自1985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陈找根先生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二届优秀青年乡镇企业家、湖州市劳动模范、湖州市优秀人大代表、湖州第一届创业企业家、湖州市创业先进个人、第五届湖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	陈卫新	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员、供应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美茵电机、洪波电子、洪波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参与“干磨机电机”、“大推力直流T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一种低能耗环保电机”、“碎冰机电机”、“搅拌器电机”、“家用单相串激搅拌器电机”、“一种电机磁铁装配装置”、“交流高压大功率电动工具电机”、“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法及其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3	陈建祥	1979年至1984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84年至1985年在湖州市洪塘乡服装厂任副厂长，1985年至1999年任湖州市洪塘乡人民政府司法办员工；199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销售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汪斌	2013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 历任美茵电机采购部经理、制造部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 美茵电机监事、制造部经理。曾参与“干磨机电机”、“大推力直流 T 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一种低能耗环保电机”、“搅拌器电机”、“一种电机磁铁装配装置”、“交流高压高功率电动工具电机”、“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法及其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5	裘国华	1978 年至 1985 年, 就职于无锡市化工机械厂任技术科工程师; 1985 年至 1992 年, 就职于无锡市轻工局任技术科轻工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992 年至 1994 年, 就职于无锡市利民瓷厂任副厂长(党委级); 1994 年至 1996 年, 就职于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任技术质量处职员; 1995 年至 1997 年, 就职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任驻京市长总代表; 1996 年至 1999 年, 挂职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 1999 年至 2000 年, 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 2001 年至 2002 年, 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华东总部执行总经理; 2002 年至 2005 年, 就职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 2005 年至 2008 年, 就职于吉林省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11 年至 2014 年, 就职于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 2015 年至 2016 年, 就职于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 2015 年 5 月至今, 任无锡国盛政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祥生医疗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梁利华	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 浙江工业大学固体力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 美国乔治亚理工学院访问学者, 浙江工业大学温岭研究院副院长;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杭州晨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余杭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 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
7	田园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专家。1999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师;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主任; 2021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至今, 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兼 MPAcc 中心主任; 2023 年 10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至今, 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沈少魁	自 2000 年 2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 历任工艺员、班组长、车间副主任、技术主管, 现任公司监事、拉丝车间主管。先后获得过“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十佳高技能人才”、“南太湖工匠”、“浙江工匠”、“全国技术能手”、“高技能领军人才”、“湖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杰出工匠”、“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
9	杨琼	自 2006 年 3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 历任生产统计员、销售内勤、财务科员, 现任公司监事、销售副经理。
10	陈建国	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 历任包漆工、车间主任、技术部副经理, 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经理。先后获得湖州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练市镇优秀职工、南浔工匠等荣誉称号。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中漆包线的漆膜厚度自动调整系统”、“一种防断漆的卧式模具涂漆包机”、“一种工字型电缆线盘的发货包装托架”、“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一种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11	严勤华	自 1985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任职, 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先后获得南浔工匠、严勤华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第二届金锤奖“勇克时艰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一种用于往复式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装置”、“一种漆包线的悬浮式模具涂漆成型方法及漆膜成型模具”等多项发明专利

		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12	陆继红	自 1986 年至今一直在公司（含公司前身）工作，历任财务部科员、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3	吴春香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主管，2013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秘书、采购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5,717.59	183,744.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847.38	60,28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032.66	59,739.90
每股净资产（元）	11.81	10.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7	10.55
资产负债率	65.84%	67.19%
流动比率（倍）	1.28	1.25
速动比率（倍）	1.01	0.9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4,367.37	331,318.68
净利润（万元）	6,558.13	4,78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92.76	4,70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2.02	54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28.53	462.09
毛利率	4.42%	3.3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01%	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27%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5.34
存货周转率（次）	8.79	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37.34	13,68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1	2.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76.46	2,233.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4%	0.6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范道洁
项目组成员	石丹妮、郭思婷、吴晶晶、赵颖歆、李文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王婧、胡金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120
传真	0571-88879000-993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德盛、赵潇熠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年产 6.5 万吨电磁线生产能力，已形成圆线线径范围 0.03mm-3mm、耐温等级涵盖 130 级-240 级的上千种规格的电磁线产品系列，其中线径介于 0.03mm-0.6mm 的微细电磁线占到公司总销量的 70%左右，作为重要的电子专用材料，电磁线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满足新能源电机用扁线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3 年开始拓展扁线产品市场。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2003 年，公司设立了湖州市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耐磨性超微型漆包铜圆线”项目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 年，公司微细电磁线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4 年，公司“200 级高效节能家电和电机用特种电磁线成果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2019 年，公司“高耐磨直焊漆包线”、“耐溶剂耐高温直焊漆包线”等多种产品取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180 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成为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2022 年，公司获评“湖州市政府质量奖”和“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1、电磁线

公司电磁线产品按主要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行业分类	下游应用产品	公司典型产品	线径规格
家用电器	空调内机、外机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0.050~1.000mm
	豆浆机电机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洗衣机电机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空调压缩机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工业电机	变频电机	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0.300~3.000mm
	调速电机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力设备	发电机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0.300~3.000mm
	光伏变压器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电动工具	电钻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0.100~1.500mm
	电锤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磨光机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电子元器件	电感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0.030~1.600mm
	电子变压器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磁环变压器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其中，公司电磁线典型产品特点如下：

公司典型产品	产品特点
130L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30℃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机械性能和电性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155 级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55℃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方面有较好表现，具备独特的直焊性，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及易着色。
180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80℃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方面有较好表现，具备独特的直焊性，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及易着色，还具有较高的热冲击、软化击穿温度。
180 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80℃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具备优良的耐溶剂性能和耐热性能、耐热冲击性能、耐软化击穿性能等。
155 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55℃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软化击穿等方面有较好表现。
200 级聚酰胺酰亚胺复合聚	本产品可在 200℃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具备耐高温和

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耐冷冻剂等优良性能，并同时具备很高的机械性能。
200 级耐电晕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200°C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其产品在耐高频电压、柔韧性、耐磨性方面有较好表现，特别适用于高速绕线、手工或自动嵌线。
155 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155°C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溶剂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方面有较好表现，具备独特的直焊性，介质损耗角正切小及易着色。
220 级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220°C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高温、耐严寒、耐冷冻剂、耐化学性、耐辐射等方面有优良性能。
240 级芳族聚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本产品可在 240°C 环境下连续工作 20000 小时以上，在耐高温、耐严寒、耐冷冻剂、耐化学性、耐辐射等方面有优良性能。

电磁线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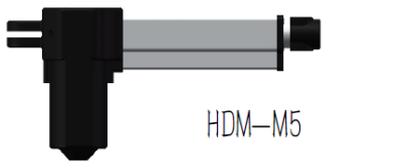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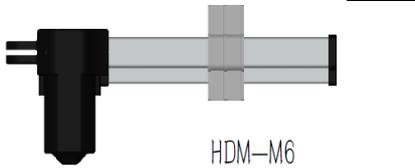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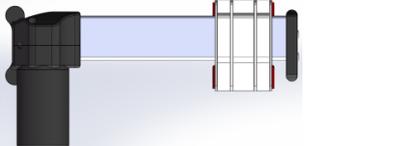


2、微特电机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直流有刷电机		噪音低、起动和调速性能好、调速范围广、转矩大、过载能力强、受电磁干扰影响小、节能环保	主要应用于直流电吹风、手持式搅拌机、磨面机、家用净水器、电动螺丝刀、打磨机、电动玩具、电动晾衣架、封闭式升降桌、开放式双电机升降桌、儿童学习桌等小功率电器
交流串激电机		使用便捷、转速高、起动力矩大、调速范围广	主要应用于交流电吹风、大功率搅拌机、食物处理器、吸尘器、切片机、电钻、割草机、链锯等功率稍大的电器
交流感应电机		转速低、力矩大、功率高、稳定性好	主要应用于风扇、空调、冰箱、洗衣机、水泵、修枝剪、高枝锯等功率稍大的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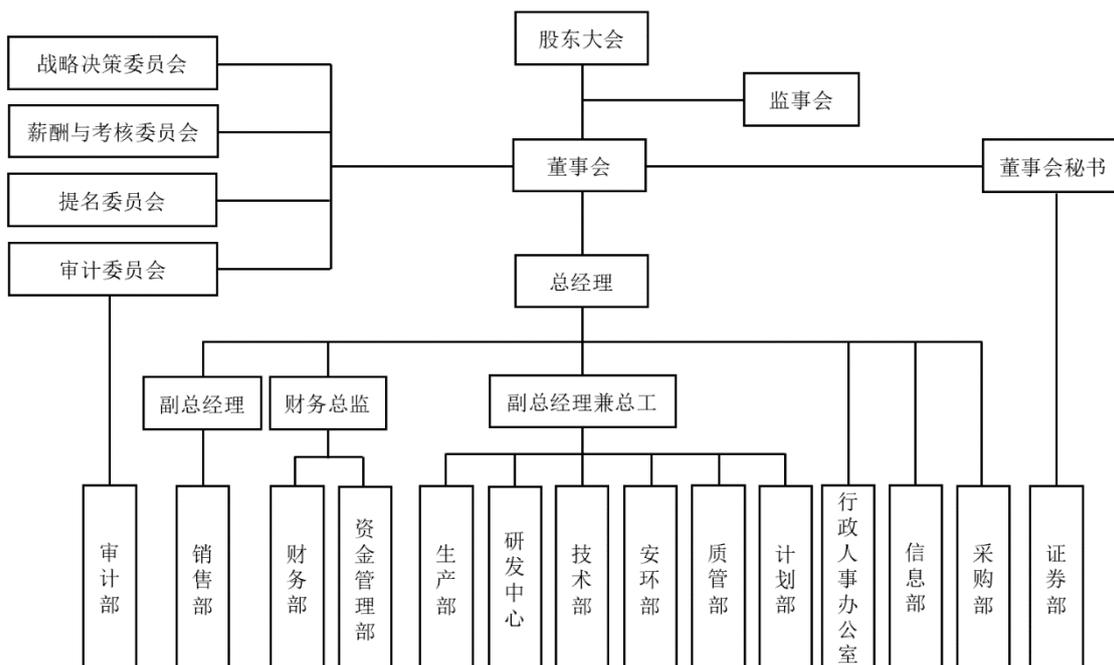
3、线性驱动系统

产品类别	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HDM-M3 型驱动器		推杆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大承载力，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于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和升降功能沙发，电动功能床的角度调节
HDM-M4 型驱动器		滑块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于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的角度调节

HDM-M5 型驱动器		推杆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小尺寸，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于家居用电动功能沙发背部位置空间比较小的腰部支撑和颈部支撑的角度调节
HDM-M6 型驱动器		滑块式驱动器，马达全封闭式设计，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的角度调节
HDM-M7 型驱动器		推杆式驱动器，大推力，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和电动床的角度调节
HDM-M8 型驱动器		滑块式驱动器，大推力，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的角度调节
HDM-M11 型驱动器		推杆式驱动器，低成本，小尺寸，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的角度调节
HDM-M12 型驱动器		滑块式驱动器，低成本，小尺寸，低噪音，免维护	广泛应用家居用电动休闲功能沙发的角度调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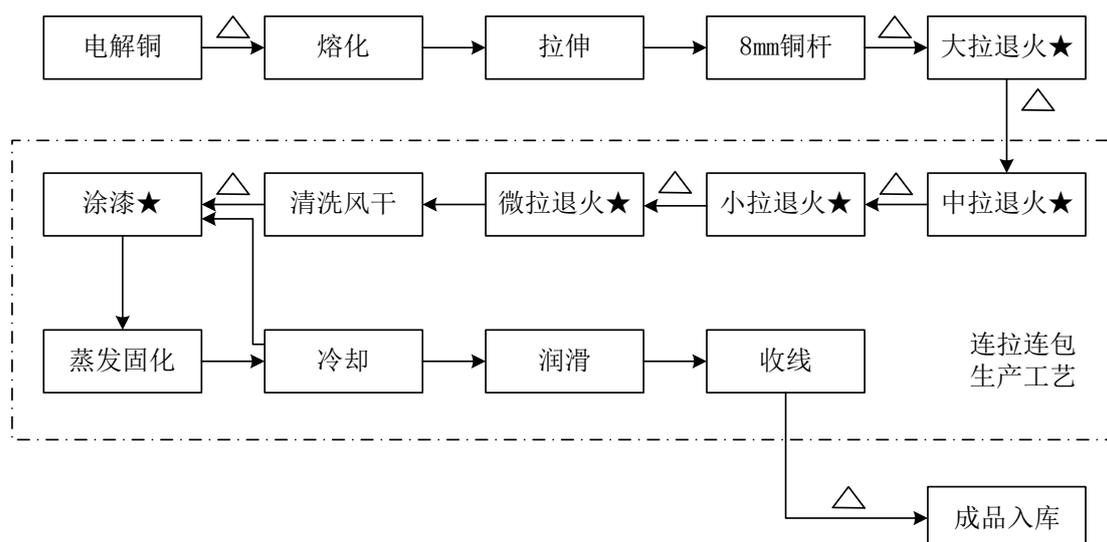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生产部、研发中心、技术部、安环部、质管部、计划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审计部	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发、客户服务，以及订单管理、合同评审、销售计划、交付管理、售后服务、制订销售内部激励政策等。
财务部	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融资、办理现金收支、支票手续和银行结算业务。
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及融资工作，保证资金正常周转。
生产部	负责生产工艺和工艺卫生的执行；负责车间的人员和现场管理；负责执行车间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员工的现场培训和管理；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负责设备采购的申请。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
技术部	负责制定产品工艺、建立技术标准体系、监控工艺过程，对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有关技术、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起草产品标准、编写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安环部	负责安全隐患核查与整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改善工作；负责车间现场管理和改善；负责生产用电、用水的管理工作；负责设备维修、报废计划制定和实施跟进工作。
质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推行和认证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负责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理及质量改进工作；负责公司计量管理工作。
计划部	负责根据销售部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各车间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行政人事办公室	负责人事招聘、培训组织及考核；负责社保管理、项目申报和推进；负责管理人员年终考评的实施。
信息部	负责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负责中心机房、网络及通讯类的管理及信息化对外关系处理。
采购部	负责原辅材料采购、进厂检验与管理；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和管理。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理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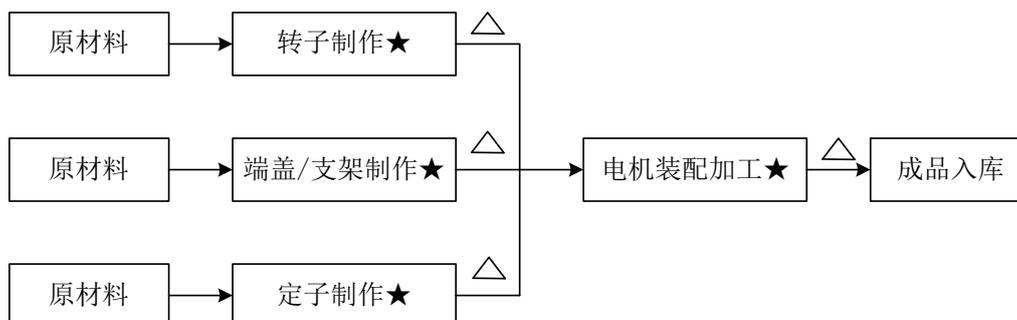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电磁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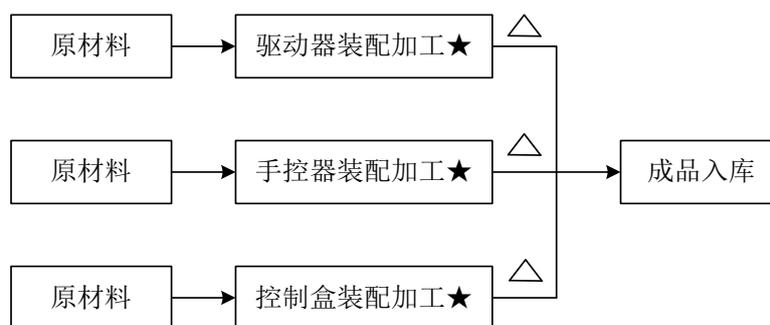


注：→表示流程；△表示检验；★表示关键工序，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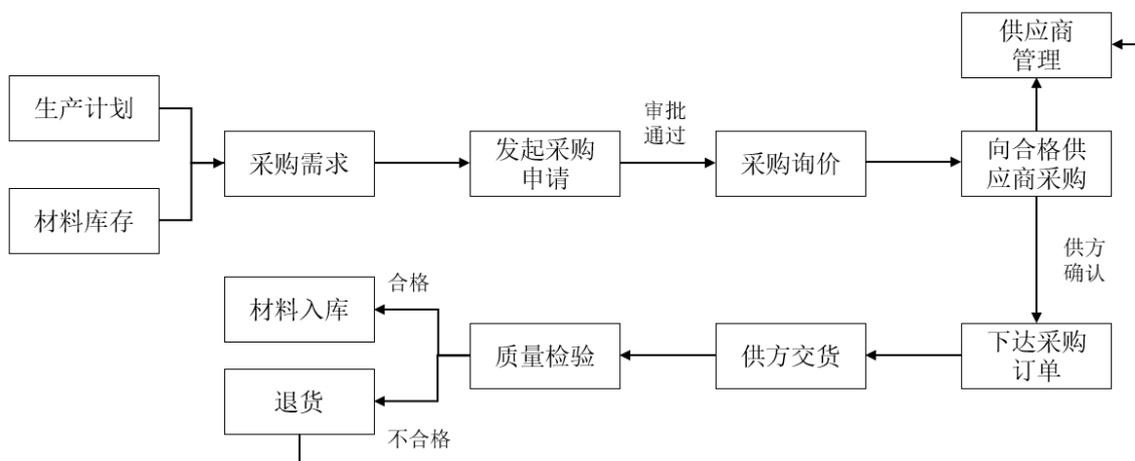
(2) 微特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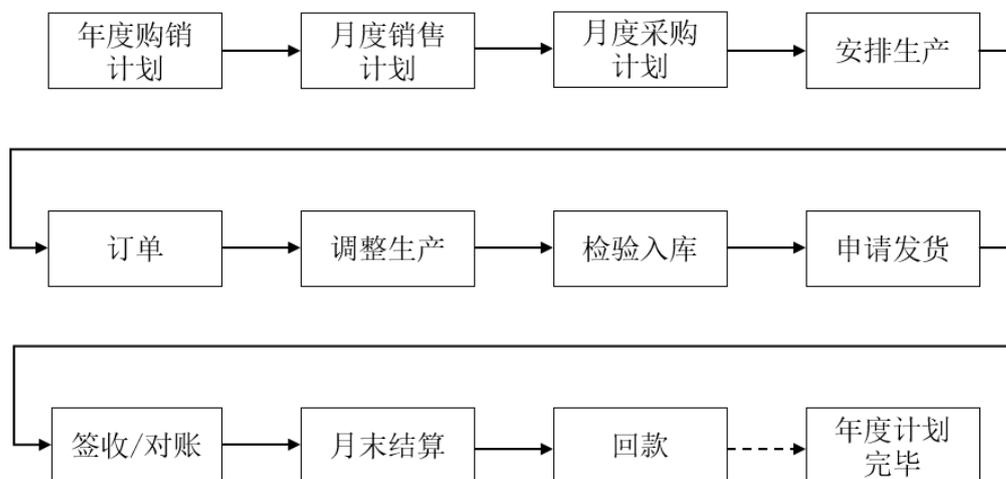
(3)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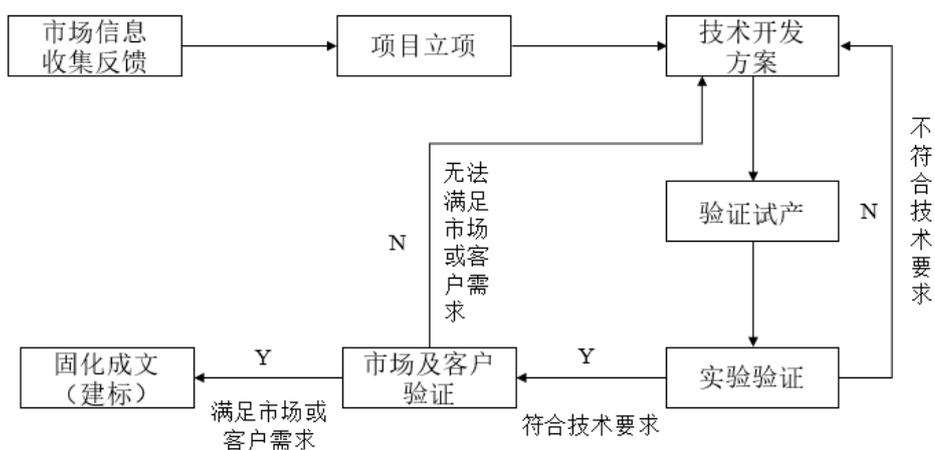
(4) 采购业务流程图



(5) 销售业务流程图



(6) 研发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铜杆、铜线	1,332.96	75.76%	1,093.78	72.30%	否	否
2	南浔欣亚五金商行	无关联关系	组装刷架板组件	251.82	14.31%	133.20	8.81%	否	否
3	东莞市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组装霍尔板	0.07	0.00%	78.08	5.16%	否	否
4	嘉兴市南湖区益涛五金厂	无关联关系	切割铣槽攻牙大小轨道、推杆支架	56.93	3.24%	42.02	2.78%	否	否
合计	-	-	-	1,641.78	93.31%	1,347.09	89.05%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但为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及满足加工需求，公司存在部分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和铜丝（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和铜丝）、组装刷架板和霍尔板等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电磁线

公司电磁线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电解铜加工、大拉退火、中拉退火、小拉退火、微拉退火、清洗风干、涂漆、蒸发固化、冷却、润滑、收线、成品检验入库。公司可自主负责电磁线生产过程中的全部业务环节，但由于公司无氧铜炉设备仅可加工无氧铜杆，不具备将电解铜生产为低氧铜杆的能力，以及因设备检修、客户订单要求时间较急等原因导致短时间设备产能不足，为了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满足客户对低氧铜杆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存在采购电解铜通过外协单位加工为低氧铜杆、铜丝，以及采购塑料粒子委托外协单位加工为塑料线盘的情形。

②微特电机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转子制作、端盖/支架制作、定子制作、电机装配加工、成品检验入库。其中，电机装配加工环节中的刷架板组件和霍尔板组装的技术含量较低，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除此之外，生产流程中的转子制作、端盖/支架制作、定子制作、电机装配加工等其他关键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负责。

③线性驱动系统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驱动器装配加工、手控器装配加工、控制盒装配加工、成品检验入库。其中，原料加工环节中的大小轨道、推杆支架的切割、铣槽、攻牙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除此之外的其他关键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负责生产。

(2) 外协厂商选取标准、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供方管理办法》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和评审，公司着重考察外协厂商的企业信誉、生产资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环保要求、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并对其进行评审。外协厂商经样品确认、现场审核、批量试用，并经综合评审通过后，公司将其列为合格供方，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进行管理。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入库验收环节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技术部出具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格参数，公司质管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技术要求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入库验收。在验收时，公司核对送货清单、到货数量、产品规格型号、产品外观等信息，并签署检验记录表，确认无误后进行实物验收。

(4)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对于电磁线产品，低氧铜杆、铜丝加工和部分塑料线盘的加工通过外协采购，该等业务在市场中能够给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厂商供给充足，外协厂商之间可替代性较高，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对于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刷架板组件和霍尔板组装以及大小轨道、推杆支架的切割、铣槽、攻牙等工序技术含量较低，不具有自制经济效益，属于非核心工序，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市场供应充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 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内容包括加工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加工费及结算期限、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交付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外协厂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外协加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实涂的方式将油脂和合成蜡混合物作为渗透性良好的润滑脂涂覆于漆包线表面，可减少溶剂油的使用，保护环境的同时保证产品表面润滑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电磁线	是
2	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	利用漆的粘度和流动速度的原理，使涂漆中多余漆液停留在涂漆模具进口处漆板上，当供漆不足时，停留在漆板上的漆液随行线带入模具，防止间歇性断漆而影响品质，有效防止断漆，实现漆膜附着力大、成品质量好，同时便于调节补漆程度，提高防断漆效果。	自主研发	电磁线	是
3	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生产技术	采用专用的聚酰胺面漆涂层，该面漆涂层一次涂覆后与底漆紧密连接在一起，该款产品专供三层绝缘线生产厂家，使用厂家会在该漆包线表面挤包一层聚酯材料，但聚酯材料挤包后要易剥离，因该款面漆一经涂制后与外层不接连，因此可方便多层绝缘线的剥皮。	自主研发	电磁线	是

4	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技术	通过上下导轮安装在转轴上，排线位置改变会相应改变导轮角度，并使行线保持在导轮的中心，可对漆包线的行线位置进行自动跟踪和调整，避免出现线材爬壁现象，提高漆包线表面光洁度，延长导轮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电磁线	是
5	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在聚氨酯产品表面涂覆耐高温等级的聚酰胺酰亚胺面漆层，使得该漆包线产品兼具耐溶剂和耐高温性能，可适用于耐溶剂耐高温的特殊变压器产品。	自主研发	电磁线	是
6	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增加自润滑面漆涂层，减少产品表面摩擦系数，解决高强度拉伸造成的漆包线表面损伤及线径过度拉细而引起电流加大引发的温升。	自主研发	电磁线	是
7	悬浮式模具	通过导线带漆后在模具中形成挤压力而产生反向浮力，使模具悬浮在以导线为中心的位置，有效解决产品的偏心度，提升品质同时降低用漆成本。	自主研发	电磁线	是
8	无损感应退火技术的运用	通过对拉丝漆包退火部位的技术改造，原电加热式和大电流退火方式，技改为中频电磁涡流退火方式，保证了导体表面质量，降	其他	电磁线	否

		低了电能的消耗。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ongbotech.com.cn	http://www.hongbotech.com.cn	浙 ICP 备 17029048 号 -2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90074号	出让	洪波股份	67,663.00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2019年12月24日至2058年3月9日	出让	是	工业	
2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7823号	出让	洪波股份	20,708.00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2023年6月25日至2070年7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	
3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3号	出让	洪波股份	294.80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7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购买	是	商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4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4号	出让	洪波股份	294.80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8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购买	是	商业	
5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5号	出让	洪波股份	351.30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5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购买	是	商业	
6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6号	出让	洪波股份	294.80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9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购买	是	商业	
7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7号	出让	洪波股份	307.90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6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购买	是	商业	
8	湖土国用(2011)第021698号	出让	洪波股份	345.00	湖州市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路东路4层	2011年12月22日至2043年9月3日	购买	是	商业	
9	杭拱国用(2012)第000595号	出让	洪波股份	343.90	杭州市拱墅区宜家时代大厦1	2012年2月2日至2047年1月11日	购买	是	商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幢 308 室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553,786.79	20,416,482.42	正常使用	出让/购买
2	软件	3,985,854.51	1,589,674.73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30,539,641.30	22,006,157.15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海得姆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海得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茵电机与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包括牛杰、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和达华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志合达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杰于2016年2月设立了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海德姆”），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徐一兵、顾志豪、彭青华主要负责技术和营销，后由于客户资源有限难以做大做强，而公司在电磁性行业经营多年，拥有数量较多且应用领域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嘉兴海德姆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在材料供应、客户资源方面具有协同性。为了将线性驱动系统业务做大做强，牛杰等人于公司协商后决定，由嘉兴海德姆原有股东和核心人员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设立的海得姆公司独立经营线性驱动系统业务。2019年4月海得姆成立后，嘉兴海德姆停止生产，并将其所有业务、人员转至海得姆，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海得姆，存货按账面价值销售给海得姆。

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海得姆与嘉兴海德姆签署《权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嘉兴海德姆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30078319.5、ZL201820936585.1、ZL201820929682.8、ZL201920054182.9、ZL201822205636.6、ZL201730203010.X、ZL201621431510.5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海得姆。2020年5月，上述全部专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为满足海得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上述专利系由嘉兴海德姆无偿转让所得，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受让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海得姆自嘉兴海德姆受让取得的专利可用于部分驱动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公司收入、销售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受让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932.59	549.48
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0.17%
受让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毛利	203.77	86.40
占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毛利的比例	1.38%	0.77%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1469767194001Z	洪波股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2	排污登记	91330503075318662E001Z	美茵电机	/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3	排污登记	913305035540086882001P	洪波电子	/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4	排污登记	91330503MA2B6CRF0P001W	海得姆	/	2021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25610	美茵电机	/	2017年1月4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51601	海得姆	/	2020年8月6日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2924	美茵电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5年5月26日	长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59609KW	海得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9年6月14日	长期
9	海关注册登记备案	3305960C4F	洪波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23年3月23日	2068年7月31日
10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 E22061 号	洪波电子	湖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4月7日	2025年4月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9,456,833.15	55,221,759.42	104,235,073.73	65.37%
机器设备	212,287,174.37	91,460,523.41	120,826,650.96	56.92%
运输工具	7,209,362.04	5,531,256.43	1,678,105.61	23.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65,438.51	2,833,444.78	4,331,993.73	60.46%
合计	386,118,808.07	155,046,984.04	231,071,824.03	59.8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漆包机	77	62,319,088.04	26,062,958.26	36,256,129.78	58.18%	否
立式漆包机	4	5,745,284.42	4,377,175.37	1,368,109.05	23.81%	否
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	22	44,366,845.26	22,157,634.42	22,209,210.84	50.06%	否
扁线机	1	1,590,458.86	50,364.52	1,540,094.34	96.83%	否
大拉机	4	8,554,761.63	2,934,948.88	5,619,812.75	65.69%	否
中拉机	34	10,941,737.87	5,360,753.29	5,580,984.58	51.01%	否
小拉机	212	21,861,314.68	7,444,358.58	14,416,956.10	65.95%	否
无氧铜炉	3	4,705,598.14	825,009.75	3,880,588.39	82.47%	否
合计	-	160,085,088.90	69,213,203.07	90,871,885.83	56.7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90074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9,156.59	2019年12月24日	工业
2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7823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62,217.37	2023年6月25日	工业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48号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4层	1,160.92	2011年12月22日	商业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49号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5层	1,181.98	2011年12月22日	商业
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50号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6层	1,035.90	2011年12月22日	商业
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51号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7层	992.13	2011年12月22日	商业
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52号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8层	992.13	2011年12月22日	商业

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22003053 号	练市镇湖滨花园综合楼振兴东路 9 层	992.13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
9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79617 号	宜家时代大厦 1 幢 308 室	2,641.52	2012 年 2 月 2 日	非住宅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洪波股份	东莞市景利精密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新安路 58 号一楼厂房	2,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仓储
洪波股份	郑星强	乐清柳市镇伟光路 15 号、17 号、19 号	12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洪波股份	叶月珠	厦门海沧区青礁村芦塘社 87 号	360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仓储
洪波股份	文登市恒佳熔铸材料制品厂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保利路 20 号	300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仓储
洪波股份	谷德福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板镇高农村 9 社 39 号	313.64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仓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 4 号楼 4 层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建筑面积总计约 777 平方米。由于该层房产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即自行加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第 4 层建筑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未来拟主要用于日常会议接待，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该房产确被要求拆除，公司可在现有其他房屋建筑物内进行腾挪替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当地政府部门已委托浙江城乡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对该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安全鉴定，鉴定结论为该楼在现状使用功能下安全性登记评定为 Bsu 级，现状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公司目前正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协调补办产权证书确权事宜。

2024年2月，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湖州市南浔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自有不动产的合规性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公司自有、自建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主要经营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对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临时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搭建连廊或出货区钢棚等临时建筑物用作临时堆放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坐落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途
1	厂区西南角	40.00	门卫房
2	厂区5、6号楼之间及北侧	390.00	油漆临时存放处、冷却机房、空压机房、垃圾转运处
3	厂区2号楼与5号楼之间连廊	300.00	漆包线临时摆放
4	厂区2号楼北侧	1,740.00	油漆临时周转区
5	厂区2号楼东北侧	200.00	变压器房、固废临时存放处
6	厂区1号楼和2号楼之间	1,480.00	成品包装周转区、油漆存放处
7	厂区1号楼东侧	600.00	成品发货区

8	美茵电机厂房东侧和北侧	160.00	发电机房、木炭房、垃圾房
9	包漆与拉丝车间天井	1,920.00	半成品临时加工周转区
10	厂区1号楼西南角	960.00	旧塑料盘回收处、临时仓库
11	东门及门卫室	210.00	门卫房
	合计	8,000.00	

公司为满足厂房之间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运输及临时堆放不被雨水淋湿等需求，临时搭建了上述连廊或出货区钢棚，以及办公设施合计面积 8,000.00 平方米，上述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权证，合计占公司拥有房屋产权证书房产建筑面积的 6.65%。

2024 年 2 月，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湖州市南浔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洪波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自有不动产的合规性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公司自有、自建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主要经营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堆放，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彩钢棚结构搭建，易拆除并恢复原状，公司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违规而产生的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9	33.61%
41-50 岁	137	23.14%
31-40 岁	157	26.52%
21-30 岁	83	14.02%
21 岁以下	16	2.70%
合计	59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17	2.87%
专科及以下	575	97.13%
合计	59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39	74.16%
管理人员	56	9.46%
研发人员	53	8.95%
销售人员	44	7.43%
合计	59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严勤华	54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员、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先后获得南浔工匠、严勤华技能大师工作室、浙江省第二届金锤奖“勇克时	中国	大专	工程师，高级技师

				艰优秀职工”等荣誉称号。			
2	陈建国	45	监事, 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 历任包漆工、车间主任、技术部副经理,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先后获得湖州市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能手、练市镇优秀职工、南浔工匠等荣誉称号。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严勤华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一种用于往复式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装置”、“一种漆包线的悬浮式模具涂漆成型方法及漆膜成型模具”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陈建国主持或参与“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漆包机中漆包线的漆膜厚度自动调整系统”、“一种防断漆的卧式模具涂漆漆包机”、“一种工字型电缆线盘的发货包装托架”、“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一种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14,000	1.26%	-
陈建国	监事	-	-	-
合计		714,000	1.2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4	13
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4.05	2.38

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总人数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公司各期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该部分员工主要从事整理线盘等辅助性工作，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整理线盘工作量增加，仅靠公司原有员工兼职整理无法完成，因此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通过临时劳务派遣用工解决用工紧张问题，以满足日常生产任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不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同时，公司所在地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28,225.12	98.16%	323,937.76	97.77%

其中：电磁线	315,078.28	94.23%	314,013.31	94.78%
微特电机	8,014.38	2.40%	6,340.58	1.91%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5,132.47	1.53%	3,583.87	1.08%
其他业务	6,142.24	1.84%	7,380.92	2.23%
合计	334,367.37	100.00%	331,318.6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电磁线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96%，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电磁线主要下游客户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生产厂家。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否	电磁线	9,575.31	2.86%
2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磁线	5,840.28	1.75%
3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否	电磁线	4,799.56	1.44%
4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磁线	4,026.98	1.20%
5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电磁线	4,007.59	1.20%
合计		-	-	28,249.72	8.4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否	电磁线	6,686.98	2.02%
2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磁线	6,115.57	1.85%
3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	否	电磁线	5,710.18	1.72%

	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金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磁线	5,368.12	1.62%
5	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否	电磁线	4,953.70	1.50%
合计		-	-	28,834.56	8.70%

注：（1）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烟台一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3）深圳市金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深圳市金华奥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马线材有限公司；（4）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清远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237,146.71	76.94%
2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杆、委托加工	35,127.18	11.40%
3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铜杆	10,124.08	3.28%
4	久立集团	否	铜杆	6,016.51	1.95%
5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否	绝缘漆	2,470.68	0.80%
合计		-	-	290,885.16	94.3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94,036.74	62.64%
2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铜杆	40,185.14	12.97%
3	久立集团	否	铜杆	36,466.48	11.77%
4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杆、委托加工	14,891.89	4.81%
5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解铜	5,082.82	1.64%
合计		-	-	290,663.08	93.83%

注：（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2）久立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湖州南浔芯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州久立电气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前系久立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铜、铜杆、铜丝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原材料铜的需求存在量大的特点，采购的各规格电解铜要求符合国际通行的交割标准并且价格透明，通过向资金实力雄厚和业务规模大的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满足公司各类规格电解铜的采购需求，减少因分散采购带来的沟通、运输等不便，集约化采购效应明显；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大型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及时性和材料品质，增加结算便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久立集团、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作多年的铜材供应商，铜材品质较好且供货及时，合作稳定。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1	苏州市洁美达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	-	3.16
		销售电磁线	-	61.76
2	江苏正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拉丝油、溶剂	1,300.48	2,335.29
		销售电磁线	-	90.42
3	定远诚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绝缘漆、溶剂	677.85	1,188.40
		销售电磁线	-	208.77
4	金旭阳、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采购绝缘漆	-	361.82
		销售电磁线	-	3,743.31
5	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纸板、ABS塑料等	8.37	608.59
		销售废线	-	1,155.54
6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唯真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马达	52.90	159.03
		销售电磁线	-0.26	240.91

注：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由郑薇控股，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朴龙一控股，郑薇和朴龙一为夫妻关系。

上表中 1-3 项，交易对方均为绝缘漆供应商，该等绝缘漆供应商均处于电磁线下游应用行业比较集中的江浙地区，在从事绝缘漆行业多年的同时也积累了电磁线销售渠道，向公司采购电磁线对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旭阳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磁线的贸易业务，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瑞泰”）成立于 2008 年 6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绝缘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两公司均从事相关业务多年。2018 年金旭阳实际控制人朴龙一到公司拜访商谈合作，公司与金旭阳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销售电磁线，鉴于绝缘漆为公司生产电磁线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8 年底开始向金旭阳、南雄瑞泰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绝缘漆。因此，公司既向金旭阳采购油漆又向金旭阳销售电磁线均为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杭州舒彼贸易有限公司是专业贸易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纸板、ABS 塑料等，其了解到下游客户有漆包线废线需求，故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深圳市唯真电机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微电机产品的制造，公司向其销售电磁线用于制造微电机，子公司海得姆向其采购马达用于生产线性驱动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3831 电线、电缆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验收情况
洪波股份	年产 10000 吨 155-240 系列高品质漆包线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09]17号《关于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155-240 系列高品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1]84号予以验收。
	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0]250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1]83号予以验收部分产能；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5]18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特种漆包线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予以验收。
	年产 20000 吨高效能电机用特种漆包线技改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2012]16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公司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专家共同召开

		司年产 2 万吨高效节能电机用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了自主验收会，对废水废气进行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组织会议对噪声进行验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组织会议对固废进行验收。
	年产 400 万个电磁线专用包装纸箱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以浔环管（2011）174 号批复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出具湖环建验[2012]8 号予以验收。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湖环建[2020]11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厂房已竣工，生产设备尚未开始投入。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湖环建[2020]10 号《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已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需办理环评备案的内容。	/
美茵电机	年产 2800 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出具浔环管[2013]112 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浔环管验[2018]20 号《关于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800 万台微特电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2018 年 3 月 29 日，美茵电机组织会议对 1800 万台产能进行验收，剩余产能不再实施。
洪波电子	年产 4 万吨电磁线用铜丝项目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电磁线用铜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已完成自主验收。
海得姆	年产 60 万台套线性驱动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50300000165）	/

注：本项目系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新增产能 1.5 万吨，并淘汰原有落后设备产能 5000 吨，项目达产后较原有年产能新增 1 万吨。

3、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

公司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01469767194001Z），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01469767194001Z），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子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海得姆已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取得了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SO14001:2015，认证适用范围为漆包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6年5月13日。

5、环保处罚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高危生产工序。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并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公司已通过GB/T45001-2020（ISO45001:2018，IDT）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应急罚[2023]J013号），因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单位简易升降机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

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2023年3月10日我局对公司作出处罚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对存在的隐患已及时消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针对安全生产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情形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实施从产品研发质量控制、供应商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检验等全过程质量控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确保各环节的控制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和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另外，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产紧跟国际认证标准要求，公司相关产品已分别获得UL认证、ROHS认证、REACH认证、FCC认证、CE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符合各项技术标准，没有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2024年2月，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洪波股份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收到该等公司在相关监督抽查中的不合格报告。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税违规情形，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24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南浔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查询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3年末	592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17	175	91	2	82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17	175	91	2	82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410	182	98	2	82
2022年末	547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592	-	-	-	-
		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547	-	-	-	-
		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02	145	91	1	53
		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547	-	-	-	-
		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02	145	91	1	53
		生育保险（单位缴纳）	547	-	-	-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547	-	-	-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394	153	99	1	53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547	-	-	-	-

公司根据当地政策按照公司员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但因部分生产线员工为当地农村劳动力或外来务工人员，对于参加当地城镇社会保险意愿较低，自愿放弃公司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公司基于尊重员工本人意愿并考虑到公司员工稳定性管理的需要，未代扣代缴该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2月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我局为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洪波贸易和孙公司海得姆社会保险征缴主管机关，该等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我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该等公司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

未全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其他
2023 年末	592	405	187	95	2	90
2022 年末	547	393	154	100	1	53

注：新入职员工人数与未缴纳社保的新入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原因系少量新入职员工办理了社保缴纳手续，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为城镇籍员工全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线生产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该部分员工相对看重当期收入，且拥有家庭宅基地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为 40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其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浔区业务管理部）2024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洪波电子、美茵电机和孙公司海得姆系本单位辖区的企业，自在本中心开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企业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开户登记。自开户至今，该等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3、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消防验收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1号楼、2号楼	25,675.07	厂房	湖浔公消验建字【2009】第0034号
2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6号楼	5,305.18	员工宿舍	湖浔公消竣复字【2013】第0001号
3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5号楼	15,832.31	厂房	缺失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4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3号楼	21.3	门卫	缺失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4号楼	2,322.73	办公楼	缺失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6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	62,217.37	厂房	湖浔建消竣备字【2023】第0023号

(1) 消防备案情况

2009年4月29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分局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湖浔公消验建字【2009】第0034号），同意公司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1、2号楼消防验收合格。2013年9月30日，湖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浔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湖浔公消竣复字【2013】第0001号），同意公司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6号楼消防验收合格。2023年3月29日，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湖浔建消竣备字【2023】第0023号），同意公司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因历史原因，公司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万潭湾3、4、5号楼的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2024年1月8日，浙江卓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分别对上述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经综合评定，最终得分82.6分，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为一般。根据《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第七条，公司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不属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评级，符合消防安全的基本要求。

(2) 日常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在生

产与办公场所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根据湖州市南浔区消防救助大队于 2024 年 2 月出具的《函复》，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全国火灾统计管理系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职工宿舍楼建设工程、漆包线车间、包线车间、办公楼等场所）无火灾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消防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因消防安全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2024 年 2 月，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洪波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等主要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解铜、铜杆、铜丝和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以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为基础，结合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备货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并提出采购

申请，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材料到货后，经质管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为保证外购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符合客户要求和标准，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对采购流程进行了严格管理，并建立了《供方管理办法》。采购部组织质管部、研发中心共同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技术实力、环保安全、售后服务、资金规模和信誉度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和筛选，经样品确认后视物料重要性组织现场评审和批量试用，最终综合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列为合格供应商，并定期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计划部按订单要求和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下达各车间生产任务，各车间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同时，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会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对部分常用规格产品进行合理备货。

生产部负责跟进生产任务、物料配套情况，协助计划部组织排产，并协调各车间的生产进度，及时将信息反馈至采购及销售部门；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制定生产工艺；质管部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对生产工序进行抽查和检验。

为保证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满足客户对原材料提出的不同需求，公司存在部分通过外协单位加工铜杆和铜丝（由电解铜加工为铜杆和铜丝）以补充加工能力缺口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均较低。

（四）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并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客户主要为下游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家，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

对于主要客户，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客户的采购惯例与其签订年度的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和结算方法等。在各年度框架协议下，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产品的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和供货时间等，

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和库存状况安排采购和生产事宜。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其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及库存状况安排相应的发货等事宜。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磁线产品及上游材料与设备、下游应用的自主研究和开发，每年保持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领域的资金投入，形成了一套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切实有效的创新运行机制，并加速公司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工艺、市场优势，努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商业模式清晰，业务结构完整，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近几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1、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生产技术

通过采用实涂的方式将油脂和合成蜡混合物作为渗透性良好的润滑脂涂覆于漆包线表面，可减少溶剂油的使用，保护环境的同时保证产品表面润滑的一致性。

2、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

利用漆的粘度和流动速度的原理，使涂漆中多余漆液停留在涂漆模具进口处漆板上，当供漆不足时，停留在漆板上的漆液随行线带入模具，防止间歇性断漆而影响品质，有效防止断漆，实现漆膜附着力大、成品质量好，同时便于调节补漆程度，提高防断漆效果。

3、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生产技术

采用专用的聚酰胺面漆涂层，该面漆涂层一次涂覆后与底漆紧密连接在一起，该款产品专供三层绝缘线生产厂家，使用厂家会在该漆包线表面挤包一层聚酯材料，但聚酯材料挤包后要易剥离，因该款面漆一经涂制后与外层不接连，因此可方便多层绝缘线的剥皮。

4、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技术

通过上下导轮安装在转轴上，排线位置改变会相应改变导轮角度，并使行线保持在导轮的中心，可对漆包线的行线位置进行自动跟踪和调整，避免出现线材爬壁现象，提高漆包线表面光洁度，延长导轮使用寿命。

5、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在聚氨酯产品表面涂覆高耐温等级的聚酰胺酰亚胺面漆层，使得该漆包线产品兼具耐溶剂和耐高温性能，可适用于耐溶剂耐高温的特殊变压器产品。

6、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

通过增加自润滑面漆涂层，减少产品表面摩擦系数，解决高强度拉伸造成的漆包线表面损伤及线径过度拉细而引起电流加大引发的温升。

7、悬浮式模具

通过导线带漆后在模具中形成挤压力而产生反向浮力，使模具悬浮在以导线为中心的位置，有效解决产品的偏心度，提升品质同时降低用漆成本。

8、无损感应退火技术的运用

通过对拉丝漆包退火部位的技术改造，原电加热式和大电流退火方式，技改为中频电磁涡流退火方式，保证了导体表面质量，降低了电能的消耗。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0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72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和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233.66万元和2,476.4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和0.74%。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线测试绝缘不良装置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89,248.65
新型铜线收线盘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47,089.90
漆包机尾气吸附脱附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55,431.58
高耐磨耐电晕漆包铜圆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0,970.73
液体直涂漆包线表面润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42,880.11
UV 法生产漆包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6,365.51
22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7,907.08	1,575,001.99
240 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9,048.50	1,775,082.97
升降桌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120,126.73
带防夹手功能的新型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3,249.92
多头中速连拉连包漆包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74,378.65
化学还原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86,977.21
微型扁线的生产及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55,193.63
悬浮式拉丝模具的研	自主研发	1,002,354.86	1,594,168.98

究开发			
自流式风冷助力轮的应用改造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10,302.07	1,427,242.54
自锁电动晾衣架电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27,728.98
行星齿轮式电动升降桌电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76,593.70
静音式电动晾衣架电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72,867.02
升降桌外挂扭矩单电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25,580.41	438,481.28
管状行星齿轮电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80,337.03	568,379.10
便捷式电动推杆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13,468.79
四电机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40,263.39
小型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72,107.63
TYPE-C 充电功能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67,401.64
电动床用 APP 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4,695.87	245,872.02
包漆卧机冷却水装置的应用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10,933.78	
包漆卧机出线粒子卡模停线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02,977.97	
线径 0.2mm 以下漆包线多道涂漆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36,215.70	
新能源汽车用扁线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39,921.74	
多头式换盘改造应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696,485.32	
新型拉丝收线防脱导轮工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922,383.67	
蒸汽发生器防溢水结构应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803,123.46	
油漆冷却装置系统升级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841,312.24	
金属线材无损感应退火机理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716,592.55	
提高晾衣架电机自锁效果轴承结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30,897.75	
带安装盘的自锁直流电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18,519.34	
滑动轴自锁电机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70,032.19	

双侧夹紧式电机自锁机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13,134.24	
可调型夹紧式电机自锁结构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32,264.44	
电动床用语音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19,423.64	
轻量型抗扭转线性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64,654.12	
经济型滑块驱动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24,688.64	
便捷式遥控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35,915.55	
语音控制手控器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04,865.73	
合计	-	24,764,567.89	22,336,572.6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74%	0.6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结构，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宏观方面的工作。

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10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发展能力。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	2013.8	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
3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5号	国务院	2014.7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4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5.10	加强关键材料、设备研发和完善工作，加强工艺研究，增强技术创新的基础；满足用户需要，加快各类新产品研制开发；加强基础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增强产业技术升级的基础等。
5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4	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	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电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
7	《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厅联节[2020]6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	2020.12	加大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力度。自2021年6月起，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

			能源局		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 以上。
8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03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9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05	“十四五”时期，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将给中国家电全球市场拓展带来压力，但国际家电产业格局的调整，给中国家电工业全球拓展带来发展机遇；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高品质、健康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消费升级需求，将助推家电产品结构升级。
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 [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10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
11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厅联节 [2021]45 号	工信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1.10	提出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1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 [2022]210 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03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 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 左右。
13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 [2022]76 号	工信部等 6 部委	2022.06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
14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国科发社 [2022]157 号	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2.08	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
15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	发改委	2022.12	增加智能家电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农村节能家电等消费，促进农村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健全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可穿戴产品等领域标准体系。
16	《国务院政府工	-	十四届	2023.03	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

	作报告》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20.8% 上升到 25% 以上。
17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 消 费 发 [2023]146 号	商务部、 发改委、 工信部 等 13 部 门	2023.07	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
18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 办 函 [2023]70 号	发改委	2023.07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磁线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关键原材料。长期以来，我国电磁线行业以中低端常规产品为主，行业发展呈现“大而不强”的特点。相较于常规电磁线，微细线径、高耐温等级、复合绝缘结构以及特种性能电磁线属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处于行业价值链的中高端环节。

近年来，在“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驱动下，我国不断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品产业迈向中高端，传统产业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快速崛起。电磁线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原材料之一，随着下游行业的需求领域趋于多样化，以及下游各领域的产品升级和加工技术的发展，不同行业因结构设计、制造工艺和运行环境不同，需求呈现更加多样化趋势，对电磁线规格种类、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微细线径、高耐温等级、复合绝缘结构以及特种性能的电磁线产品需求日益增长，我国电磁线行业中高端市场迎来良好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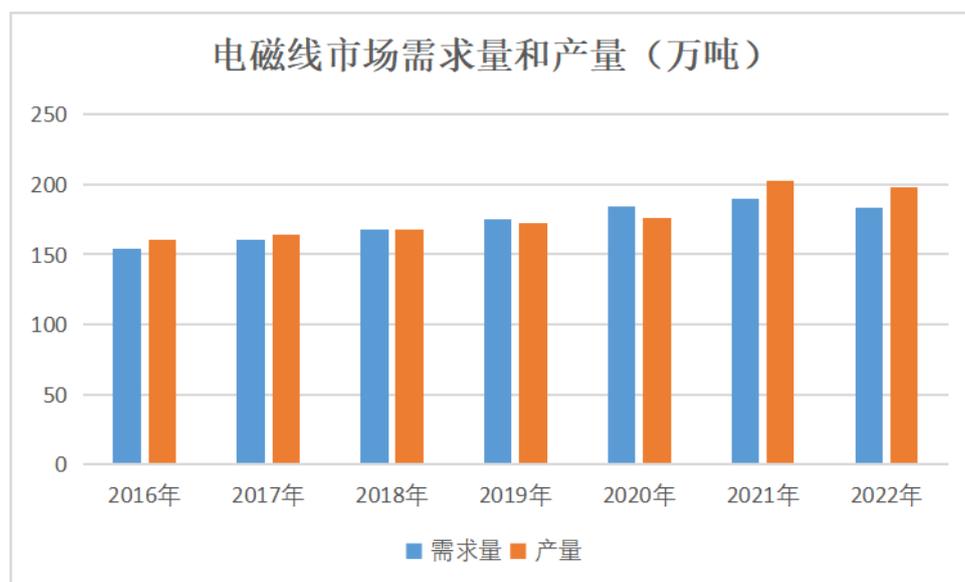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电磁线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关键原材料。我国电磁线行业起步较晚，1980年我国电磁线年总产量仅有5万吨，占全球年产量的4.55%，由于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质量的限制，我国电磁线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进口；随着我国加入WTO，大量资本与技术的注入与电磁线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使电磁线行业的规模迅速扩大，产量在2010年便已经超过美日等传统生产基地，成为世界第一大电磁线生产国和消费国。

（1）市场需求总体状况

2008年全球经济危机，传统制造业受到较大冲击，下游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出口业务萎靡，使得电磁线需求增速有所下降。危机过后，政府通过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市场，使得2011年电磁线市场需求有适当反弹。但受外部经济增长缓慢影响，救市政策的暂时性刺激提前透支了未来的消费需求，电磁线行业在2012年迎来了行业十余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13年起，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电磁线市场总体需求有所上升。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2016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和产量分别为154.3万吨、160万吨，2022年分别增加至182.9万吨、197.7万吨。2016年~2022年，市场需求量和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87%、3.59%。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下游应用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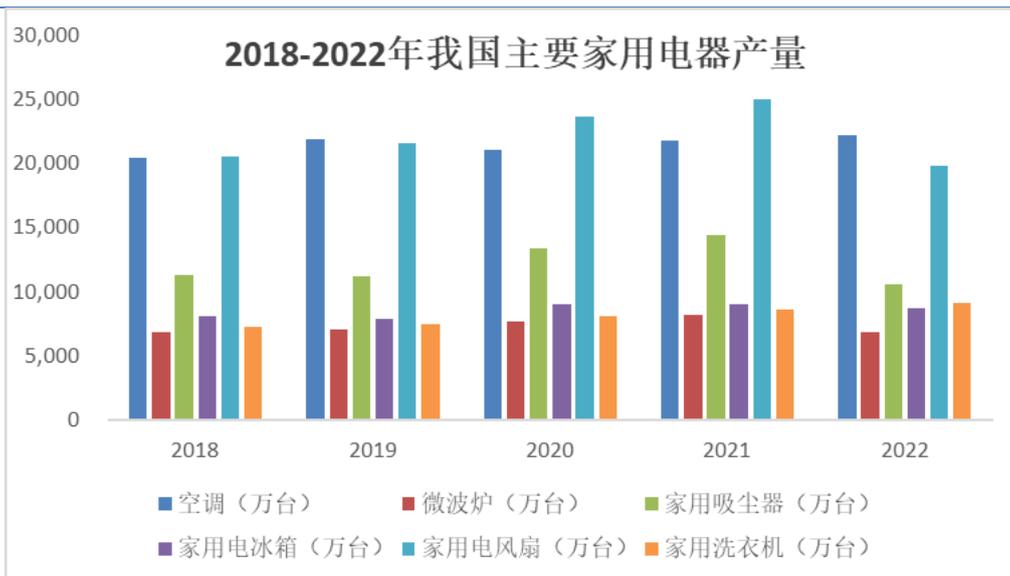
电磁线作为与家用电器、变压器、交流电机、汽车、电动工具等工业行业重要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在各个应用领域都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上述行业对电磁线产品的需求量及其变化，将直接影响电磁线行业市场容量。

现阶段公司所生产的电磁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当前电磁线应用领域不断扩张，电磁线下游已从传统行业走向新能源，应用场景延伸至新能源车、风光储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也进一步增加，为满足新能源电机用扁线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3 年开始拓展扁线产品市场。

①家用电器

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速显著放缓、国内经济增速回落以及房地产市场低位运行等内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家用电器内销零售额 7,307.2 亿元；家电出口受到全球通胀、俄乌冲突、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2022 年家用电器出口额 5,681.6 亿元。家用电器是电磁线产品的第一大下游应用市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家用电器用电磁线需求量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33%。

家用电器行业中的空调、微波炉、吸尘器、电冰箱、电风扇和洗衣机在生产过程中电磁线用量较大，是电磁线在家用电器领域中应用的主要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2 年，我国空调、微波炉、家用吸尘器、家用电冰箱、家用电风扇和家用洗衣机的产量分别为 22,247.30 万台、6,799.40 万台、10,585.09 万台、8,664.43 万台、19,780.71 万台、9,106.32 万台，合计 77,183.25 万台，同比下降 11.2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以来，国内大家电行业需求较为乏力，主要系内需与外需市场均处于周期性低谷。国内市场来看，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造成冲击，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叠加房地产行业需求周期性见顶，国内家电市场需求面临较大压力。海外市场方面，加息周期延续叠加能源供给冲击，实体经济消费疲软，海外家电零售商处于去库存阶段，造成家电出口市场下滑。

当前在国内稳增长大背景下，帮扶地产政策陆续出台，房企融资政策宽松，“保交楼”政策持续推进，地产竣工交付有望筑底，将有效提振厨电、白电行业需求。海外家电消费方面，海外家电市场去库存接近尾声，家电相关库存调整已经较为充分，新一轮补库周期或将开始。另外，较低的人民币汇率也将为国内公司的出口业务毛利率打开空间，家电出口的利润空间将进一步释放。由于家电消费属于刚性需求，从中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升级、居民收入稳定、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绿色、智能产业发展引导以及 5G 技术对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和消费升级都带来了新的机会点和增长点，上述因素均会拉动上游电磁线行业的需求。

②工业电机

工业电机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按工作电源种类可分为直流电机和交流电机，其中，交流电机占整个工业电机行业产量的绝大部分。

随着我国机械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电机的需求量和种类也在日益增加。由于我国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具备优势，多家国际知名电机制造商均在我国设立了制造中

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2 年我国交流电动机产量达到 42,928.70 万千瓦，较上年增长 5.99%，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工业电机制造加工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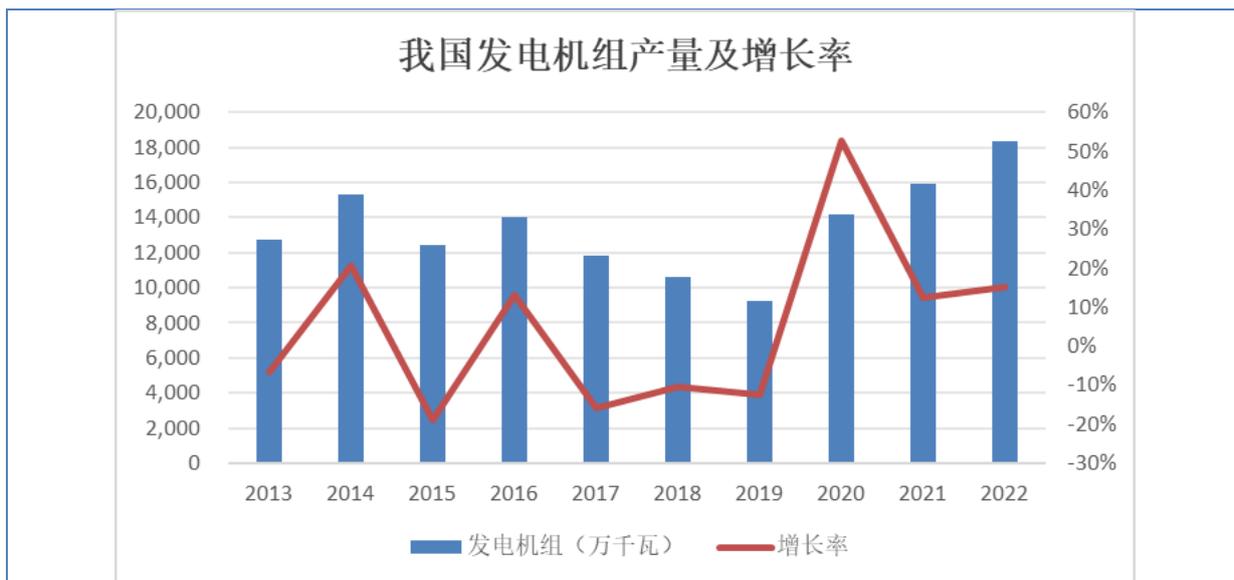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工业电机是电磁线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之一，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工业电机（以交流电机为主）行业对电磁线需求量约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18%。工业电机的稳定增长将带动电磁线产品的需求，未来，高效电机以及变频节能电机的推广将是电磁线需求的重要保障，也是电磁线行业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③ 电力设备

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呈现一定规律的波动，在经济放缓的情况下，电力投资同步放缓，随后在稳增长政策下电力投资出现反弹。随着城乡电网改造的持续投入以及全国超、特高压及智能电网的规划建设，政府不断加大对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发电机、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投资的市场空间不断增加，相应带动了电磁线行业的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2 年我国发电设备产量为 18,376.10 万千瓦，较上年增长 15.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电力设备行业用电磁线需求量约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31%，为我国电磁线产品第二大下游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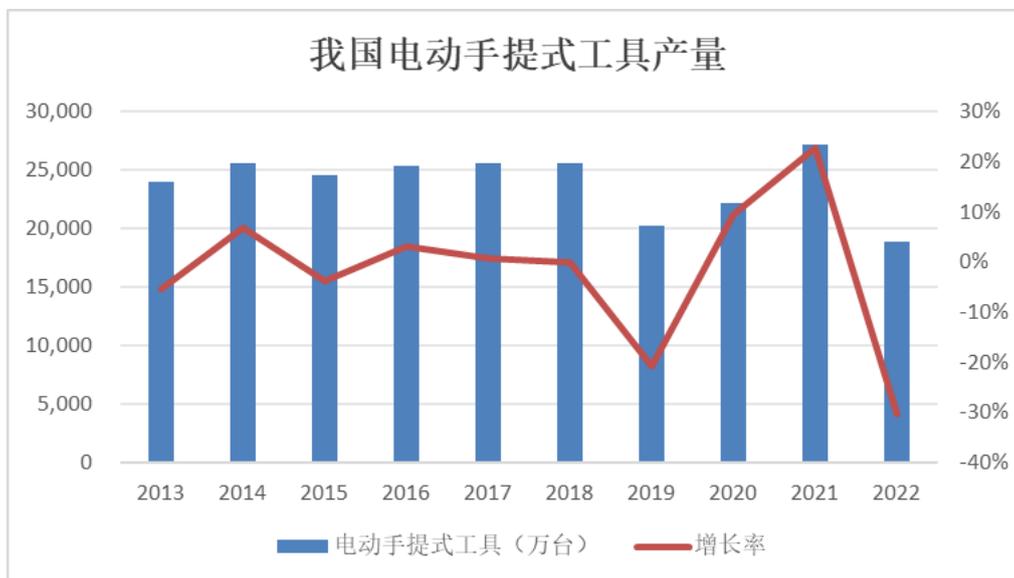
为加快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应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2 月末，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三部门联合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加大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力度，加快淘汰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 以上。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要求 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80% 以上。高效节能变压器迎来发展机遇，将进一步带动电磁线的需求增长。

④ 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其工作方式主要是用手握持操作，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作为一种使用量大、使用面广的机械化工具，电动工具被普遍应用于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和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上述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为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我国电动工具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量产，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动工具主要的制造基

地，是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2 年我国电动手提式工具产量为 18,931.80 万台，较上年下滑 30.47%，主要系前两年电动工具出货量激增导致产业链下游累计大量库存以及建筑建材行业周期性下行所拖累，中长期来看，工具产业电动化、无绳化仍是发展趋势，市场仍具有渗透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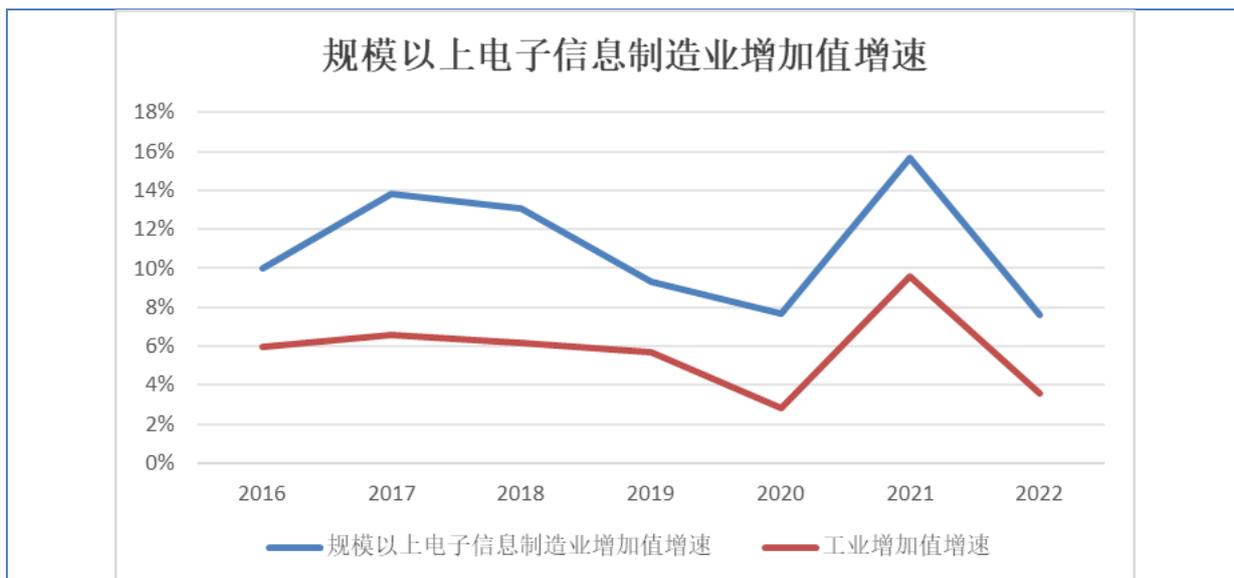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电动工具的大规模生产带动了电磁线的生产，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20 年我国电动工具用电磁线需求量约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 8%。由于行业发展和企业市场竞争需要，电动工具发展了无刷电机、充电式电动工具和超高速电机等新品，这将对电磁线的产品品种和质量提出更多和更高的要求。

⑤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产品的最基本组成单元，包括电子变压器、继电器、电感线圈、电磁阀、低压保护器、镇流器等，电磁线作为上述电子元器件不可或缺的线圈元件，在电子元器件信号转换、传递过程和电力及信号控制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电子元器件主要使用线径规格小于 0.06mm 的微细电磁线，随着手机、PDA、数码相机、液晶显示器、汽车电子等现代电子产品的发展和消费升级，电子元器件市场对电磁线的需求也不断上升。根据统计，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6%，分别超出工业、高技术制造业 4 和 0.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

未来的电子元器件将朝着微型化、集成化、柔性化和系统化方向发展，此外，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电子元器件要求具备更高的稳定性、精确度和耐受高温、高压等严酷条件的能力，这对电子元器件中电磁线绕成的线圈元件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⑥汽车电机

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面临着来自能源安全、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等多重挑战。2020年，我国宣布了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愿景，由此汽车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的价值链将成为重中之重。在这个背景下，汽车工业已经进入新四化（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时代，其中秉持电机高效变革、高端转型，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的技术升级。随之对汽车电机绕组核心材料电磁线的结构、性能、成本、可靠性有了更高的要求。而电磁线面对汽车电机焕发新的生命力的切换窗口期，更需要高效变革、高端转型，相应作出新的贡献。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2020年我国汽车电机用电磁线需求量约占我国电磁线需求总量的8%。传统的汽车电机使用漆包圆线，随着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先进绝缘材料及系统研究，扁线成为汽车电机的首选。扁线电机相比圆线电机，具有高槽满率、高散热效率及良好的NVH特性，具有效率提升、散热强、噪音小的特点。扁线槽满率提升30%，可在更小的铜线绕组和定子体积、质量下实现相同的电机功率，降低整车电耗、提升续航、降低电池用量进而降低成本。同时，更小的电机体积有利于

实现电驱系统多合一集成，扁线绕组方式带来的低内阻提升电机能量转换效率，这也是改善整车续航和电池成本的重要因素。目前，扁线替代圆线的趋势在汽车电机业界已经开启。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磁线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磁线行业已形成了接近两百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全球电磁线生产、销售、使用第一大国，行业内生产企业超过千家，数量多、规模小、行业发展不均衡是电磁线行业目前主要特征。

我国电磁线行业已经形成了区域化产业聚集特征，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统计，浙江、广东和江苏三省的电磁线产量位列全国前三位，三省合计产量占全国产量的近七成。之所以形成该种区域分布，主要是上述三省及周边的电器电机制造业较为发达，电磁线行业作为其配套行业，与其布局特征相似。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工艺和技术壁垒

下游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家为了保证产品性能优良和质量稳定，必须确保其核心组件电磁线圈的质量和性能，因此，对电磁线厂家的生产工艺、产品技术和质量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电磁线生产是一种连续的、24小时不停机的生产模式，从原材料入检到产品出厂，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生产全程要对拉丝和包漆速度、张力控制、模具配置、烘焙温度、绝缘漆粘度、工作环境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多个控制点进行合理设计、严格控制。获得这些工艺技术参数并协调运用，需要长时间经验积累和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实施操作。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掌握成体系的工艺和技术，难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客户壁垒

电磁线属于工业中间品，多数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由于电磁线的产品特性，下游客户无法通过抽样等传统手段即对全部产品质量作出合理判断和检验，而只能在终端产品

客户的后续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产品的潜在质量缺陷，电磁线生产企业一般要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才能逐步形成自身稳定的客户群，供需双方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因此，新进入者一般很难在短时间内培养出自身稳定的客户群，下游客户的获取成为进入电磁线行业的壁垒。

(3) 规模效应壁垒

下游产业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均是规模化生产行业，下游客户要求电磁线供应商具有较大规模产能以确保稳定供货，并期望供应商产能随着自身产能的扩张而同步增长。同时，电磁线行业毛利率较低，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高，只有通过大规模生产才能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因此，该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进入壁垒。

(4) 资金壁垒

电磁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磁线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单价高、用量大，上游供应商往往要求订货后即付款，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电磁线生产企业要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因此，电磁线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磁线行业，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年产 6.5 万吨电磁线生产能力，已形成圆线线径范围 0.03mm-3mm、耐高温等级涵盖 130 级-240 级的上千种规格的电磁线产品系列，其中线径介于 0.03mm-0.6mm 的微细电磁线占公司总销量的 70% 左右，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行业领域。

我国电磁线主要上市和拟上市生产企业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3 年		备注
		电磁线产量（万吨）	电磁线销量（万吨）	
1	精达股份（600577.SH）	23.88	23.76	已上市
2	长城科技（603897.SH）	16.51	16.56	已上市
3	金田股份（601609.SH）	10.63	10.13	已上市
4	冠城大通（600067.SH）	8.05	7.96	已上市
5	先登高科	5.62	5.65	-

6	洪波股份	4.89	4.84	拟挂牌
7	露笑科技(002617.SZ)	2.69	2.70	已上市
	小计	72.27	71.60	

注：上述公司产销量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电磁线销量包含对子公司美茵电机的销售数量。金田股份和先登高科相关数据为可公开查询到的最近一年（2022年）数据。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生产技术、防断漆卧式模具涂漆技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技术、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

2003年，公司设立了湖州市首家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6年，公司“耐磨性超微型漆包铜圆线”项目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年，公司微细电磁线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4年，公司“200级高效节能家电和电机用特种电磁线成果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2019年，公司“高耐磨直焊漆包线”、“耐溶剂耐高温直焊漆包线”等多种产品取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180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成为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2022年，公司获评“湖州市政府质量奖”和“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等称号。

作为我国电磁线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电磁线行业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级别	实施时间
1	GB-T6109.3-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3部分：120级缩醛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2	GB-T6109.4-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4部分：13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3	GB-T6109.7-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7部分：130L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4	GB-T6109.12-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12部分：180级聚酰胺复合聚酯或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5	GB-T6109.21-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21部分：200级聚酯-酰胺-亚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6	GB-T6109.22-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22部分：240级芳族聚酰胺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7	GB-T6109.23-2008	漆包圆绕组线第23部分：180级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8-12-01
8	GB-T4074.3-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3部分：机械性能	国家标准	2008-12-01
9	GB-T4074.5-2008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5部分：电性能	国家标准	2008-12-01
10	GB-T23312.1-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1部分：一般规定	国家标准	2009-12-01
11	GB-T23312.2-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2部分：120级缩醛漆包	国家标准	2009-12-01

		铝圆线		
12	GB-T23312.3-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3部分：130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3	GB-T23312.4-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4部分：155级聚酯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4	GB-T23312.5-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5部分：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5	GB-T23312.6-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6部分：180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复合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6	GB-T23312.7-2009	漆包铝圆绕组线第7部分：200级聚酯或聚酯亚胺-聚酰胺复合漆包铝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17	GB-T4074.7-2009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7部分：测定漆包绕组线温度指数的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2009-12-01
18	GB-T4074.8-2009	绕组线试验方法第8部分：测定漆包绕组线温度指数的试验方法快速法	国家标准	2009-12-01
19	GB-T23311-2009	240级芳族聚酰亚胺薄膜绕包铜圆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20	GB-T23310-2009	240级芳族聚酰亚胺薄膜绕包铜扁线	国家标准	2009-12-01
21	DB33-863-2012	漆包铜圆线单位产品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地方标准	2012-12-24
22	Q-HDSLMO01-2013	漆包圆绕组线产品联盟标准	团体标准	2013-12-30
23	T-ZZB0980-2019	180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团体标准	2019-03-31

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定持续发展，在国内电磁线行业，“洪波”品牌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洪波”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洪波”商标被授予过“浙江省著名商标”，洪波®漆包圆绕组线被认定过“浙江名牌产品”。

2、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自身技术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品牌、生产规模、地理位置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电磁线研发和生产经验，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革新，已掌握电磁线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开发了155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180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22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240级高耐磨零缺陷漆包线等创新型产品。其中，180级高耐磨聚酰胺复合直焊聚氨酯漆包铜圆线已通过“浙江制造认证”，是浙江制造业的标杆产品。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微细电磁线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耐磨性超微型漆包铜圆线”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高耐磨直焊漆包线”、“耐溶剂耐高温直焊漆包线”等多种产品取得省级科学技术成果登记，“200 级高效节能家电和电机用特种电磁线成果产业化”项目荣获湖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上述专利覆盖了绝缘结构设计、拉丝工艺、排线装置、涂覆装置、冷却装置、自动换盘、废气收集、在线监控和检测等多方面内容，从电磁线产品的研发到生产形成了一个较完整的专利保护体系，在电磁线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另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开发的自润滑耐磨聚酰胺绝缘漆，相关技术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该绝缘漆主要用于公司涂漆工艺中，使用该绝缘漆的电磁线产品耐磨性较高，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积极承担和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工作，致力于通过标准来提升我国电磁线行业的技术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起草电磁线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达 23 项。

（2）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和技术研发创新，同时不断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目前拥有先进的电磁线生产线，采用了高速连拉连包、自动换盘、集中供漆、悬浮式模具涂漆、在线线径测量控制、在线温控自动调整、在线检测、自动张力控制及断线保护等先进生产工艺，实现了生产制造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有效保障公司电磁线产品的高品质。

公司自主研发的悬浮式模具涂漆工艺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公司涂漆工艺中。与传统的毛毡涂漆、普通模具涂漆方式相比，采用悬浮式模具涂漆工艺可有效降低漆膜不良率、提高电磁线击穿电压稳定性、降低漆膜偏心率、减少耗漆量，且操作更便捷高效、产品一致性更高，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实行从产品研发、生产到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在关键工序设置了首检、自检、巡检和终检等

环节，保证规模化生产中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另外，公司通过在生产设备中配备在线线径测量装置、在线温控自动调整装置、在线漆膜连续性及粒子检测等装置，实时监控产品质量状况，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ID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产品已获得 UL 认证、ROHS 认证、REACH 认证、FCC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

(4)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定持续发展，在我国电磁线行业，“洪波”品牌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洪波”商号被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洪波”商标被授予过“浙江省著名商标”，洪波®漆包圆绕组线被认定过“浙江名牌产品”。

品牌影响力是电磁线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凭借质量稳定的产品及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中已获得广泛认可，拥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5) 规模优势

目前，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产能规模多集中于年产万吨以下，能否实现规模化对于电磁线生产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公司作为我国电磁线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目前电磁线年产能已达 6.5 万吨，2023 年度，公司电磁线产量为 4.89 万吨，销量为 4.84 万吨，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在电磁线生产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显著优势。公司凭借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多系列的产品规格，一方面可以在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的订单，满足大型客户的批量供货需求，同时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上获得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和新产品开发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6)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是我国电磁线产业重要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约 60% 销往浙江、江苏、安徽等华东地区，而华东地区所处的长三角经济圈一直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

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产业的重要集聚地，汇聚了众多知名电器电机制造厂商，具有理想的电磁线产品销售半径；另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也基本集中在华东地区，进一步增加了供应商可筛选范围，并降低了公司原材料运输成本。

3、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对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的高端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因此短期内高端人才缺乏将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产销规模逐年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从长期而言，公司融资渠道若不能有效得以拓宽，将制约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在电磁线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专注于微细电磁线的生产企业之一，凭借自身技术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得到了快速健康的发展，产销量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未来期间，公司将紧跟电磁线行业的最新技术趋势，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和市场渠道方面的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系列，提高生产制造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整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努力使“洪波”成为电磁线行业的首选品牌。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以及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未来电磁线下游市

场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近年来，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和规模化生产实力，公司不断吸引客户洽谈业务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现有 6.5 万吨电磁线产能基础上计划加大对扁线产品的研发投入、设备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电磁线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开发组织与制度建设，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条件，加快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速度，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计划通过产学研相结合，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标准及成品率，并主动探索客户需求研究开发新型产品。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深耕电磁线行业多年，拥有一支成熟和高效的营销团队，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已获得市场广泛认可。未来公司将在努力巩固和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组建一支具有销售、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综合能力的营销团队，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营销与服务体系，依靠稳定优质的产品性能和快速及时的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巩固与主要客户业务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潜在客户和潜在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积极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人才发展规划，以自主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管理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的内在动力。

5、丰富融资渠道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适时采用资本市场融资或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技术升级、产能扩充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聚集公司发展战略资源，增加资本流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并及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齐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加强了公司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3月10日	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	洪波股份	简易升降机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要求	行政处罚	30,000元
2023年10月25日	湖州市统计局	洪波股份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	警告、行政处罚	45,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月29日春节放假期间，早上7时左右，公司值班员工发现，公司食堂承包人姚新康（非公司员工）被压在厂区食堂楼下的升降平台底坑，已无生命体征。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与姚新康家属进行了协商和解，公司自愿一次性补偿给姚新康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赡养费等费用共计218万元，姚新康家属不再就此事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浔）应急罚[2023]J013号），因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单位简易升降机不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复函》，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属于非生产安全事故，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2023年3月10日我局对公司作出处罚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对存在的隐患已及时消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21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根据湖州市统计局2023年11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湖统罚决字[2023]第000015号），因发现公司存在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以及《浙江省统计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和处以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完毕。根据湖州市统计局于2024年1月出具的《证明》，“该处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机构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

		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洪波股份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洪波股份及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洪波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洪波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洪波股份；

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洪波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洪波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洪波股份及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洪波股份及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洪波股份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找根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8,746,000	33.12%	-
2	陈卫新	董事、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26.50%	-
3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	2,400,000	4.24%	-
4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管、股东	714,000	1.26%	-
5	陆继红	财务总监	高管、股东	714,000	1.26%	-
6	陈雪琴	-	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内妹	2,220,000	3.92%	-
7	沈礼康	销售业务员	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外甥	1,434,000	2.53%	-
8	陈炳方	销售业务员	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堂侄子	1,200,000	2.12%	-
9	钟琴琴	资金管理部经理	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之外甥女	714,000	1.2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与陈卫新系父子关系，董事陈建祥系陈找根之内弟，董事汪斌系陈找根之外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田园	独立董事	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梁利华	独立董事	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梁利华	独立董事	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院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利华	独立董事	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	7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春香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陆继红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沈少魁	监事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裘国华	独立董事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田园	独立董事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张崇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曹丰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邓水岩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吴小丽	独立董事	换届	-	因个人原因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015,760.72	437,613,493.99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81,900.00	571,800.00
应收票据	8,652,064.54	45,035,402.00
应收账款	615,137,186.22	557,610,013.40
应收款项融资	52,633,092.42	44,225,520.41
预付款项	1,803,312.70	31,247,588.00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39,475,364.09	2,189,381.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349,947,757.20	362,918,607.30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54,294.83
其他流动资产	346,755.23	1,393,215.07
流动资产合计	1,634,093,193.12	1,527,859,31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8,557.50	20,208,55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23,100,379.72	24,662,067.88

固定资产	231,071,824.03	217,872,202.08
在建工程	18,751,645.21	14,184,372.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2,183,047.48	2,926,763.78
无形资产	22,006,157.15	23,337,664.8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650,143.11	308,16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879.17	33,92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6,087.50	6,053,43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082,720.87	309,587,159.45
资产总计	1,957,175,913.99	1,837,446,47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884,571.11	327,953,724.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703,050,000.00	681,550,000.00
应付账款	133,465,054.94	145,978,007.61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506,391.59	1,066,51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10,888,275.10	9,737,520.21
应交税费	59,243,035.56	24,473,648.88
其他应付款	3,690,045.08	3,412,986.79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963.92	7,000,389.85
其他流动负债	8,402,103.04	18,186,055.27
流动负债合计	1,274,728,440.34	1,219,358,8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1,760,554.68	2,394,232.38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8,261,241.33	9,359,33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1,911.49	3,441,64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3,707.50	15,195,205.67
负债合计	1,288,702,147.84	1,234,554,0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785,601.64	3,785,601.64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0,090,045.70	4,536,707.9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89,850,972.28	532,476,69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326,619.62	597,399,005.34
少数股东权益	8,147,146.53	5,493,41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473,766.15	602,892,4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7,175,913.99	1,837,446,476.2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43,673,680.50	3,313,186,841.50
其中：营业收入	3,343,673,680.50	3,313,186,841.50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3,258,004,318.78	3,270,932,671.54
其中：营业成本	3,195,722,609.22	3,201,672,543.54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6,115,755.90	4,513,006.56
销售费用	10,435,637.20	8,778,846.65
管理费用	13,961,811.29	17,934,315.53
研发费用	24,764,567.89	22,336,572.65
财务费用	7,003,937.28	15,697,386.61
其中：利息收入	15,404,670.49	8,989,344.16
利息费用	21,518,708.22	23,786,280.25
加：其他收益	2,637,693.30	3,301,73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641.25	235,94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900.00	445,15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5,818,079.58	-32,108,174.62
资产减值损失	-1,076,264.29	-4,727,286.6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7,709.65	37,547,45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42,879.55	46,948,988.01
加：营业外收入	689,298.53	2,051,293.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3,340,827.04	413,99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91,351.04	48,586,284.90
减：所得税费用	14,010,005.47	770,28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81,345.57	47,816,00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81,345.57	47,816,003.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653,731.29	791,310.3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27,614.28	47,024,69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81,345.57	47,816,0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27,614.28	47,024,69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3,731.29	791,310.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1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1	0.6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855,300.75	3,216,850,90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32.47	25,851.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4,921.33	13,460,47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1,703,854.55	3,230,337,2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1,937,921.41	2,980,072,60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54,147.80	54,780,24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56,599.02	31,231,36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1,756.74	27,433,72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330,424.97	3,093,517,9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3,429.58	136,819,2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9,139.06	4,022,25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3,062.34	7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643.89	65,200,48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0,845.29	70,012,73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48,048.47	20,055,54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401.53	50,29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1,450.00	70,354,4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5.29	-341,70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00,000.00	331,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26,848.11	488,999,58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26,848.11	820,409,58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00.00	418,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0,042.58	23,807,42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85,823.81	565,829,20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45,866.39	1,008,026,6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19,018.28	-187,617,03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96	30,81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23,920.55	-51,108,64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93,550.26	116,102,19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17,470.81	64,993,550.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001,372.05	429,797,5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81,900.00	571,800.00
应收票据	8,452,064.54	44,735,402.00
应收账款	569,605,576.01	534,055,310.33
应收款项融资	46,842,428.72	41,583,634.56
预付款项	1,543,779.82	31,029,059.66
其他应收款	1,983,325.37	1,986,958.43
存货	322,006,859.85	338,016,152.19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279,659.91	163,669.23
流动资产合计	1,489,796,966.27	1,421,939,531.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9,243,833.17	49,233,83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8,557.50	20,208,557.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29,576,661.35	24,662,067.88
固定资产	210,250,252.57	210,895,502.03
在建工程	18,751,645.21	13,444,741.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2,183,047.48	2,926,763.78
无形资产	21,992,712.74	23,050,062.86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59,722.39	269,73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1,767.94	1,585,79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98,200.35	346,277,052.94
资产总计	1,845,495,166.62	1,768,216,58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861,654.44	172,702,57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864,750,000.00	822,890,000.00
应付账款	123,969,476.32	150,551,874.79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070,418.03	769,585.73
应付职工薪酬	7,290,304.61	7,140,076.32
应交税费	44,336,872.16	22,181,874.10
其他应付款	17,477,823.45	8,488,886.57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963.92	724,511.88
其他流动负债	8,374,888.01	17,866,194.04
流动负债合计	1,223,730,400.94	1,203,315,577.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1,760,554.68	2,394,232.38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8,261,241.33	9,359,33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0,088.94	877,94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1,884.95	12,631,504.64
负债合计	1,237,692,285.89	1,215,947,08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0,090,045.70	4,536,707.90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41,112,835.03	491,132,79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802,880.73	552,269,50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495,166.62	1,768,216,584.3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7,678,502.19	3,515,261,553.50
减：营业成本	3,103,007,923.56	3,415,830,928.93
税金及附加	5,507,491.69	3,887,746.54
销售费用	8,602,167.04	7,400,644.67
管理费用	12,691,287.40	16,165,298.58
研发费用	16,909,558.94	17,140,032.45
财务费用	7,600,588.17	15,934,870.96
其中：利息收入	13,458,273.42	8,547,774.79
利息费用	20,101,653.55	23,540,509.54
加：其他收益	1,837,074.56	2,065,94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641.25	348,08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900.00	445,150.00
信用减值损失	-3,856,042.05	-32,176,173.31
资产减值损失	-217,662.32	-2,867,97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710.85	451,694.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681,025.18	7,168,764.08
加：营业外收入	684,873.75	2,051,293.48
减：营业外支出	2,943,442.81	99,10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22,456.12	9,120,956.97
减：所得税费用	13,889,078.10	-1,882,21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3,378.02	11,003,168.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33,378.02	11,003,168.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 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33,378.02	11,003,168.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0.16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2,074,215.44	3,404,970,43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593.80	12,157,09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24,809.24	3,417,127,53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6,841,114.86	3,085,851,40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98,106.46	38,513,4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20,380.85	27,031,46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3,798.12	22,603,28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673,400.29	3,173,999,6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51,408.95	243,127,93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9,139.06	4,022,25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4,000.00	5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643.89	65,200,48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91,782.95	69,787,73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16,457.92	18,349,83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3,401.53	50,298,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9,859.45	68,648,73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8,076.50	1,139,00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500,000.00	321,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86,848.11	220,949,58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86,848.11	542,359,58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500,000.00	400,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78,875.93	23,578,88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95,823.81	399,663,91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74,699.74	823,732,79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87,851.63	-281,373,20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5,480.82	-37,106,26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7,601.32	98,183,867.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03,082.14	61,077,601.3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10年4月8日	新设合并	设立
2	浙江美茵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00.00	2013年8月2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湖州海得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00%	52.00%	182.00	2019年4月3日	新设合并	设立
4	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023年3月21日	新设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投资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洪波贸易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2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洪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款项或金额3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3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300万元以上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300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300万元以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

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

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一）/17“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一）/9“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四/（一）/30 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四/（一）/9“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四/（一）/9/（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四/（一）/30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⑤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

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A.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B.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C.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一）/10。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四/（一）/9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

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9/（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9/（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一）/9/（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A、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D、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节四/（一）/9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节四/（一）/9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0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0.00、5.00	9.50-12.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0.00、5.00	9.50-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00、5.00	11.88-20.0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

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

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

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一）/10；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

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

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

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电磁线：

国内销售：

A、非寄售制客户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签收单中签字，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相应确认收入。根据价格确认时点的差异，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均价模式：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的铜价时确认当期收入；

b、点铜模式：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B、寄售制客户

公司与少部分客户采用寄售制合作模式，公司产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后，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电机和驱动器

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

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

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

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一）/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四/（一）/10“公允价值”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

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

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25%	25%
美茵电机	25%	15%
海得姆	20%/15%	20%/15%
洪波电子	20%	20%
洪波贸易	20%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12 月 1 日，美茵电机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8318，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美茵电机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2年12月24日，海得姆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4036，有效期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洪波电子、海得姆和洪波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43,673,680.50	3,313,186,841.50
综合毛利率	4.42%	3.37%
营业利润(元)	82,242,879.55	46,948,988.01
净利润(元)	65,581,345.57	47,816,00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285,251.24	4,620,926.9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13,186,841.50元和3,343,673,680.50元，变动较

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 和 4.42%，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激烈、三季度铜价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16,003.37 元和 65,581,345.57 元，净利率分别为 1.44% 和 1.96%。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776.53 万元，增幅 37.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毛利率提高、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导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1% 和 10.01%，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0,926.94 元和 58,285,251.24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2,403,766.07 元和 4,642,363.04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相关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期货收益。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电磁线：

国内销售：

①非寄售制客户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签收单中签字，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确定销售价格，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相应确认收入。根据价格确认时点的差异，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均价模式：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的铜价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B、点铜模式：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寄售制客户

公司与少部分客户采用寄售制合作模式，公司产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后，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电机和驱动器

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根据提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不同产品、客户类别、铜价确定方式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确认政策	客户类别		铜价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	
				时点	依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电磁线	内销 非寄售制	均价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点铜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内销 寄售制	均价模式	公司产品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后，公司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
			外销	点铜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公司根据提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电机、驱动器	内销	-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外销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公司根据提单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

对于电磁线产品非寄售制客户的点铜模式以及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国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时即已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电磁线产品非寄售制客户的均价模式，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且在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对于电磁线产品的寄售制客户，在收到双方核对一致的对账单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对于电机和驱动器产品的国外销售，公司将产品装船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综上，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282,251,249.58	98.16%	3,239,377,600.37	97.77%
其中：电磁线	3,150,782,754.02	94.23%	3,140,133,137.86	94.78%
微特电机	80,143,762.63	2.40%	63,405,761.18	1.91%
线	51,324,732.93	1.53%	35,838,701.33	1.08%
其他业务	61,422,430.92	1.84%	73,809,241.13	2.23%
合计	3,343,673,680.50	100.00%	3,313,186,84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3,186,841.50 元和 3,343,673,680.5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线销售和租赁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磁线的销售，产品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 左右。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30,486,839.00 元，增幅为 0.92%，变动较小。公司分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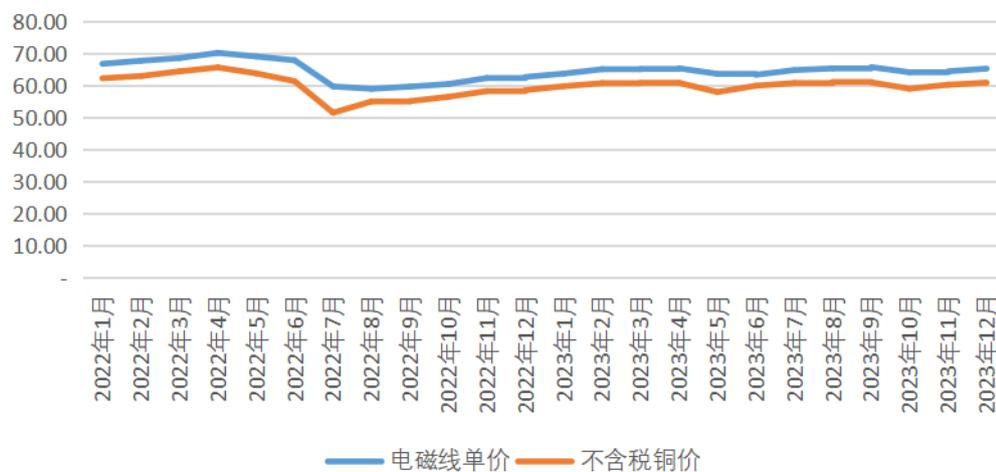
①电磁线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吨）	48,426.71	48,506.81
销售金额（万元）	315,078.28	314,013.31
销售价格（元/吨）	65,062.91	64,735.93
销量同比变动	-0.17%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0.51%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0.34%	-

报告期内，电磁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14,013.31 万元和 315,078.28 万元，变动较小，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均较为稳定。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报告期内，电解铜的市场价格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全年平均单价变动较小，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亦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平均单价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电磁线销售价格与铜价变动趋势对比



注：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单位：元/KG。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②微特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销量和平均售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数量 (万台)	251.28	223.13
销售金额 (万元)	8,014.38	6,340.58
销售价格 (元/台)	31.89	28.42
销量同比变动	12.62%	-
销售价格同比变动	12.24%	-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	26.40%	-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实现销售收入 6,340.58 万元和 8,014.38 万元，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6.40%，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所增长。

公司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和智能家居，2022 年受下游家用电器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微特电机销量较少，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且公司加强产品市场开拓，电机销量较 2022 年增长 12.62%。

2023 年微特电机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提高 12.24%，主要系公司前期微特电机产品订单不足，为提高产能利用率，避免生产工人流失、积累生产经验，公司承接了部分价格较低的客户订单，2023 年公司市场开拓情

况较好，公司主动放弃了该等客户的订单，相应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③线性驱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实现销售收入 3,583.87 万元和 5,132.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和 1.53%，占比较小。2023 年线性驱动系统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548.60 万元，增长 43.21%，主要系 2023 年下游智能家居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加强市场开拓，销量较 2022 年度增长 43.1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线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3,809,241.13 元和 61,422,430.92 元，占比分别为 2.23%和 1.84%，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边角废料	5,763.24	93.83	7,115.48	96.40
房租收入	255.15	4.15	249.79	3.38
其他	123.86	2.02	15.65	0.21
合计	6,142.24	100.00	7,3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边角废料销售收入、房租和其他收入。其中边角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0%和 93.83%，主要系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线以及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客户退线对外销售产生的废线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废电磁线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6.15 万元、5,734.20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263.05 吨、1,010.48 吨，2023 年废线销量和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以及调整了设备开机方式，生产废线率下降，产品质量提升相应客户退货率下降，产生的废线数量减少。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340,193,567.32	99.90%	3,310,760,120.46	99.93%
其中：华东地区	2,263,813,346.03	67.70%	2,138,180,361.34	64.54%
华南地区	871,169,715.30	26.05%	939,667,704.87	28.36%
华中地区	85,073,089.30	2.54%	94,949,415.23	2.87%
西南地区	91,165,294.54	2.73%	113,467,563.38	3.42%
华北地区	26,916,111.75	0.80%	21,170,024.04	0.64%
其他地区	2,056,010.40	0.06%	3,325,051.60	0.10%
国外	3,480,113.18	0.10%	2,426,721.04	0.07%
合计	3,343,673,680.50	100.00%	3,313,186,841.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 92.90% 和 93.76%，业务分布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887,788,918.13	86.37%	2,868,768,918.16	86.59%																				
经销	455,884,762.37	13.63%	444,417,923.34	13.41%																				
合计	3,343,673,680.50	100.00%	3,313,186,841.5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公司各期直销客户占比分别为 86.59% 和 86.37%，主要为下游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力设备、电动工具及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家。</p> <p>①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和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电磁线产品下游客户存在少量贸易商，公司将对该贸易商的销售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查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2023 年度</th> <th colspan="3">2022 年度</th> </tr> <tr> <th>收入金额</th> <th>占比</th> <th>毛利率</th> <th>收入金额</th> <th>占比</th> <th>毛利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销</td> <td>269,489.80</td> <td>85.53</td> <td>4.19</td> <td>271,212.41</td> <td>86.37</td> <td>3.4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69,489.80	85.53	4.19	271,212.41	86.37	3.4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69,489.80	85.53	4.19	271,212.41	86.37	3.41																		

经销	45,588.48	14.47	3.22	42,800.90	13.63	2.44
合计	315,078.28	100.00	4.05	314,013.31	100.00	3.28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41%和 4.19%，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44%和 3.22%，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呈先大幅下降后快速上涨趋势，由于期初库存影响，销售成本变动与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相比具有一定滞后性，即铜价短期内大幅下跌使得与铜价相关联的产品售价较低，销售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销售毛利率较低。

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加工费定价主要考虑客户规模及议价能力、客户信用期、公司战略安排、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同种线型客户信用期越长，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就越高。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且主要以现汇方式结算，其加工费相对较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冠城大通、长城科技、金田股份的电磁线产品均存在少量经销模式或是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但未披露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

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其 2021 年、2022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96%、2.78%，同期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为 3.18%，1.49%，先登高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与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的差异情况相近。

综上，公司电磁线产品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其加工费相对较低；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

销售关系。公司和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对贸易商执行的销售合同、销售定价、退换货政策等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

电磁线作为一种电机、电器行业普遍使用的工业品，既存在大型生产厂家向电磁线厂家采购，也存在小型客户向贸易批发商零星采购的情况。小型生产厂家对电磁线总体采购需求量较小，但对线材规格种类需求多，直接向公司采购不具备价格优势，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能一定程度上减少拓展客户、维护客户的成本，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城科技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以及少量贸易商，贸易商销售占比在 5%左右；金田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形式，电磁线、阀门产品存在经销模式，具体为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电磁线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在 12%左右；先登高科 2023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生产厂家、贸易商，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在 18%左右。因此，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及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综上，由于电磁线品种类丰富，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行业内存在从事电磁线产品贸易的企业，属于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对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A、合作模式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销

售关系，公司和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

对于电磁线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惯例与贸易商客户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法和信用期等，对贸易商执行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退换货政策等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除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外，其他贸易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4%、19.32%。

B、定价机制

公司电磁线产品与贸易商的定价机制与直销客户一致，均为“铜价+加工费”，铜价格的确定采取“均价模式”和“点铜模式”，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合作营销的情形，亦不存在补贴、返利等情形。公司承担由公司发往贸易商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贸易商对终端客户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由其自行承担。

C、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电磁线产品不存在寄售模式，其他模式下对贸易商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与直销客户一致，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铜价确定方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	
	时点	依据
均价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且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后能够确认结算铜价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点铜模式	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据

D、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电磁线产品与贸易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与直销客户无明显区别，可以选择通过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E、物流政策

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货物通过合作物流公司发往贸易商指定收货地址，通常为贸易商仓库，存在少量货物直接发往终端用户的情形。公司承担由公司发往贸易商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贸易商对终端客户销售产生的运输费由其自行承担。

F、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特点、合作情况、信用水平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公司会给予合作情况良好的贸易商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但信用期通常较直销客户相对较短。

G、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退货政策一致，具体退换货政策为：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公司质管部审核确认后可无条件退换货；非产品质量原因客户提出退货申请，经公司销售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货额	退货率	退货额	退货率
直销模式	2,217.74	0.77	3,681.71	1.28
经销模式	252.27	0.55	348.82	0.78
合计	2,470.01	0.74	4,030.53	1.22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退货率分别为 1.22%和 0.74%，退货率较低，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客户退货率无较大差异。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A、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客户均为贸易商，贸易商客户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数量 (家)		64	66
贸易商收入 (万元)		45,588.48	44,441.79
新增	新增贸易商数量 (家)	9	16
	新增贸易商本期销售收入 (万元)	2,755.72	2,567.30
	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6.04%	5.78%
退出	退出贸易商数量 (家)	11	20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 (万元)	1,321.95	978.62
	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90%	2.20%

注 1：新增贸易商统计口径为自 2021 年开始至今首次产生销售收入的贸易商客户；

注 2：退出贸易商统计口径为上期有销售收入，至 2024 年 5 月末未产生销售收入的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66 家和 64 家，其中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为 10 家和 12 家，销售金额占各年经销收入分别为 80.05%和 83.02%，其余贸易商客户多为零星、小额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不足 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16 家和 9 家，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和 6.04%；公司退出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20 家和 11 家，退出贸易商上年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和 2.90%。各期新增和退出的贸易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在筛选贸易商客户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批长期稳定的贸易商客户。2022 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均为复购客户，2023 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中有 1 家为新增客户，其余均系复购的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小额销售的贸易商客户增减变动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

B、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经销收入	占比	家数	经销收入	占比
华东区	39	34,140.73	74.89%	41	33,607.43	75.62%
华南区	19	9,737.65	21.36%	18	9,119.50	20.52%
西南区	4	1,617.73	3.55%	5	1,634.58	3.68%
华北区	2	92.37	0.20%	1	73.19	0.16%
东北区	-	-	-	1	7.09	0.02%
总计	64	45,588.48	100.00%	66	44,441.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上述区域经销收入占公司总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4%和 96.25%，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一致。该区域具有众多电机生产厂家，电磁线市场空间广阔，大型厂商直接向公司采购，而众多小型厂家，由于其采购金额较小，缺乏议价空间，从成本效率考虑，这些小型厂商会选择向当地的贸易商采购电磁线产品。

综上，公司与少量贸易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开发和筛选贸易商的过程中产生的贸易商增减变动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C、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0%、60.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迟文庆	9,575.31	21.00	6,686.98	15.05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姚红卫	5,840.28	12.81	5,710.18	12.85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郭祥	4,799.56	10.53	4,033.62	9.08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林时顺	4,007.59	8.79	3,094.28	6.96
苏州苏克尔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陈家雨	3,182.34	6.98	3,398.31	7.65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朴龙一、郑薇	27.61	0.06	3,743.31	8.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⑤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仅少量客户为贸易商。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直接买断式销售关系，贸易商均独立开展各自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向贸易商收取除产品销售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对贸易商的采购行为、对外销售定价、销售策略、客户开拓等一系列经营活动也不作任何干预。因此，公司未对贸易商单独制定管理制度，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在新客户开发、客户日常管理与维护等方面的要求与其他直销客户无差异。

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销售环节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等制度中，对新客户开发管理、合同签订、客户日常维护、应收账款回款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电磁线

公司电磁线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科目，生产车间领用材料时需填制领料单，包括领料车间、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财务部月末根据原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材

料成本归集至各生产车间。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分配情况说明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人工科目，财务部每月根据统计的工资表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归集至各生产车间。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重量按照约当产量法取 50% 比例计算约当产量。

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情况说明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明细包括折旧费用、职工薪酬、电费等，各项费用按照归属的车间进行归集。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重量按照约当产量法取 50% 比例计算约当产量。

(2) 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

公司微特电机和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科目，生产车间领用材料时需填制领料单，包括领料车间、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财务部月末根据原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材料成本归集。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定额材料成本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归集、分配情况说明

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人工科目，财务部每月根据统计的工资表将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归集。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定额工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归集、分配情况说明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进行归集，明细包括折旧费用、职工薪酬、电费等。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成品、在产品的定额工时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成本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35,547,704.50	98.12%	3,127,074,451.56	97.67%
其中：电磁线	3,023,062,166.35	94.60%	3,037,149,517.98	94.86%
微特电机	71,624,970.56	2.24%	59,781,702.82	1.87%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40,860,567.59	1.28%	30,143,230.76	0.94%
其他业务成本	60,174,904.72	1.88%	74,598,091.98	2.33%
合计	3,195,722,609.22	100.00%	3,201,672,543.5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7%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废线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电磁线、微特电机、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绞线的销售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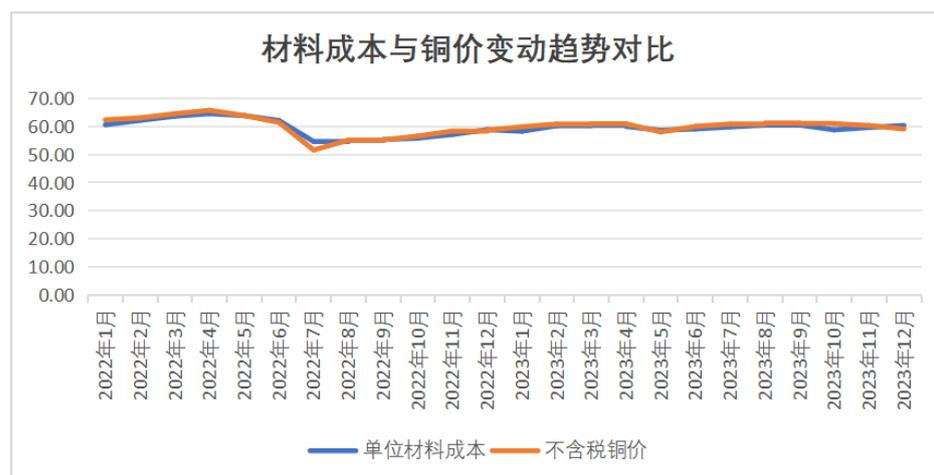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35,547,704.50	98.12%	3,127,074,451.56	97.67%
其中：直接材料	3,014,975,443.54	94.34%	3,014,577,269.33	94.16%
直接人工	35,565,494.51	1.11%	33,752,456.40	1.05%
制造费用	68,473,223.53	2.14%	62,985,738.78	1.97%
运输费用	16,533,542.92	0.52%	15,758,987.04	0.49%
其他业务成本	60,174,904.72	1.88%	74,598,091.98	2.33%
合计	3,195,722,609.22	100.00%	3,201,672,543.5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中，电磁线产品具体构成情况的分析如下：</p>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量		48,426.71	-0.17	48,506.81
单位材料	电解铜及铜杆	58,536.05	-0.00	58,536.88
	绝缘漆	1,458.83	-14.20	1,700.31
	其他材料	289.57	-20.12	362.49
	小计	60,284.44	-0.52	60,599.68
单位人工		482.82	0.45	480.66
单位制费	电费	702.06	2.26	686.53
	折旧	435.66	22.83	354.69
	其他	207.55	11.63	185.94
	小计	1,345.27	9.63	1,227.15
单位运费		312.97	2.49	305.36

①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单位材料金额分别为 60,599.68 元/吨和 60,284.44 元/吨，主要为电解铜和铜杆，其变动受铜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生产成本中单位材料成本与铜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注：市场价格取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现货均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单位：元/KG。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②直接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480.66 元/吨和 482.82 元/吨，较为稳定。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7.15 元/吨和 1,345.27 元/

吨，主要为电费和折旧。

2023 年公司单位电费较上年上升 2.26%，变动较小；

2023 年公司单位折旧较上年上升 22.83%，主要系公司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生产效率更高的漆包机、拉丝机并淘汰落后设备，2022 年底公司新建厂房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④运输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受公司销售数量、运输距离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输费（万元）	1,515.63	1,481.19
销售数量（吨）	48,426.71	48,506.81
单位运费（元/吨）	312.97	305.36

由上表可知，公司运输费主要为电磁线产品运输发生的费用，电磁线单位运费分别为 305.36 元/吨和 312.97 元/吨，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运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城科技	267.43	278.54
先登高科	-	243.78
公司	312.97	305.36

注 1：精达股份、露笑科技、冠城大通等可比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无法从公开数据取得其运输费金额，因此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高于长城科技、先登高科。主要系：长城科技、先登高科主要销往其生产基地所在的华东地区，且长城科技的客户大多位于浙江省内，其运输距离较短，而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华南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单位产品运输费高于长城科技。综上，公司电磁线产品单位运费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82,251,249.58	3,135,547,704.50	4.47%
其中：电磁线	3,150,782,754.02	3,023,062,166.35	4.05%
微特电机	80,143,762.63	71,624,970.56	10.63%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51,324,732.93	40,860,567.59	20.39%
其他业务	61,422,430.92	60,174,904.72	2.03%
合计	3,343,673,680.50	3,195,722,609.22	4.42%
原因分析	（1）电磁线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96%，电磁线毛利率、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单价（元/吨）	65,062.91	64,735.93
	其中：电解铜均价（A）	60,291.28	59,910.53
	加工费（B）	4,771.63	4,825.40
	平均成本（元/吨）	62,425.51	62,612.85
	其中：铜材成本（注 1）（C）	58,536.05	58,536.88
	其他加工成本（注 2）（D）	3,889.46	4,075.97
	毛利率	4.05%	3.28%
注 1：铜材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中电解铜、铜杆及铜丝的耗用成本；			
注 2：其他加工成本包括绝缘漆等其他材料成本以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新收入准则要求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电磁线毛利率的因素为：铜价、加工费和其他加工成本，其中铜价变动通常参照上海有色网 1#电解铜每日现货均价，加工费通常受电磁线产品规格型号、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议价能力和付款方式等因素影响，其他加工成本通常受油漆价格、包装物和线盘价格、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电费等因素影响。			
根据因素分析法按照连环替代方式计算的铜价、加工费、其他加工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较 2022 年		
铜价因素	0.57%		
加工费因素	-0.09%		

其他加工成本因素	0.29%
合计	0.77%

注：铜价因素影响= $(A_1+B_0-C_1-D_0)/(A_1+B_0) - (A_0+B_0-C_0-D_0)/(A_0+B_0)$ ，
加工费因素影响= $(A_1+B_1-C_1-D_0)/(A_1+B_1) - (A_1+B_0-C_1-D_0)/(A_1+B_0)$ ，其
其他加工成本因素影响= $(A_1+B_1-C_1-D_1)/(A_1+B_1) - (A_1+B_1-C_1-D_0)/(A_1+B_1)$ 。

由上表可知，2023年较2022年高0.77个百分点，主要受铜价变动和其他加工成本因素的影响。

①铜价因素

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下，铜价上升时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将下降，反之，毛利率将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定价模式中的铜价为公司单位产品重量乘以铜单价，而产品重量包含铜材料重量和绝缘漆等其他材料重量，即单位产品售价包含绝缘漆等其他材料按照铜单价计算的售价，通常情况下铜单价高于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采购价格，当铜单价上升的情况下，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增加，导致单位毛利增加，反之，单位毛利减少。因此，当铜单价上升导致绝缘漆等其他材料的售价与其成本差额（即价差毛利）增加对毛利率的正向影响大于铜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反向影响时，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将上升，反之，毛利率将下降。

此外，公司产品的订单铜价采用均价模式，即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上海有色网公布的1#电解铜平均价格为订单铜价，或者点铜模式，即根据上海有色网公布的1#电解铜当日平均价格或共同指定的交割月份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价格（即远期价格）为订单铜价。因此，如果市场铜价在短期内出现波动幅度较大情况下，订单铜价所依据的市场铜价与单位成本中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铜价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亦有一定影响。

2022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呈先大幅下降后快速上涨趋势，由于期初库存影响，销售成本变动与铜材市场价格变动相比具有一定滞后性，即铜价短期内大幅下跌使得与铜价相关联的产品售价较低，销售库存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3年电解铜呈稳定上涨趋势，平均市场价格较2022年上升1.09%，公司电磁线产品中的铜价上升380.75元/吨，增幅0.64%，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由于期初库存及上年度铜价短期大幅波动影响，2023单位铜材成本较上年减少了0.83元/吨，变动较小，综合影响毛利率上升0.57个百分点。

②加工费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产品按照线径规格划分的单位加工费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工费	销量占比	加工费	销量占比
微细线	5,226.57	65.19	5,230.17	66.80
一般线	3,910.36	34.76	4,011.06	33.20
扁线	10,906.40	0.05	-	-
合计	4,771.63	100.00	4,82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主要为微细线和一般线，2023年，公司开始拓展扁线产品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平均单位加工费分别为4,825.40元/吨、4,771.63元/吨，2023年加工费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根据竞争对手报价、客户采购规模等情况，适当下调了加工费，导致微细线和一般线的单位加工费均有所下降。

③其他加工成本因素

2023年其他加工成本较2022年减少186.51元/吨，降幅4.58%，影响毛利率上升0.29个百分点，主要是绝缘漆市场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中绝缘漆成本较2022年下降241.49元/吨；此外，公司2022年底新厂房完工投入使用以及购置新的设备，折旧增加等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118.12元/吨。

综上所述，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受铜价、加工费、加工成本等多个因素影响，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加工费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铜以外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加工费价格进行调整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2) 微特电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台）	31.89	12.22%	28.42
单位成本（元/台）	28.50	6.39%	26.79
毛利率	10.63%	-	5.72%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72%和 10.63%，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区分交流电机和直流电机的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交流电机	961.54	14.15	2,337.28	3.20
直流电机	7,052.84	10.15	4,003.30	7.18
合计	8,014.38	10.63	6,340.58	5.72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交流电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6.86%和 12.00%，毛利率分别为 3.20%和 14.15%，直流电机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4%和 88.00%，毛利率分别为 7.31%和 10.15%，微特电机销售毛利主要由直流电机贡献。

2023 年公司交流电机产品毛利率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期微特电机产品订单不足，为提高产能利用率，避免生产工人流失、积累生产经验，公司承接了部分价格较低的客户订单，2023 年公司新产品市场开拓情况较好，公司主动放弃了该等客户的订单，相应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提高但销售收入下降。

2023 年公司直流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2.97 个百分点，主要系磁石、轴承等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产品销售成本由 32.41 元/台下降至 29.78 元/台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微特电机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3)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公司线性驱动系统由驱动器、开关、开关电源及其他配件构成，其中驱动器是线性驱动系统的主体，开关、开关电源及其他配件为配套组件，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驱动器	2,921.70	21.10	2,123.81	15.30
开关、开关电源及其他配件	2,210.77	19.45	1,460.06	16.73
合计	5,132.47	20.39	3,583.87	15.89

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89% 和 20.39%，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依据市场情况适当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售价。2023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开关电源、马达、丝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4)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边角废料	93.83%	0.18%	0.16%	2.48%
房租收入	4.15%	32.89%	1.37%	0.10%
其他	2.02%	24.79%	0.50%	0.52%
合计	100.00%	2.03%	2.03%	3.10%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边角废料	96.40%	-2.41%	-2.32%	-
房租收入	3.38%	37.46%	1.27%	-
其他	0.21%	-7.73%	-0.02%	-
合计	100.00%	-1.07%	-1.07%	-

2022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 6-8 月铜价大幅下降，而公司生产废线入库成本系根据当月废线销售的平均价格

	计算，废线入库成本较高而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废线销售毛利率较低。		
	2023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提高3.10个百分点，主要系边角废料毛利率提高2.59个百分点，相应毛利率贡献提高2.48个百分点。边角废料毛利率提高主要原因系2023年铜价较为稳定，废线销售毛利率回归至正常水平。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39,377,600.37	3,127,074,451.56	3.47%
其中：电磁线	3,140,133,137.86	3,037,149,517.98	3.28%
微特电机	63,405,761.18	59,781,702.82	5.72%
线性驱动系统及配件	35,838,701.33	30,143,230.76	15.89%
其他业务	73,809,241.13	74,598,091.98	-1.07%
合计	3,313,186,841.50	3,201,672,543.54	3.37%
原因分析	详见前述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2%	3.37%
其中：电磁线	4.05%	3.28%
精达股份	6.90%	6.44%
长城科技	4.35%	3.76%
金田股份	-	3.19%
冠城大通	6.81%	5.69%
露笑科技	5.50%	3.18%
先登高科	-	2.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9%	4.1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其中露笑科技毛利率增加较大，主要系其主动减少了部分盈利能力不佳项目。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磁线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各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1、产品类型差异：精达股份、露笑科技电磁线产品中包含铝电磁线，公司的产品皆为铜电磁线。由于铝材价格远低于铜材价格，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行业</p>	

	<p>定价模式下，铝电磁线产品毛利率通常高于铜电磁线产品；2、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不同应用领域对电磁线产品的线径、耐温等级、耐磨性等要求不同，线径越细、耐温等级越高、耐磨性越好的产品加工费越高，其毛利率也越高。冠城大通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电机和汽车电机领域，汽车电机领域加工费较高，其毛利率也略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且以线径较细的微细线为主，加工费和毛利率高于金田股份、露笑科技和先登高科。</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43,673,680.50	3,313,186,841.50
销售费用（元）	10,435,637.20	8,778,846.65
管理费用（元）	13,961,811.29	17,934,315.53
研发费用（元）	24,764,567.89	22,336,572.65
财务费用（元）	7,003,937.28	15,697,386.61
期间费用总计（元）	56,165,953.66	64,747,121.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0.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8%	1.9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 和 0.31%，2023 年占比增加，主要系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为拓展市场发生的销售费用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 和 0.42%，2023 年下降较大，主要</p>	

	<p>系公司将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除办公楼 4-5 楼以外的其他房产对外出租按照融资租赁处理，不再计提折旧费用，导致折旧与摊销下降。</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 和 0.74%，变动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 和 0.21%，2023 年下降，主要系承兑汇票贴现利息低于银行借款，公司逐渐增加了承兑汇票结算以及承兑汇票贴现方式降低银行借款规模，相应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918,223.75	4,108,497.07
差旅费	3,247,372.04	2,312,761.64
租赁费	902,725.49	1,247,911.39
搬运费	7,377.00	394,042.98
业务招待费	429,842.04	273,683.50
广告宣传费	225,685.83	15,579.00
其他	704,411.05	426,371.07
合计	10,435,637.20	8,778,846.65

原因分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491.82	410.85
平均人数	45	44
人均薪酬	10.97	9.41
湖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7.5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10.85 万元和 491.82 万元，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人均薪酬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达股份	58.06	52.10
长城科技	10.30	8.76
先登高科	-	18.09
算术平均值	34.18	26.32
公司	10.97	9.41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铜业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人均薪酬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等因素影响。精达股份业务规模较大，人均薪酬也相对较高；公司与长城科技主要经营地均在浙江省湖州市，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长城科技，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差旅费

公司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客户、开拓市场等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231.28 万元和 324.74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销售人员差旅支出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597,081.35	7,275,783.62
折旧及摊销	3,308,560.56	4,211,709.38
业务招待费	1,169,194.40	982,405.61
差旅费	700,747.47	647,390.44
中介费	660,061.61	3,288,316.60
办公费	574,195.42	899,032.36
其他	951,970.48	629,677.52
合计	13,961,811.29	17,934,315.53
原因分析	<p>①职工薪酬</p> <p>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如下：</p>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659.71	727.58
平均人数	55	56
人均薪酬	12.09	12.99
湖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7.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27.58 万元和 659.71 万元，呈下降趋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99 万元/年、12.09 万元/年，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2023 年人均薪酬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据市场行情适当下调了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23 年公司少量管理人员离职或退休，新招聘的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达股份	24.74	26.02
长城科技	20.70	22.33
先登高科		12.60
算术平均值	22.72	20.32
公司	12.09	12.99
当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7.52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铜业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人均薪酬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先登高科较为接近，高于当地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主要系薪酬受企业经营规模、经营地点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公司中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已上市多年，其业务规模较大、资金较为充裕，人均薪酬也较高。

②折旧及摊销

公司折旧与摊销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421.17 万元和 330.86 万元，2023 年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新生产厂房于 2022 年底完工投入使用，2023 年 1 月将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除办公楼 4-5 楼以外的其他房产对外出租按照融资租赁处理，不再计提折旧费用，相关房产已于 2024 年 1 月过户给承租方。

③业务招待费

	<p>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98.24 万元和 116.92 万元，变动较小。</p> <p>④差旅费</p> <p>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64.74 万元和 70.07 万元，变动较小。</p> <p>⑤中介费</p> <p>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金额分别为 328.83 万元和 66.01 万元，主要系公司 IPO 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保荐费、审计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2022 年中介费较大，主要系公司前次 IPO 申请于 2022 年 8 月撤回后，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记入 2022 年管理费用。</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12,043,059.19	10,341,753.66
职工薪酬	7,201,909.41	7,319,908.26
折旧及摊销	1,441,924.25	1,321,478.14
其他	4,077,675.04	3,353,432.59
合计	24,764,567.89	22,336,572.65
原因分析	<p>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233.66 万元和 2,47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和 0.74%。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项目为直接材料投入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07%和 77.71%。</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1,518,708.22	23,786,280.25
减：利息收入	15,404,670.49	8,989,344.16
减：财政贴息	290,659.56	32,321.00

银行手续费	1,089,674.53	803,434.67
汇兑损益	-650.28	-30,810.58
票据贴息	91,534.86	160,147.43
合计	7,003,937.28	15,697,386.6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69.74 万元和 70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 和 0.21%，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p> <p>报告期内，公司减去财政贴息后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375.40 万元和 2,122.80 万元，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1,105.00 万元和 1,053.14 万元；以及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结算时未按约定收付方式或信用政策收付款而产生的贴息，金额分别为 1,270.40 万元和 1,069.66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铜供应商通常要求现款发货或给予较短信用期，而下游客户通常要求给予一定信用期，因此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因此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收付款方式（如现汇或承兑汇票）及信用期，并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收付款时需承担实际收付款时间到约定收付款时间期间应计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p> <p>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898.93 万元和 1,540.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立承兑汇票支付保证金、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706.21 万元、1,327.85 万元；以及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按照合同约定收付款所收到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92.72 万元和 212.62 万元。2023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或支付保证金方式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贷款的规模增加，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息金额分别为 16.01 万元和 9.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中，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产生的贴息支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列报至投资收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506,139.65	2,445,113.69
递延收益	1,098,090.12	856,617.62
其他	33,463.53	
合计	2,637,693.30	3,301,731.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30.17 万元和 263.77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货损益	2,149,037.34	3,906,07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90,101.72	116,178.74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3,926,780.31	-3,786,308.32
合计	-1,087,641.25	235,943.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59 万元和-108.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0.03%，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期货损益和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损益分别为 390.61 万元和 214.90 万元，系公司在收到客户远期铜价订单时，为规避铜价大幅上升的风险而买入的铜期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点铜订单进行铜期货的买入和交割，但期货平仓要求先进先出，而公司后收到的订单发货时间可能早于先收到的订单，期货平仓时间和平仓损益与产品发货无法严格匹配。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铜期货平仓产生的损益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分别为 11.62 万元、69.01 万元，均为公司持有南浔农商行股权取得的股息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分别为-378.63 万元、-392.6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用于核算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向银行贴现产生的利息列报为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489,900.00	445,150.00
合计	-489,900.00	445,15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铜期货未交割部分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43,968.03	860,923.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12,645.57	-34,378,57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9,402.04	1,409,478.85
合计	-5,818,079.58	-32,108,174.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10.82 万元和-581.81 万元，系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 2022 年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阳”）因资金断裂，无力偿还所欠供应商欠款，经与债权人多次协商后仍无有效解决方案，公司对其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提了 3,166.60 万元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76,264.29	-4,727,286.60
合计	-1,076,264.29	-4,727,286.6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72.73 万元和-107.63 万元，系公司根据各期末存货状况、可变现净值及购销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和转销。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407,709.65	37,547,454.08
合计	2,407,709.65	37,547,454.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3,754.75 万元和 240.77 万元，其中 2022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美茵电机将其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除办公楼 4-5 楼以外的其他房产出租给非关联方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木业”），并约定到期后将该等房产所有权转让给万汇木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将其认定为融资租赁，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3,695.60 万元。2024 年 1 月，上述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622,000.00	-
其他	67,298.53	2,051,293.48
合计	689,298.53	2,051,293.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13 万元和 68.93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客户解除点铜订单赔偿款 108.87 万元、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63.26 万元以及供应商质量扣款 27.00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设备供应商质量未达到要求，给

予公司补偿款 62 万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金	2,180,000.00	
对外捐赠	366,200.00	328,1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44,132.13	
其他	450,494.91	85,896.59
合计	3,340,827.04	413,996.5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40 万元和 334.08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 32.81 万元及东莞销售点房屋提前退租的赔偿 7.1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姚新康事故赔偿 218 万元及对外捐赠 36.62 万元。

2023 年 1 月 29 日春节放假期间，早上 7 时左右，公司值班员工发现，公司食堂承包人姚新康（非公司员工）被压在厂区食堂楼下的升降平台底坑，已无生命体征。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与姚新康家属进行了协商和解，公司自愿一次性补偿给姚新康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赡养费等费用共计 218 万元，姚新康家属不再就此事与公司发生任何纠纷。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890,687.87	5,645,721.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0,682.40	-4,875,439.64
合计	14,010,005.47	770,281.53

具体情况披露

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3,577.52	37,547,45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2,894,889.33	3,334,052.31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9,137.34	4,351,223.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57,933.31	17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8,168.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7,396.38	1,637,29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3,565.25	116,178.74
小计	6,191,706.37	47,184,373.6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230,515.54	4,808,510.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827.79	-27,903.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42,363.04	42,403,766.0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 益	备注
2019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05,890.04	105,89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19 年第四批市工业发展资金	87,180.00	87,18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第二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6,280.04	76,28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	143,930.04	143,93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湖州	214,740.00	214,74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2021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区级（第五批）	119,940.00	109,94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78,950.00	104,387.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171,180.00	14,26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湖州市2023年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州市2023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高新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22,028.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州市2023年一季度工业项目投资入库达标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时代浙江工匠2023年支持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一季度普惠小微企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企业稳增长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数字经济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南浔区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州市稳岗补贴		242,96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助（小升规）		12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浔区第 4 批工业发展资金（支持在建项目早复工快投产）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杰出工匠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南浔区第五批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首次评为市级绿色工厂-四星级）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助（研发费奖励）	75,2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浔区第 5 批工业发展资金（完成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32,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补助	290,659.56	32,32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8,911.53	25,753.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894,889.33	3,334,052.3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6,015,760.72	34.64%	437,613,493.99	28.64%
衍生金融资产	81,900.00	0.01%	571,800.00	0.04%

应收票据	8,652,064.54	0.53%	45,035,402.00	2.95%
应收账款	615,137,186.22	37.64%	557,610,013.40	36.50%
应收款项融资	52,633,092.42	3.22%	44,225,520.41	2.89%
预付款项	1,803,312.70	0.11%	31,247,588.00	2.05%
其他应收款	39,475,364.09	2.42%	2,189,381.80	0.14%
存货	349,947,757.20	21.42%	362,918,607.30	2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54,294.83	2.95%
其他流动资产	346,755.23	0.02%	1,393,215.07	0.09%
合计	1,634,093,193.12	100.00%	1,527,859,316.8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52,785.93万元和163,409.32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四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84%和94.23%。</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555.14	16,705.14
银行存款	75,619,067.20	64,323,288.81
其他货币资金	490,380,138.38	373,273,500.04
合计	566,015,760.72	437,613,493.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100,033.47	364,336,809.74
期货保证金	275,840.00	6,246,372.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2,722,416.44	2,036,761.99
其他	281,848.47	653,556.31
合计	490,380,138.38	373,273,500.04

注：其他系存放于在期货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可随时转出的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1,989.12	3,177,027.00
商业承兑汇票	4,870,075.42	41,858,375.00
合计	8,652,064.54	45,035,402.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3,395,202.73
广州塑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500,000.00
广州塑能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2024年4月25日	500,000.00
佛山市德亿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30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2月23日	300,000.00
合计	-	-	4,995,202.7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601,918.81	7.51%	51,601,918.8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136,938.90	92.49%	19,999,752.68	3.15%	615,137,186.22
合计	686,738,857.71	100.00%	71,601,671.49	10.43%	615,137,186.22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388,679.29	8.97%	52,870,237.27	93.76%	3,518,442.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024,605.69	91.03%	17,933,034.31	3.14%	554,091,571.38
合计	628,413,284.98	100.00%	70,803,271.58	11.27%	557,610,013.4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34,120,279.89	34,120,279.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等29家	17,481,638.92	17,481,638.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601,918.81	51,601,918.81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35,184,420.19	31,665,978.17	90.00%	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2	深圳东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27家	21,204,259.10	21,204,25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6,388,679.29	52,870,237.27	93.76%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1,934,473.83	99.50%	18,958,034.21	3.00%	612,976,439.62
1-2年	1,770,477.92	0.28%	177,047.79	10.00%	1,593,430.13
2-3年	398,406.72	0.06%	79,681.34	20.00%	318,725.38
3-4年	209,419.97	0.03%	104,709.99	50.00%	104,709.98
4-5年	287,762.23	0.05%	143,881.12	50.00%	143,881.11
5年以上	536,398.23	0.08%	536,398.23	100.00%	-
合计	635,136,938.90	100.00%	19,999,752.68	3.15%	615,137,186.22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9,895,727.95	99.63%	17,096,871.86	3.00%	552,798,856.09
1-2年	886,044.93	0.15%	88,604.49	10.00%	797,440.44
2-3年	226,003.81	0.04%	45,200.76	20.00%	180,803.05
3-4年	292,320.00	0.05%	146,160.00	50.00%	146,160.00
4-5年	336,623.60	0.06%	168,311.80	50.00%	168,311.80
5年以上	387,885.40	0.07%	387,885.40	100.00%	-
合计	572,024,605.69	100.00%	17,933,034.31	3.14%	554,091,571.3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东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970,121.98	公司已注销,货款无法收回	否
宁波发迅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23,631.50	无法收回	否
慈溪市宇普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2,050.0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金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600.50	无法收回	否
宁波远大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6,665.25	无法收回	否
慈溪市金凯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3,446.00	无法收回	否

清流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916.39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147,431.6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120,279.89	1年以内 315,487.21元, 1-2年 33,804,792.68元	4.97%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注)	无关联关系	20,486,137.67	1年以内	2.98%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663,866.74	1年以内	2.43%
东莞市联峰电机有限公司(注)	无关联关系	13,283,395.46	1年以内 13,281,593.85元, 1-2年 1,801.61元	1.9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无关联关系	10,914,949.01	1年以内 10,403,277.32元, 1-2年 511,671.69元	1.59%
合计	-	95,468,628.77	-	13.9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184,420.19	1年以内	5.60%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无关联关系	16,783,261.89	1年以内	2.67%
博罗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33,226.64	1年以内	2.66%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966,062.26	1年以内	2.54%
东莞市立勤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380,302.32	1年以内	1.65%
合计	-	95,047,273.30	-	15.12%

注: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烟台一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联峰电机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重庆市开州区联峰电机有限公司、广东联首活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公司广东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841.33 万元和 68,673.89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832.56 万元，增幅 9.28%，主要系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进行调整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7%和 20.5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精达股份	5%	10%	20%	40%	40%	100%
长城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冠城大通	5%	15%	30%	70%	100%	100%
先登高科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	16.25%	37.50%	77.50%	85.00%	100%
公司	3%	10%	20%	5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下同。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冠城大通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主营漆包线销售的子公司大通新材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 年以内、1-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精达股份，低于长城科技、冠城大通、先登高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精达股份	5.02%	5.00%
长城科技	5.13%	5.18%
先登高科		5.25%
平均值	5.08%	5.14%
公司	10.43%	11.27%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由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平均水平。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673.89	62,841.3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2,056.94	57,125.1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0.36%	90.90%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0.90%和90.36%，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部分主要系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异常无法收回，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的影响后，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为96.28%、95.3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8,673.89	62,841.3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2,381.24	15,164.8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8.03%	24.1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447.60	9,798.2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52.08%	64.61%

注：上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24.13%和18.03%，主要系部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需要安排付款时间，导致略有延后，以及少量客户因自身经营异常导致未能按时回款。报告期内，因客户经营异常导致收款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92.51万元、5,100.30万元。剔除上述经营异常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影响后，

报告期剩余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872.30 万元、7,280.9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58%、88.15%，公司逾期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633,092.42	44,225,520.41
合计	52,633,092.42	44,225,520.4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654,477.83	-	241,095,651.19	-
合计	297,654,477.83	-	241,095,651.1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3,312.70	100.00%	31,213,977.46	99.90%
1-2 年	-	-	25,675.54	0.08%
2-3 年	-	-	4,297.57	0.01%
3 年以上	-	-	3,637.43	0.01%
合计	1,803,312.70	100.00%	31,247,588.0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75,938.34	81.8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威拓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000.00	2.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乐尚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710.00	1.59%	1年以内	货款
台宏节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858.41	1.49%	1年以内	货款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54.38	1.3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91,761.13	88.27%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968,108.90	99.11%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东方玻璃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200.00	0.24%	1年以内	货款
常州启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705.98	0.1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壶轩艺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189.60	0.09%	1年以内	货款
石家庄博创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00.00	0.0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123,204.48	99.6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39,475,364.09	2,189,381.8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9,475,364.09	2,189,381.8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36,107.97	1,312,042.96	64,093.50	12,818.70	43,713.06	43,688.78	40,843,914.53	1,368,550.44
合计	40,736,107.97	1,312,042.96	64,093.50	12,818.70	43,713.06	43,688.78	40,843,914.53	1,368,550.4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未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4,817.14	75,474.19	48.56	9.71	43,664.50	43,664.50	2,308,530.20	119,148.40
合计	2,264,817.14	75,474.19	48.56	9.71	243,664.50	243,664.50	2,508,530.20	319,148.4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州练市喜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450,969.03	96.59%	1,183,529.07	3.00%	38,267,439.96
1-2年	1,285,138.94	3.15%	128,513.89	10.00%	1,156,625.05
2-3年	64,093.50	0.16%	12,818.70	20.00%	51,274.80
3-4年	48.56	0.00%	24.28	50.00%	24.28
5年以上	43,664.50	0.11%	43,664.50	100.00%	-
合计	40,843,914.53	100.00%	1,368,550.44	3.35%	39,475,364.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57,250.26	93.45%	64,717.50	3%	2,092,532.76
1-2年	107,566.88	4.66%	10,756.69	10%	96,810.19
2-3年	48.56	0.00%	9.71	20%	38.85
5年以上	43,664.50	1.89%	43,664.50	100%	-
合计	2,308,530.20	100.00%	119,148.40	5.16%	2,189,381.8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资产处置款	38,500,000.00	1,155,000.00	37,345,000.00
押金保证金	1,494,513.80	151,822.50	1,342,691.30
其他	832,642.73	44,969.94	787,672.79
往来款	16,758.00	16,758.00	-
合计	40,843,914.53	1,368,550.44	39,475,364.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474,513.80	61,314.00	1,413,199.80
其他	817,258.40	41,076.40	776,182.00
往来款	216,758.00	216,758.00	-
合计	2,508,530.20	319,148.40	2,189,381.8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州练市喜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3年12月31日	2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湖州南浔万汇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收资产处置款	38,500,000.00	1年以内	94.26%
宁波金锐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45%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0.49%
东莞市景利精密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72,500.00	1年以内	0.42%
代交个人所得税	无关联关系	其他	151,466.87	1年以内	0.37%
合计	-	-	40,023,966.87	-	97.9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金锐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9.86%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97%
湖州练市喜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	200,000.00	5年以上	7.97%
东莞市华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72,500.00	1年以内	6.88%
代交个人所得税	无关联关系	其他	148,282.22	1年以内	5.91%
合计	-	-	1,720,782.22	-	68.5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71,682.71	2,883,333.40	29,688,349.31
在产品	44,836,178.69	-	44,836,178.69
库存商品	204,564,788.34	1,186,588.01	203,378,200.3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3,665,327.59	2,678,104.25	60,987,223.34
委托加工物资	11,057,805.53	-	11,057,805.53
合计	356,695,782.86	6,748,025.66	349,947,757.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95,026.14	2,970,155.86	34,924,870.28
在产品	60,518,219.44	-	60,518,219.44
库存商品	201,751,794.64	1,315,865.54	200,435,929.1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1,649,101.95	3,635,612.27	48,013,489.68
委托加工物资	19,026,098.80	-	19,026,098.80
合计	370,840,240.97	7,921,633.67	362,918,607.30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84.02 万元和 35,669.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9%和 10.67%，较为稳定。

②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余额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3%和 75.20%。公司存货结构和规模与公司所处

行业情况和产品生产特点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产品主要为电磁线，报告期各期末电磁线产品存货占比均在 90% 以上。电磁线产品下游主要为家用电器、工业电机、电动工具、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且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周期通常较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产品从入库到发货通常需要 15 天，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大；

第二、公司电磁线产品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铜价格的确定采取“均价模式”和“点铜模式”，在均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确定铜价及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后，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届满铜价和产品销售价格确定时确认收入，在此之前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第三、公司电磁线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铜杆和绝缘漆，其中铜的市场价格较高且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通常按照 2-3 天生产消耗量进行备货，周末及节假日备货量会适当提高。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占比相对较低；

第四、公司电磁线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从原材料领用到产品入库通常需要 4-5 天，原材料周转较快。因此，公司在产品余额占比相对较低。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精达股份	0.07%	0.21%
长城科技	0.00%	0.32%
先登高科	-	0.12%
平均值	0.04%	0.22%
公司	1.89%	2.14%
其中：电磁线业务	0.84%	1.11%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先登高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257.17	2,574.51	256.65	124.14	301.88
	库存商品	20,456.48	19,586.05	606.42	141.65	122.36
	发出商品	6,366.53	6,082.71	261.54	0.34	21.94
	委托加工物资	1,105.78	1,105.78	-	-	-
	在产品	4,483.62	4,483.62	-	-	-
	合计	35,669.58	33,832.67	1,124.61	266.13	446.17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789.50	3,142.48	233.30	144.98	268.75
	库存商品	20,175.18	19,319.34	662.74	152.70	40.40
	发出商品	5,164.91	5,063.27	10.06	2.77	88.82
	委托加工物资	1,902.61	1,902.61	-	-	-
	在产品	6,051.82	6,051.82	-	-	-
	合计	37,084.02	35,479.52	906.10	300.44	397.96

注：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因客户经营异常无法确认收入且未退回的发出商品，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084.02 万元及 35,669.58 万元，其中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04.50 万元及 1,836.91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 及 5.15%，占比较低。

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合计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比例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一年内结转成本比例
2023 年末	26,823.01	24,945.82	93.00%	24,945.82	93.00%
2022 年末	25,340.09	24,433.45	96.42%	24,185.84	9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并已经结转成本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6.42% 和 93.00%，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45,054,294.83
合计	-	45,054,294.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05.43 万元和 0 万元，系公司出租给万汇木业的房产按照融资租赁处理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公司预计于 2023 年底将所出租房产转让给万汇木业，因此将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4 年 1 月，该等房产已办理过户手续。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46,755.23	1,393,215.07
合计	346,755.23	1,393,215.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9.32 万元和 34.6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付费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8,557.50	6.25%	20,208,557.50	6.53%
投资性房地产	23,100,379.72	7.15%	24,662,067.88	7.97%

单

固定资产	231,071,824.03	71.52%	217,872,202.08	70.38%
在建工程	18,751,645.21	5.80%	14,184,372.57	4.58%
使用权资产	2,183,047.48	0.68%	2,926,763.78	0.95%
无形资产	22,006,157.15	6.81%	23,337,664.89	7.54%
长期待摊费用	650,143.11	0.20%	308,167.6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879.17	0.44%	33,927.12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6,087.50	1.14%	6,053,436.03	1.96%
合计	323,082,720.87	100.00%	309,587,159.45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6% 和 91.29%。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49.56 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完工投入使用及生产设备更新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增加 1,776.69 万元。</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8,557.50	20,208,557.50
合计	20,208,557.50	20,208,557.5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8,557.50	-	20,208,557.50
合计	20,208,557.50	-	20,208,557.5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系对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0.48%，持股比例较低，对南浔农商行无重大影响。

由于南浔农商行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无法获取其可靠的公允价值，因此以年末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自南浔农商行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1.62 万元、69.01 万元，南浔农商行所处的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120,679.56	42,230,484.32	27,232,355.81	386,118,808.07
房屋及建筑物	159,450,314.11	7,901,456.06	7,894,937.02	159,456,833.15
机器设备	198,219,081.90	31,380,813.61	17,312,721.14	212,287,174.37
运输工具	6,725,411.79	501,044.27	17,094.02	7,209,362.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25,871.76	2,447,170.38	2,007,603.63	7,165,438.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248,477.48	26,332,098.36	24,533,591.80	155,046,984.04
房屋及建筑物	52,671,023.44	9,281,060.05	6,730,324.07	55,221,759.42
机器设备	91,270,348.51	15,986,966.86	15,796,791.96	91,460,523.41
运输工具	5,205,598.68	341,897.07	16,239.32	5,531,256.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01,506.85	722,174.38	1,990,236.45	2,833,444.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872,202.08			231,071,824.03

房屋及建筑物	106,779,290.67			104,235,073.73
机器设备	106,948,733.39			120,826,650.96
运输工具	1,519,813.11			1,678,105.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24,364.91			4,331,99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872,202.08			231,071,824.03
房屋及建筑物	106,779,290.67			104,235,073.73
机器设备	106,948,733.39			120,826,650.96
运输工具	1,519,813.11			1,678,105.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24,364.91			4,331,993.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236,847.45	84,329,253.26	36,445,421.15	371,120,679.56
房屋及建筑物	121,012,476.88	62,980,203.13	24,542,365.90	159,450,314.11
机器设备	184,844,211.74	19,645,905.00	6,271,034.84	198,219,081.90
运输工具	6,754,368.01	150,530.97	179,487.19	6,725,411.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25,790.82	1,552,614.16	5,452,533.22	6,725,871.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564,049.54	23,480,497.52	27,796,069.58	153,248,477.48
房屋及建筑物	65,698,506.06	5,856,150.25	18,883,632.87	52,671,023.44
机器设备	81,022,260.15	16,391,590.83	6,143,502.47	91,270,348.51
运输工具	5,081,680.96	303,404.91	179,487.19	5,205,59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61,602.37	929,351.53	2,589,447.05	4,101,506.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672,797.91			217,872,202.08
房屋及建筑物	55,313,970.82			106,779,290.67
机器设备	103,821,951.59			106,948,733.39
运输工具	1,672,687.05			1,519,813.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64,188.45			2,624,364.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	165,672,797.91			217,872,202.08

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55,313,970.82			106,779,290.67
机器设备	103,821,951.59			106,948,733.39
运输工具	1,672,687.05			1,519,813.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64,188.45			2,624,364.9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7,112.07 万元和 38,611.88 万元，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499.8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建厂房产于 2022 年底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购置更为先进的拉丝机和漆包机等设备，并淘汰原有落后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0,649,788.8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1,135.34	-	100,755.13	3,220,380.21
房屋租赁	3,321,135.34	-	100,755.13	3,220,380.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4,371.56	701,735.00	58,773.83	1,037,332.73
房屋租赁	394,371.56	701,735.00	58,773.83	1,037,332.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6,763.78			2,183,047.48

房屋租赁	2,926,763.78			2,183,047.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租赁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6,763.78			2,183,047.48
房屋租赁	2,926,763.78			2,183,047.4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1,355.71	3,140,580.98	1,670,801.35	3,321,135.34
房屋租赁	1,851,355.71	3,140,580.98	1,670,801.35	3,321,135.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7,907.38	1,085,523.38	1,079,059.20	394,371.56
房屋租赁	387,907.38	1,085,523.38	1,079,059.20	394,371.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3,448.33			2,926,763.78
房屋租赁	1,463,448.33			2,926,763.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3,448.33			2,926,763.78
房屋租赁	1,463,448.33			2,926,763.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144,939.67	5,860,806.49	6,732,039.23	-	-	-	-	-	273,706.93
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9,390,855.34	3,541,268.79	12,932,124.13	-	-	-	-	-	-
设备安装工程	3,296,804.30	15,149,608.37	12,601,635.29	-	-	-	-	-	5,844,777.38
洪波综合楼改造装修	35,000.00	6,161,468.68	-	-	-	-	-	-	6,196,468.68

工程									
零星工程	316,773.26	9,426,417.31	3,306,498.35	-	-	-	-	-	6,436,692.22
合计	14,184,372.57	40,139,569.64	35,572,297.00	-	-	-	-	-	18,751,645.2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55,156,045.66	12,594,329.43	66,605,435.42	-	-	-	-	-	1,144,939.67
1.5万吨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10,663,939.42	12,180,135.50	13,453,219.58	-	-	-	-	-	9,390,855.34
设备安装工程	330,881.84	3,296,804.30	330,881.84	-	-	-	-	-	3,296,804.30
洪波综合楼改造装修工程	-	35,000.00	-	-	-	-	-	-	35,000.00
零星工程	-	707,787.04	391,013.78	-	-	-	-	-	316,773.26
合计	66,150,866.92	28,814,056.27	80,780,550.62	-	-	-	-	-	14,184,372.5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21,942.18	17,699.12	400,000.00	30,539,641.30
土地使用权	26,953,786.79	-	400,000.00	26,553,786.79
软件	3,968,155.39	17,699.12	-	3,985,854.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84,277.29	1,091,901.08	142,694.22	8,533,484.15
土地使用权	5,740,922.83	539,075.76	142,694.22	6,137,304.37
软件	1,843,354.46	552,825.32	-	2,396,179.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37,664.89			22,006,157.15
土地使用权	21,212,863.96			20,416,482.42
软件	2,124,800.93			1,589,674.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37,664.89			22,006,157.15
土地使用权	21,212,863.96			20,416,482.42
软件	2,124,800.93			1,589,674.7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45,240.40	2,176,701.78		30,921,942.18
土地使用权	26,953,786.79			26,953,786.79
软件	1,791,453.61	2,176,701.78		3,968,155.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19,926.01	964,351.28		7,584,277.29
土地使用权	5,201,847.07	539,075.76		5,740,922.83
软件	1,418,078.94	425,275.52		1,843,354.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25,314.39			23,337,664.89

土地使用权	21,751,939.72			21,212,863.96
软件	373,374.67			2,124,800.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25,314.39			23,337,664.89
土地使用权	21,751,939.72			21,212,863.96
软件	373,374.67			2,124,800.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面价值 20,416,482.4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08,167.60	464,936.60	122,961.09	-	650,143.11
合计	308,167.60	464,936.60	122,961.09	-	650,143.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4,791.86	279,687.84	376,312.10	-	308,167.60
合计	404,791.86	279,687.84	376,312.10	-	308,167.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3,120,842.82	18,153,710.28
资产减值准备	6,748,025.66	1,570,186.85
租赁负债	2,455,151.69	613,787.92
政府补助	8,261,241.33	2,065,31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0,978,116.21
合计	90,585,261.50	1,424,879.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2,417,008.90	17,976,318.22
资产减值准备	7,921,633.67	1,802,998.36
租赁负债	3,164,144.87	791,036.22
未抵扣亏损	23,017,596.52	5,754,399.13
政府补助	9,359,331.45	2,339,8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28,630,657.67
合计	115,879,715.41	33,927.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末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1,900.00	20,475.00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97,455,163.32	24,363,790.83
使用权资产	2,183,047.48	545,761.87
合计	99,720,110.80	24,930,027.70

2022年末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87,717,147.39	21,929,286.85
融资租赁	37,073,486.83	9,268,371.71
使用权资产	2,926,763.78	731,69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增加)	571,800.00	142,950.00
合计	128,289,198.00	32,072,299.51

②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 年末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8,116.21	1,424,87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78,116.21	3,951,911.49

2022 年末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0,657.67	33,92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30,657.67	3,441,641.84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3,686,087.50	6,053,436.03
合计	3,686,087.50	6,053,436.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5.08	5.3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8.79	8.44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1.76	1.9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 和 5.08，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依据市场竞争情况对部分客户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精达股份	5.83	5.83
长城科技	4.68	5.47
先登高科	-	5.74
算术平均值	5.25	5.68
公司	5.08	5.34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4 和 8.79，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精达股份	10.90	10.56
长城科技	15.29	13.18
先登高科	-	12.24
算术平均值	13.09	11.99
公司	8.79	8.44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基于对未来市场需求恢复的预计，期末存货规模较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0 和 1.76，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精达股份	1.62	1.67
长城科技	1.90	1.99
先登高科	-	2.55
算术平均值	1.76	2.07
公司	1.76	1.90

注：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3,884,571.11	27.76%	327,953,724.29	26.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3,050,000.00	55.15%	681,550,000.00	55.89%
应付账款	133,465,054.94	10.47%	145,978,007.61	11.97%
合同负债	1,506,391.59	0.12%	1,066,517.10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0,888,275.10	0.85%	9,737,520.21	0.80%
应交税费	59,243,035.56	4.65%	24,473,648.88	2.01%
其他应付款	3,690,045.08	0.29%	3,412,986.79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963.92	0.05%	7,000,389.85	0.57%
其他流动负债	8,402,103.04	0.66%	18,186,055.27	1.49%
合计	1,274,728,440.34	100.00%	1,219,358,850.0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1,935.89 万元和 127,472.84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融资，因此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金额较大。</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37,620,506.80	24,636,466.66
保证借款	53,764,064.31	62,077,257.63
票据贴现	262,500,000.00	241,240,000.00
合计	353,884,571.11	327,953,724.2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2,795.37 万元和 35,388.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0% 和 27.74%。

承兑汇票贴现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以及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并以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后将承兑汇票贴现，已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列报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26,250.00	24,124.00
合计	26,250.00	24,124.00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03,050,000.00	681,550,000.00
合计	703,050,000.00	681,55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812,612.06	95.76%	137,029,936.90	93.87%
1-2年	2,733,257.05	2.05%	8,160,950.14	5.59%
2-3年	2,239,570.99	1.68%	294,782.42	0.20%
3-4年	261,115.79	0.20%	268,799.13	0.18%
4-5年	233,054.03	0.17%	42,830.66	0.03%
5年以上	185,445.02	0.14%	180,708.36	0.12%
合计	133,465,054.94	100.00%	145,978,007.6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9,131,438.48	1年以内	21.83%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6,998,338.92	1年以内	5.24%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6,417,195.50	1年以内	4.81%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5,938,896.07	1年以内	4.45%
余姚市瑞一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006,173.16	1年以内	3.00%
合计	-	-	52,492,042.13	-	39.3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1,079,089.63	1年以内	14.44%
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3,000,000.02	1年以内	8.9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904,601.21	1年以内	6.10%
无锡西玛梅达电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6,930,535.44	1年以内, 1-2年	4.75%
常州新赛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6,803,291.98	1年以内	4.66%

合计	-	-	56,717,518.28	-	38.85%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客户款项	1,506,391.59	1,066,517.10
合计	1,506,391.59	1,066,517.1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3,072.70	42.63%	1,288,232.90	37.75%
1-2年	78,522.85	2.13%	97,843.85	2.87%
2-3年	67,376.00	1.83%	117,210.50	3.43%
3-4年	117,210.50	3.18%	232,600.00	6.82%
4-5年	232,600.00	6.30%	-	-
5年以上	1,621,263.03	43.94%	1,677,099.54	49.14%
合计	3,690,045.08	100.00%	3,412,986.7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6.23%	230,000.00	6.74%
未结算费用	1,803,366.70	48.87%	1,474,322.07	43.20%
应付残疾人保障金	1,621,263.03	43.94%	1,677,099.54	49.14%

其他	35,415.35	0.96%	31,565.18	0.92%
合计	3,690,045.08	100.00%	3,412,986.7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残疾人保障金	1,621,263.03	5年以上	43.94%
杭州铭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5.42%
湖州练溪广告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未结算费用	99,189.00	1年以内	2.69%
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未结算费用	80,000.00	1年以内	2.17%
易艾ERP管理软件	无关联关系	未结算费用	65,900.00	3-4年	1.79%
合计	-	-	2,066,352.03	-	56.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残疾人保障金	无关联关系	残疾人保障金	1,677,099.54	5年以上	49.14%
杭州铭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5.86%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未结算费用	105,675.00	1年以内	3.10%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未结算费用	98,004.34	1年以内	2.87%
浙江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未结算费用	87,400.00	1年以内	2.56%
合计	-	-	2,168,178.88	-	63.5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39,387.64	50,988,553.17	50,062,508.89	10,365,431.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8,132.57	3,739,117.56	3,514,406.95	522,843.18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37,520.21	54,727,670.73	53,576,915.84	10,888,275.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955,819.29	49,135,074.79	50,651,506.44	9,439,387.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0,595.93	3,669,270.78	4,531,734.14	298,132.57
三、辞退福利	-	13,500.00	13,5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16,415.22	52,817,845.57	55,196,740.58	9,737,520.2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24,803.11	44,942,663.24	44,030,161.24	10,137,305.11
2、职工福利费	-	2,423,518.80	2,423,518.80	-
3、社会保险费	214,584.53	2,351,440.79	2,337,898.51	228,12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792.18	2,031,403.49	2,036,694.85	183,500.82
工伤保险费	25,792.35	320,037.30	301,203.66	44,625.9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15,217.00	1,115,2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713.34	155,713.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439,387.64	50,988,553.17	50,062,508.89	10,365,431.9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12,636.11	42,796,661.50	43,784,494.50	9,224,803.11
2、职工福利费	27,936.00	2,765,812.20	2,793,748.20	-
3、社会保险费	715,247.18	2,401,509.64	2,902,172.29	214,58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020.17	2,085,019.10	2,538,247.09	188,792.18
工伤保险费	73,227.01	316,490.54	363,925.20	25,792.3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09,283.00	1,109,2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08.45	61,808.4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955,819.29	49,135,074.79	50,651,506.44	9,439,387.6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510,840.34	15,528,932.3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0,420,261.00	5,543,592.60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8,941.59	584,455.71
房产税	2,038,559.92	1,146,872.58
教育费附加	635,364.93	350,673.43
地方教育附加	423,576.63	233,782.28
印花税	551,318.71	1,056,127.55
环境保护税	27,492.87	27,492.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6,370.30	1,719.50

土地增值税	3,620,309.27	-
合计	59,243,035.56	24,473,648.88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275,877.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8,963.92	724,511.88
合计	598,963.92	7,000,389.8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背书未终止确认	8,245,162.24	18,066,147.89
待转销项税额	156,940.80	119,907.38
合计	8,402,103.04	18,186,055.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00.04万元和59.90万元，其中2022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公司出租给万汇木业房产并收取履约保证金确认的长期应付款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818.61万元和840.21万元，主要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将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继续列报至应收票据，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系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将预收客户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760,554.68	12.60%	2,394,232.38	15.76%
递延收益	8,261,241.33	59.12%	9,359,331.45	6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1,911.49	28.28%	3,441,641.84	22.65%
合计	13,973,707.50	100.00%	15,195,205.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519.52万元、1,397.37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84%	67.19%
流动比率（倍）	1.28	1.25
速动比率（倍）	1.01	0.93
利息支出	21,518,708.22	23,786,28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8	3.01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19%和65.84%，2022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回购外部股东股份支出10,431.87万元，减少了资产和所有者权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5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1.01，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1和4.58，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为合理，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资产负债率	精达股份	52.41%	50.57%
	长城科技	53.85%	51.22%
	先登高科	-	64.75%
	算术平均值	53.13%	55.51%
	公司	65.84%	67.19%
流动比率	精达股份	1.65	1.76
	长城科技	1.55	1.58
	先登高科	-	1.23

	算术平均值	1.60	1.52
	公司	1.28	1.25
速动比率	精达股份	1.32	1.43
	长城科技	1.33	1.33
	先登高科	-	0.94
	算术平均值	1.32	1.23
	公司	1.01	0.93
利息保障倍数	精达股份	6.55	5.98
	长城科技	13.29	7.60
	先登高科	-	1.57
	算术平均值	9.92	5.05
	公司	4.58	3.01

注：1、冠城大通、露笑科技、金田股份等公司非电磁线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偿债能力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示；

2、先登高科未披露 2023 年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先登高科相关指标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及先登高科未发行上市融资，现阶段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而精达股份、长城科技可通过股权融资方式降低自身负债规模，从而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373,429.58	136,819,28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395.29	-341,70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519,018.28	-187,617,03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923,920.55	-51,108,647.83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885.53	321,685.09
营业收入	334,367.37	331,318.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64%	97.0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9% 和 104.6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81.93 万元和 20,437.34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286.14% 和 311.63%。

报告期内，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558.13	4,78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63	472.73
信用减值损失	581.81	3,210.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789.38	2,504.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17	108.55
无形资产摊销	109.19	9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0	3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77	-3,754.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9	-4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4.75	2,17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6	-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0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3	-487.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46	1,60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0.30	-20,70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0.89	23,711.8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34	13,681.9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非付现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值损失、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规模的变动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81.9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86.14%，主要系：①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减值损失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 8,605.05 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708.67 万元，主要系承兑汇票开立及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支付票据保证金等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20,145.70 万元；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3,711.88 万元，主要系票据贴息利息率低于银行借款利息率，公司更多的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铜材供应商结算，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845.00 万元所致；④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3,754.75 万元，主要系出租给万汇木业房产按照融资租赁处理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37.34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11.63%，主要系：①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减值损失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 5,455.23 万元；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 4,590.89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增加影响 3,476.94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91	40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6.31	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86	6,52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08	7,00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4.80	2,00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4	5,02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15	7,0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	-34.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17 万元和 6.94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投资建设高耐磨复合电磁线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新建厂房支出；以及收到处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村湖盐公路北侧房产收回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货保证金的支付和收回而产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0.00	33,1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2.68	48,89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02.68	82,04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50.00	41,8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00	2,38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58.58	56,58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4.59	100,8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1.90	-18,761.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61.70 万元和-19,351.90 万元，主要系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筹资性质承兑汇票贴现及到期支付、支付利息以及回购股份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筹资性质票据贴现收款以及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筹资性质的承兑汇票到期支付以及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由于报告期内承兑汇票贴现利息率相对较低，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及贴现金额较大，相应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金额较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62.09 万元和 5,828.53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找根	实际控制人	33.12%	-

陈卫新	实际控制人	26.50%	-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科锦林	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浙科汇江	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湖州市练市洪塘柳堡宝坤小店	陈找根之姐夫钟宝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浔练市钟宝坤香烟店	陈找根之姐夫钟宝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陈卫新前妻胡静华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湖州市练市玩美衣馆	陈卫新前妻胡静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湖州康山街道酒久酒类经营部	陈卫新前妻胡静华担任经营者
南浔练市有林面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祥之女婿父亲范有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攀特微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持股 75%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市余杭区工大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担任法定代表人、院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Chinesetele Pty Ltd	裘国华之子裘磊实际控制的公司
A & C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裘国华之子裘磊实际控制的公司
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田园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湖州佳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女儿严学萍持股 100.00%，配偶沈月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新会区姜尹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配偶沈月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浔练市张任酒行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严勤华之妹妹配偶张炳任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南浔王水荣家宴服务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春香配偶之父亲王水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州市练市兴盛燃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陆继红的配偶沈建华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湖州天之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陆继红之兄弟的配偶费孝琴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弟陆继春持股 50% 的公司
湖州天之泉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陆继红之兄弟的配偶费孝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弟陆继春持股 100% 的公司
南浔万冠纺织品经营部	公司监事沈少魁之妹妹沈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州万德福农业专业合作社	沈少魁配偶的父亲潘福坤持股 20% 的公司
湖州隆茂鞋业有限公司	杨琼之父亲杨金权持股 25% 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汪斌	董事
梁利华	独立董事
裘国华	独立董事
田园	独立董事
沈少魁	监事
杨琼	监事
陈建国	监事
严勤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陆继红	财务总监
吴春香	董事会秘书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崇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曹丰	监事	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邓水岩	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吴小丽	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10 月换届辞任
张泉根	监事	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陆继红	财务总监	于 2022 年 12 月任职
裘国华	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3 月任职
沈少魁	监事	于 2023 年 3 月任职
田园	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10 月任职
吴春香	董事会秘书	于 2023 年 11 月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洪波化工有限公司	陈找根配偶的兄弟陈建亭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吊销未注销
杭州荷瑞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亭持股 3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杭州电化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杭州荷瑞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40%，陈建亭曾经担任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5 月，杭州荷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股权对外转让，陈建亭辞去董事、高管职务
杭州卡乐娱乐有限公司	陈卫新持股 35%	已吊销未注销
杭州德爱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胡静华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已吊销未注销
杭州晨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梁利华曾担任经理	梁利华已于 2021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经理职务

台州市泓羽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梁利华之母亲王冬兰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冬兰已于 2023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辞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裘国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裘国华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南浔练市华成润滑油商店	严勤华之配偶沈月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湖州太阳树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陆继红之兄弟陆继春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湖州织里景丽湾宾馆	陆继红之配偶沈建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2 月转让
南浔王氏小吃店	吴春香之配偶的胞妹王晓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2 月转让
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张崇俊曾担任董事	张崇俊已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崇俊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崇俊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黑龙江道明万相鑫交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崇俊担任董事的公司	张崇俊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副总经理	邓水岩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独立董事	邓水岩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小丽持股 2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	吴小丽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51%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资鉴共创（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1%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杭州运韬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吴小丽亲属持股 40%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丽水高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海骅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资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小丽曾持有 60.48% 合伙份额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吴小丽担任独立董事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温州鸿阳置业有限公司	吴小丽兄弟吴存胜持股 25% 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平阳县渔记海鲜楼	吴存胜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温州市瓯海建筑工程公司平阳分公司	吴存胜担任负责人	吴小丽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桐乡市乌镇兴龙棋牌室	曹丰父亲曹兴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曹丰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桐乡市乌镇富明旅馆	曹丰岳父王富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曹丰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桐乡市乌镇雨涵民宿	曹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曹丰已于 2023 年 3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湖州市练市洪塘水泥制品厂	公司曾经的监事张泉根兄弟张金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湖州南浔新欣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金泉曾担任董事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湖州市南浔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有限公司	张金泉担任董事长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民安村社会工作服务站	张金泉担任法定代表人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中山市小榄镇升南化工经营部	张泉根兄弟张金祥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安达市多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金祥担任董事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上海飞象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张泉根亲属赵凯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湖州练市松泉杂货店	张泉根配偶之兄弟钱松泉担任经营者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湖州南浔锦阳灯饰有限公司	钱松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张泉根已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严群美及亲属	221,127.00	0.01%	431,570.00	0.01%
张泉根及亲属	146,927.00	0.00%	235,623.00	0.01%
小计	368,054.00	0.01%	667,193.00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采购回收线盘</p>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6.72 万元和 36.81 万元，金额及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均较小，主要系向销售员采购回收线盘。</p> <p>公司通常自制塑料线盘用于缠绕电磁线，为促进线盘资源回收利用，降低公司线盘使用成本，公司存在通过销售员向客户回收线盘的</p>			

情形，有效地调动了公司销售人员回收线盘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向客户回收线盘的金额分别为 608.87 万元和 347.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 和 0.1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塑料线盘价格与公司自制塑料线盘成本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泉根及亲属	3.76	5.48
严群美及亲属	4.03	6.66
关联方采购均价	3.92	6.19
其他员工采购均价	3.65	5.91
自制	5.70	7.05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塑料线盘系二手塑料线盘，通常根据线盘大小及重量制定不同的回收价格，价格区间在 1-20 元/个。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塑料线盘价格与向其他员工采购的价格相当，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主要系线盘规格不同所致，定价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陈凤琴	30,000,000.00	2019.2.19-2022.3.2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找根、陈凤琴夫妇	110,000,000.00	2019.6.26-2022.12.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5,000,000.00	2019.4.19-2022.4.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20,000,000.00	2020.11.13-2022.5.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39,000,000.00	2020.5.8-2022.5.7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胡静华	8,800,000.00	2020.10.27-2023.10.27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50,000,000.00	2021.2.3-2026.2.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3,000,000.00	2021.1.26-2023.1.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凤琴	13,000,000.00	2021.1.5-2024.1.5	质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找根、	78,000,000.00	2021.4.13-2027.4.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

陈凤琴、陈卫新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80,000,000.00	2021.4.29-2022.4.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找根、陈凤琴	4,000,000.00	2021.6.15-2023.6.15	质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5,000,000.00	2021.11.12-2022.1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	300,000,000.00	2021.11.5-2024.11.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凤琴	3,000,000.00	2021.1.5-2024.1.5	质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凤琴	4,000,000.00	2021.12.16-2022.6.16	质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90,000,000.00	2022.4.13-2027.4.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2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90,000,000.00	2021.11.22-2022.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	187,500,000.00	2022.12.26-2023.12.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卫新						
陈凤琴	22,070,000.00	2022.1.7-2025.1.7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找根、陈凤琴	50,000,000.00	2022.6.2-2025.6.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洪波股份、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美茵电机、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9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	10,000,0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以及母子公司之间为银行融资发生的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严群美	36,662.00	77,460.00	回收线盘款
张泉根	30,956.00	34,940.00	回收线盘款
小计	67,618.00	112,4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67,618.00	112,400.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八十九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

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了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找根、陈卫新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6,438,982.39	案件已受理，未判决	公司已针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与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870,918.07	已胜诉，未能完全履行	公司已针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合计	40,309,900.46	-	-

注：1、上表列举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与金旭阳之间诉讼涉案金额与 2023 年 9 月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差异，系公司对 2022 年末金旭阳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起诉的应收账款金额包含了该部分发出商品对应的货款。

（1）公司与深圳市金旭阳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起金旭阳向公司采购漆包线，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雄瑞泰”）、朴龙一、周鸣轲、游蝉燕、李俊、吴清波、郑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金旭阳对账，确认金旭阳尚欠公司货款 36,438,982.39 元。公司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请求：①判令被告金旭阳支付货款 36,438,982.3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②判令南雄市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朴龙一、周鸣轲、游蝉燕、李俊、吴清波、郑微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如有）由被告承担。2023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案号：（2023）浙 0503 民初 3776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原告，即使案件败诉，亦不会产生相应的赔偿义务，且公司已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被告金旭阳欠付的货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2 月，公司与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腾”）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海宁金腾向公司采购漆包线，交货时间和数量按海宁金腾通知发货，单价由铜价加加工费组成。金培林、金棋飞自愿对海宁金腾结欠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出具担保函，自愿对海宁金腾结欠公司货款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二年。海宁金腾逾期未向公司支付货款，金棋飞、金培林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催讨未果，遂向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海宁金腾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 3,697,151.93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

款违约金；②判令金棋飞、金培林对海宁金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2022年12月18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503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①限被告海宁金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洪波股份货款3,697,151.93元及利息173,766.14元，合计3,870,918.07元；②被告金棋飞、金培林对被告海宁金腾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金棋飞、金培林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承担保证的范围内向被告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追偿；④驳回原告洪波股份其他诉讼请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503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2023年12月21日，洪波股份收到海宁金腾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款537,971.15元银行汇款。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503执1434号《执行裁定书》及（2023）浙0503执14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截至2024年2月27日，本案执行标的已执行到位人民币67,883.14元，被执行人金棋飞、金培林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海宁金腾、金培林、金棋飞未能完全履行判决确认的义务，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

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四、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838858.5	实涂式漆包线表面专用润滑脂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610751453.7	一种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	发明	2018年1月9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1710350345.3	一种用于往复排线的可自动跟踪行线位置的排线装置	发明	2019年6月1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010467269.6	一种漆包线的悬浮式模具涂漆成型方法及漆膜成型模具	发明	2021年8月3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910715995.2	一种电机磁体装配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27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6	ZL201521045369.0	漆包机能耗计量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521045377.5	漆包机工艺集中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5月4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521045380.7	漆包机中漆包线的漆膜厚度自动调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2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620216633.0	一种低能耗环保电机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20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869704.7	碎冰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871576.X	干磨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5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877160.9	搅拌器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4日				
13	ZL201620878668.0	家用单相串激搅拌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4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954115.9	一种防断漆的卧式模具涂漆漆包机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990336.1	剥皮方便的聚氨酯尼龙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1620976126.7	漆包机集中供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984230.0	利用漆包机烘炉热量的冬季取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8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621007126.2	一种工字型电缆线盘的发货包装托架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2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1621431510.5	一种新型电动头部角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20	ZL201720456105.7	节能推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21	ZL201720456107.6	高散热大功率永磁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22	ZL201720457470.X	大功率高转速串激电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23	ZL201721675036.5	一种升降式气味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721838016.5	一种悬挂式自定位拉丝机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721839933.5	一种高耐磨直焊聚氨酯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721841263.0	一种耐溶剂耐高温直焊聚氨酯漆包线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721842100.4	一种铜线用自动拉丝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820936585.1	一种高承载力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29	ZL201820929682.8	一种家居用氛围灯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30	ZL201820988641.6	一种具有抽取结构的液体容器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820989428.7	一种便于取液的密封容器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220964.7	破壁料理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33	ZL201821224025.X	大推力直流 T 型带自锁装置电动推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34	ZL201821220845.1	一种电机磁铁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8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35	ZL201821225354.6	永磁直流高压切片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36	ZL201821226475.2	交流高压高功率电动工具电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5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37	ZL201822205636.6	一种新型电动腰部支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38	ZL201920054182.9	一种新型升降桌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39	ZL201920610991.3	一种低速漆包机用自动换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920615264.6	一种铜线退火拉丝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920621557.5	一种 260 级漆包铜扁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920621566.4	一种漆包线在线外径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921179247.9	一种低噪音推杆电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1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44	ZL201921189022.1	一种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1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45	ZL201921251837.8	一种升降桌电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46	ZL201921258260.3	一种电机磁体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0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47	ZL201922164382.2	家居氛围灯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48	ZL202020370311.8	一种新型线性电动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49	ZL202020370222.3	一种新型支撑位电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50	ZL202020940335.2	一种悬浮式漆膜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3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2022395151.5	一种低温升弧形风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52	ZL202022422228.3	扣点对置分布的高效率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53	ZL202023086276.6	一种电动腰部支撑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54	ZL201730203010.X	手控器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5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55	ZL201830078319.5	遥控器(HDM-H8)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12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56	ZL202030151445.6	线控开关(H19型)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57	ZL202023084713.0	一种电动头靠角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938702.X	漆包线拉伸针孔自动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日				
59	ZL202120938303.3	漆包线漆瘤快速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60	ZL202120919058.1	高效型漆包线表面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61	ZL202121000298.8	一种带氛围灯功能的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62	ZL202121918150.2	密闭式供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1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2121917428.4	拉丝悬浮式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2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64	ZL202122296478.1	一种开放式自锁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65	ZL202122297362.X	双侧夹紧式电机自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299963.4	一种带安装盘的自锁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67	ZL202122621010.5	一种可调型夹紧式电机自锁机构及自锁电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68	ZL202222296258.3	漆包线漆箱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2222296259.8	拉丝进线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2222328635.7	提高漆包线柔软度的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3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2222316206.8	漆包线生产用废气集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72	ZL202222556063.8	拉丝自动化收卷换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73	ZL202222556032.2	漆包线涂漆设备防落漆污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原始取得	
74	ZL202223154055.7	升降桌外挂	实用	2023	美茵电	美茵电	原始取	

		大扭矩单电机	新型	年7月4日	机	机	得	
75	ZL202223154218.1	带自锁电动晾衣架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76	ZL202223362795.X	一种提高晾衣架电机自锁效果的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2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77	ZL202223391639.6	一种用于电动升降桌的管状行星齿轮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美茵电机	美茵电机	原始取得	
78	ZL202021206720.0	一种新型床用背部角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海得姆	海得姆	继受取得	
79	ZL202321118293.4	一种轻量型抗扭转线性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80	ZL202321177021.1	一种小型线性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海得姆	海得姆	原始取得	

注：第 19、28、29、37、38、54、55、78 项专利系从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22374892.9	包漆卧机出线粒子卡模停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日	已受理	
2	202322378485.5	包漆卧机冷却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4日	已受理	
3	202322452472.8	一种多头式换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1日	已受理	
4	202322470032.5	一种蒸汽发生器防溢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已受理	
5	202322511286.7	拉丝收线防脱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5日	已受理	
6	202322790293.5	一种油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8日	已受理	
7	202322795352.8	线径 0.2mm 以下漆包线多道涂漆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8日	已受理	
8	202011161681.1	一种扣点对置分布的高	发明	2021年2月10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效率电机				
9	202311139723.5	滑动轴自锁电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6日	已受理	
10	202322402522.1	一种滑动轴自锁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已受理	

五、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漆包线产品供应链管理[简称:供应链系统]V1.0	2013SR078436	2012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洪波股份	
2	床用语音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3SR0808536	2023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海得姆	
3	M-MotionAppV1.0	2021SRA007017	2021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海得姆	

六、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洪波	275486	漆包线	2017-1-20至2027-1-19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洪波股份	洪波股份	50773195	电缆; 电线; 磁线; 电缆包皮层; 带橡胶包层的电线; 同轴电缆;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纤维光缆; 矿物绝缘电缆; 带塑料包层的电线	2021-7-28至2031-7-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洪波科技	洪波科技	50751919	电缆; 电线; 磁线; 电缆包皮层; 带橡胶包层的电线; 同轴电缆;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纤维光缆; 矿物绝缘电缆; 带塑料包层的电线	2021-7-21至2031-7-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美茵	美茵	33379784	发电机; 电刷(发电机部件); 电梯	2019-9-28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升降机);洗衣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紧急发电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械;厨房用电动机;泵(机器)	2029-9-27			
5		美茵电机	51266701	发电机;电刷(发电机部件);电梯(升降机);洗衣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紧急发电机;泵(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械;厨房用电动机	2021-8-7 至 2031-8-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HeadMaster	39786842	电连接器;电动调节装置;电开关;电插头;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电源插头转换器;电源插座;稳压电源;遥控装置	2020-4-14 至 203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图形	16727172	电动调节装置;控制板(电);变压器;电开关;稳压电源;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联接器;遥控装置;传感器;配电控制台(电)	2016-6-7 至 2026-6-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8		海德姆	16726834	变压器;控制板(电);电开关;稳压电源;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联接器;遥控装置;传感器;配电控制台(电);电动调节装置	2016-6-7 至 2026-6-6	受让取得	使用中	
9		HONGBO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请
10		MEIYIN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

注：第 7、8 项商标系从嘉兴市海德姆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节披露的重要合同中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包括报告期内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其余合同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蓬莱市大辛店连庆电工器材厂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常州市影响力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常州常玖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东莞市顺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天津市拓达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产品买卖合同(框	深圳市金马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	履行完毕

	架协议)	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华奥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坤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为准	
9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购买漆包线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合同)	广东富毅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绝缘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铜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电解铜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铜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铜杆	1,104.3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1,500	2023.2.6至2024.2.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无关联关系	1,380	2023.2.15至2024.2.1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快易付业务合	交通银行	无关联关	1,000	2023.4.27	抵押、	正在履行

	作协议、无追索 权保理合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 分行	系		至 2024.4.23	保证	
4	额度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 分行	无关联关 系	1,000	2023.6.28 至 -2024.6.27	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湖州银行	无关联关 系	1,000	2023-03-09 至 2024-03-07	保证	正在履行
6	贸易融资服务 合作协议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 支行	无关联关 系	2,000	2023-7-11 至 2024-7-11	保证	正在履行
7	贸易融资服务 合作协议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 支行	无关联关 系	1,600	2023-9-13 至 2024-9-12	保证	正在履行
8	开立国内信用 证总协议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 系	2,750	2023-2-7 至 2024-2-8	保证	正在履行
9	开立国内信用 证总协议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 系	1,200	2023-8-23 至 2024-2-19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 分行	无关联关 系	1,520	2023-12-20 至 2024-6-21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贷 款 银 行	借 款 金 额 (万 元)	借 款 期 限	担 保 方 式	履 行 情 况
1	0120500008-2022 年南浔（保） 字 0047 号	洪波 股份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湖州 南浔 支行	9,000	2022.4.13-2027.4.13	保证	正在 履 行
2	0120500008-2022 年南浔（保） 字 0048 号	洪波 股份				保证	正在 履 行
3	0120500008-2022 年南浔（保） 字 0049 号	洪波 股份				保证	正在 履 行

4	2022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9 号-担保 03	洪波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担保 01	洪波股份		9,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6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17 号-担保 01	洪波电子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7	C221226GR3355895	洪波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8,750	2022.12.26-2023.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8	C221226GR3355897	洪波股份				保证	正在履行
9	C221226GR3355854	洪波股份				保证	正在履行
10	C221226GR3355864	洪波股份				保证	正在履行
11	C221226GR3355885	洪波股份				保证	正在履行
12	09100BY22BL8040	洪波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000	2022.6.2-2025.6.2	保证	正在履行
13	HTC330648700ZGDB2021N00A	洪波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浔支行	30,000	2021.11.5-2024.11.4	保证	正在履行
14	HTC330648700ZGDB2021N008	洪波股份				保证	正在履行
15	HTC330648700ZGDB2021N009	洪波股份				保证	正在履行

							行
16	20230301DBBZ000105	美茵电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南支行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7	20230301DBBZ000113	美茵电机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8	20230301DBBZ000116	美茵电机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20500008-2023 年南浔（质）字 02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定期存单	2023.7.7-2024.1.5	正在履行
2	0120500008-2023 南浔（质）字 02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定期存单	2023.8.1-2024.1.31	正在履行
3	0120500008-2023 南浔（质）字 024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定期存单	2023.9.1-2024.2.29	正在履行
4	0120500008-2023 南浔（质）字 026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定期存单	2023.9.15-2024.3.13	正在履行
5	0120500008-2023 南浔（质）字 028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定期存单	2023.10.11-2024.4.11	正在履行
6	0120500008-2023 南浔（质）字 03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定期存单	2023.11.1-2024.4.30	正在履行
7	0120500008-2023 南浔（质）字 03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定期存单	2023.12.6-2024.6.6	正在履行
8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授信额度合同	保证金	和债务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9	C220106PL33567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2年1月6日至2024年6月28日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定期存单	和债务期限相同	正在履行
10	0120500008-2022 年南浔（抵）字 024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包括 0120500008-2021（承兑协议）00194号，0120500008-2022（承兑协议）00001号、00136号、00146号、00163号、00179号、00201号、00200号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90074 号	2019.12.27-2028.12.27	正在履行
11	C220107MG33572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1年2月8日至2025年1月12日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包括 Z2104LN15634087、Z2104LN15617867、Z2102LN1568236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2079617 号、杭拱国用（2012）第 000595 号	2021.2.8-2025.1.12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2	C230925MG33598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9月7日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包括Z2304BA15677983、Z2304LN15683884、Z2308LN15620427《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和Z2304TD15600993《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及Z2304TD15602697《无追索权保理合同》中未清偿的债权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77823号房产和土地	2023.4.6-2025.9.7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3	HTC330648700ZGDB2021N00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在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48号；湖土国用(2011)第021698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49号；湖土国用(2011)第021695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50号；湖土国用(2011)第021697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51号；湖土国用(2011)第021693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52号；湖土国用(2011)第021694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22003053号；湖土国用(2011)第021696号	2021.12.2-2024.12.1	正在履行
14	09101000153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定期存单等	2021.12.28-2026.12.2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出票人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19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7.4至2024.1.4	2,000	20% 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万潭湾老厂房、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2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7.7至2024.1.5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3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7.10至2024.1.10	1,070	20% 保证金、万潭湾老厂房、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4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1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7.12至2024.1.12	1,530	20% 保证金、万潭湾老厂房、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5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4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8.1至2024.2.1	1,240	20% 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万潭湾老厂房、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6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4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8.1至2024.1.31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7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5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8.15至2024.2.15	1,045	20%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8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6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8.25至2024.2.25	1,200	20%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9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7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9.1至2024.2.29	2,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0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7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9.4至2024.2.29	1,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1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8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9.7至2024.3.7	1,300	20%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12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8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9.11至2024.3.11	1,125	20%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13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29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9.15至2024.3.13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14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8.18至2024.2.18	2,000	85%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15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8.24至2024.2.24	1,300	85%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	正在履行

					卫新担保	
16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9.6 至 2024.3.6	1,300	85%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17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0.18 至 2024.4.18	2,80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18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2.4 至 2024.6.4	2,00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19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2.5 至 2024.6.5	1,95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0	2023 湖银综授额字第 00000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2.18 至 2024.6.18	2,150	30% 保证金, 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1	Z2308BA156204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8.11 至 2024.2.7	2,000	25% 保证金, 老厂区房产抵押\陈找根夫妇、陈卫新、	正在履行

					美茵电机、洪波电子担保	
22	Z2308BA156648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9.1至2024.3.1	1,460	25%保证金，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3	Z2309BA156740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9.7至2024.3.7	1,600	25%保证金，美茵电机、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4	09100AT22BFLKI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9.18至2024.3.18	2,000	100%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25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0.9至2024.4.9	1,250	20%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26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0.11至2024.4.11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27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5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1.1至2024.4.30	3,000	100%单位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28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1.21至2024.5.21	1,755	20%保证金，万潭湾厂房、土地	正在履行
29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395	中国工商银	2023.12.6	3,000	100%单	正

号		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州南 浔支行	至 2024.6.6		位定期 存单质 押	在履 行
30	0120500008-2023（承兑协议）0041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2.28至 2024.6.28	1,685	20% 保证金，洪波、电子、陈找根、陈凤琴、陈卫新、万潭湾老厂房、土地抵押	正在履行
31	Z2310BA15632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0.12至 2024.4.12	1,040	25% 保证金，新厂区抵押、美茵、电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2	Z2310BA156383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0.17至 2024.4.16	1,600	25% 保证金，美茵、电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33	Z2310BA156479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0.23至 2024.4.23	1,600	25% 保证金，美茵、电洪波、电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34	Z2311BA156717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1.6至 2024.5.6	3,040	25% 保证金，美茵、电洪波	正在履行

					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35	Z2311BA156780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1.9至2024.5.9	1,600	25% 保证金，美茵电机、洪波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36	Z2311BA156864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11.15至2024.5.15	1,100	25% 保证金，美茵电机、洪波子、陈找根夫妇、陈卫新担保	正在履行
37	330648700YC2023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1.27至2024.5.27	3,000	30% 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8	330648700YC2023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1.30至2024.5.30	3,000	30% 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39	330648700YC2023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2.4至2024.6.4	3,000	30% 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40	330648700YC2023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3.12.7至2024.6.7	3,000	30% 保证金，美茵电机、陈找根夫妇担保	正在履行
41	(331000821230824)浙泰商银(高承)	浙江泰隆商	2023.8.30	340	100%保	正

	字第（0143962800）号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湖 州南浔小微 企业专营支 行	至 2024.2.29		证金	在履 行
42			2023.12.8 至 2024.6.8	210	100%保 证金	正在 履行
43			2023.10.18 至 2024.4.18	450	100%保 证金	正在 履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找根、陈卫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洪波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洪波股份；</p> <p>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p>

	<p>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本人将不利用洪波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洪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公司及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陈找根、陈卫新、陈建祥、汪斌、梁利华、裘国华、田园、沈少魁、杨琼、陈建国、严勤华、陆继红、吴春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陈找根、陈卫新承诺：</p> <p>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p>

	<p>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陈建祥、汪斌、梁利华、裘国华、田园、沈少魁、杨琼、陈建国、严勤华、陆继红、吴春香承诺：</p> <p>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p>

	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找根、陈卫新、陈建祥、汪斌、梁利华、裘国华、田园、沈少魁、杨琼、陈建国、严勤华、陆继红、吴春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承诺主体名称	陈找根、陈卫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的合规性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自建的不动产的权属或合规性瑕疵导致相关不动产被没收、被拆除、被征用、被第三方主张权属等原因导致主要经营场地部分或整体搬迁的（如发生），本人将承担全部搬迁费用，并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偿因部分或整体搬迁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公司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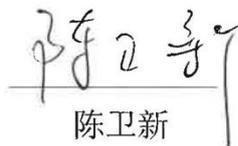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找根


陈卫新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找根

陈卫新

陈建祥

汪 斌

梁利华

裘国华

田 园

全体监事签字：

沈少魁

杨 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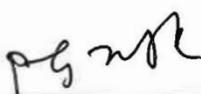
陈建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勤华

陆继红

吴春香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找根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初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范道洁
范道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石丹妮
石丹妮

郭思婷
郭思婷

吴晶晶
吴晶晶

赵颖歆
赵颖歆

李文凯
李文凯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德盛

赵潇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4日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8 日设立时，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作为出资的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湖乡评（98）第 051 号）。由于发起设立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及评估师，无法取得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及评估师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湖乡评（98）第 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9年9月8日设立时，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浙江洪波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作为出资的湖州洪波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进行了评估，并于1998年11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湖乡评（98）第051号）。由于发起设立时间较早，时隔久远，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及评估师，无法取得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及评估师应提供的有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声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湖州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湖乡评（98）第051号）无矛盾之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资产评估报告》（湖乡评（98）第051号）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